

新青年

十一月



中華民國新青年會

中國國歌

莊嚴，行板，E調， $\frac{4}{4}$ =80
前奏曲

(P)

1 | 1. 2 7 6 | 5 6 7 1 2 3 4 | 6—5 4 | 3 2 1) 5 |

1. 2 3 4 | 6—5 3 | 2 — 2 6 | 5 4 3 0 |

雲 霧 縹 緲 兮 紉 纒 纒 兮

1. 1 1 7 6 | 1 6 5 5 4 | 3 — 4 3 | 4 6 5 0 |

日 月 光 華 且 復 且 兮

1. 1 1 7 6 | 1 6 5 5 1 | 3 — 2 | 3 2 1 ||

日 月 光 華 且 復 且 兮

rit

新民會會歌

中庸之速度，雄壯，C調， $\frac{4}{4}$

1. 5 3 5 5 | 6—5 6 1 5 | 3. 3 2 3 | 1 1 6 2 0 |

天 無 私 覆 地 無 私 藏 會 我 新 民 無 偏 無 黨

3 5 5 0 5 0 5 0 | 1 6 6 0 6 0 6 0 | 5. 3 2 3 | 1 1 1 1 0 |

春 夏 秋 冬 四 季 運 行 會 我 新 民 順 天 者 昌

Poco dolee

1 1 2 3 5 | 6 5 1 6 5 | 3. 3 2 3 | 1 1 6 2 0 |

東 方 文 化 如 日 之 光 會 我 新 民 共 同 發 展

3 5 5 0 5 0 5 0 | 1 6 6 0 6 0 6 0 | 5. 3 2 3 | 1 1 1 1 0 ||

亞 洲 兄 弟 聯 盟 乃 強 會 我 新 民 振 起 大 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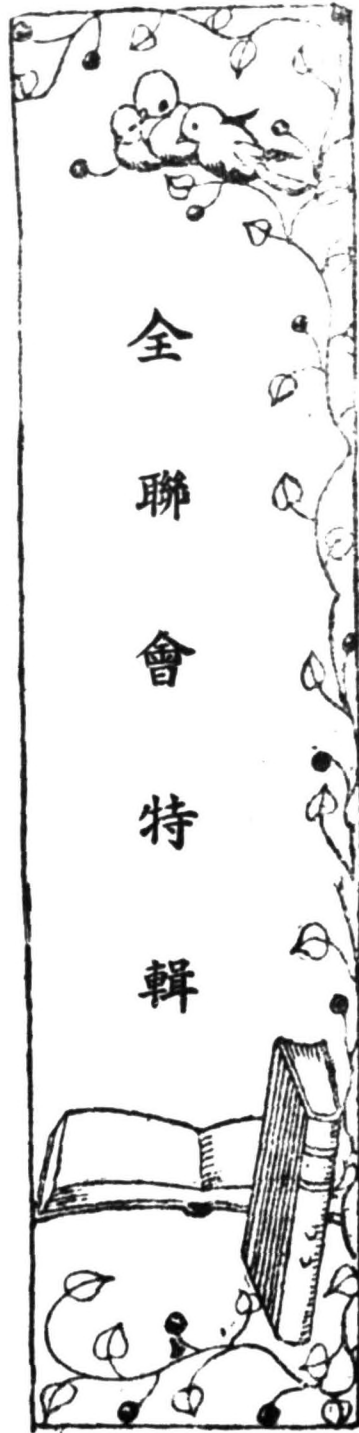
新 民 青 年

主 輯 唐 國

第 二 卷

第 十 一 期

十 一 月 號





新民青年·十一月特輯號目次

代	大	大	宣	訓	會	全	弁	插	題
表	會	會	言	詞	場	聯	言	圖	詞
名	日	程	及	及	情	會			
單	程	序	宣	祝	形	之			
.....	表	及	誓	詞	勝			
.....	代	文	况			
.....	表			
(一八)	(二七)	單	(二四)	(三)	(一)	(一)			

會 務 報 告 (一一)

新 民 會 概 况 (二二)

第一屆全聯會議案處理經過報告 (四三)

第二屆全聯會議案整理經過報告 (五一)

第二屆全聯會提出議案 (五四)

上 程 議 案 (五四)

文 書 回 答 議 案 (六四)

議 案 說 明 者 及 回 答 者 (七七)

議 案 審 議 經 過 及 臨 時 動 議 (七九)

施 政 方 針 說 明 (九三)

對 全 聯 會 之 輿 論 及 感 想 (一〇九)



·新民會綱領

- 一、發揚新民精神以表現王道
- 二、實行反共復興文化主張和平
- 三、振興產業改善民生
- 四、善鄰締盟建設東亞新秩序

新民會中央總會特刊紀念

善鄰有道惟仁是親
納於軌物牖覺斯民

王揖唐題



集思廣益

齊雙元



止於至善

且四景

明德新民止於至善 朱滾

新民會第二次全體聯合協議會

斯民共與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校長 王 漢 撰

新民會第二次全體聯合協議會特刊題詞

所欲與聚

山東省長唐仰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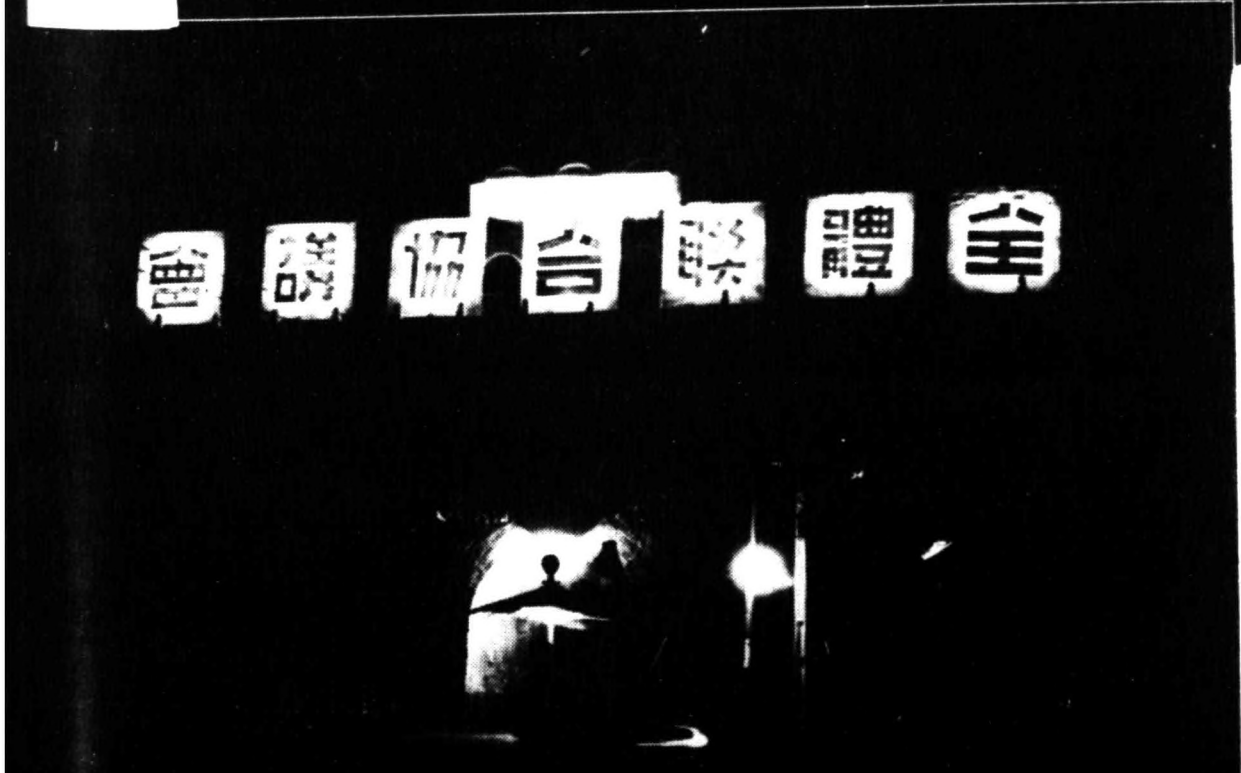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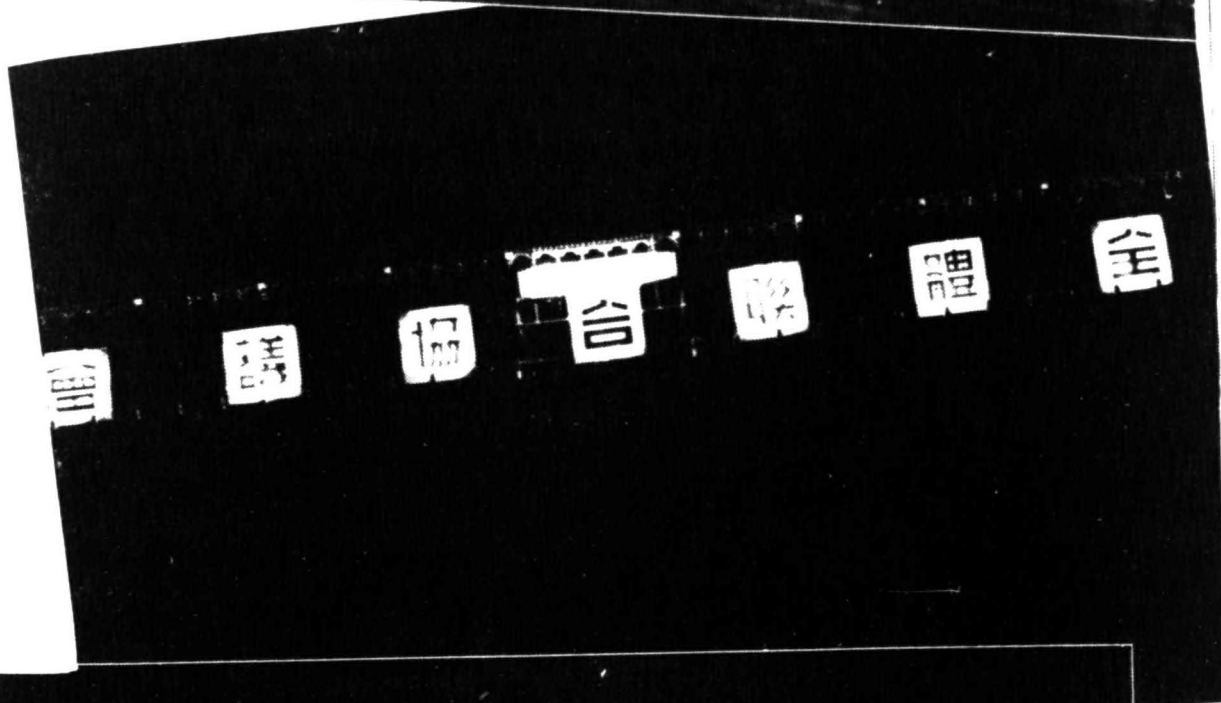
新民會中央總會第二次全體聯合協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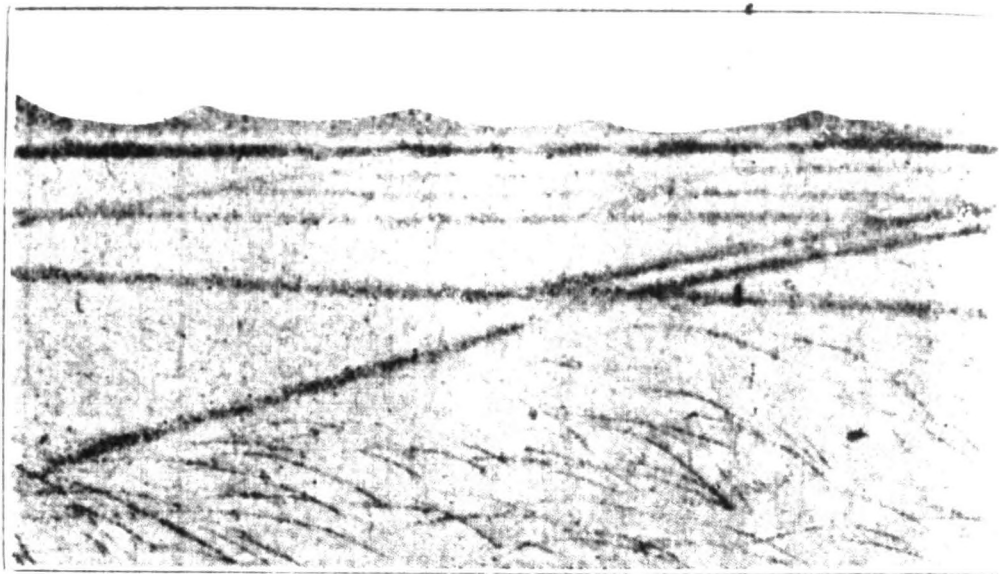
振興東亞 端在明新
修齊平治 萬眾一心
聯合協議 利弊攸分
集思廣益 幾度討論
政權克達 民意斯伸
和平實現 共榮共存
王道邁進 永久同遵
完成偉績 福我蒸民

河南省長陳靜齋敬祝 









弁 言

新民會之成立主旨，既以暢達民隱、安定民生、代表民意爲依歸、爲欲達此目的、則一年一度之全體聯合協議會的召開、實屬首要。本屆全聯業自十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五日間、在北京中南海懷仁堂隆重舉行。綜其使命、約如下列：

第一、促成府、會的表裡一體、俾便上意下宣、下情上達、以輔翊政府、指導民衆。

第二、溝通官民意見、由于各地代表的陳述、使政府瞭然于地方之急切需要、以爲施政之根據、俾收因地制宜、事半功倍之實效。

第三、接近民衆、破除困難、各代表來自田間、胥爲真正民意之總匯而同時各地分會之工作實效與困難、亦可藉此謀求解決與改善之途徑、以便隨時增進人民之幸福。

要之、丁茲興建之會、欲達民衆安居樂業之目的、一方面固應以軍事力量、肅清殘餘匪共、另一方面、則應從根本的政治上着眼、俾全體民衆、一致總動員、以漸進于自衛自治之坦途、斯又聯合協議之所由昉也。至其成果如何、則要視今後吾人努力之尺度以爲斷。邦人君子、願共鑒諸。

全聯會之勝况

會場情形

新民會之成立主旨，原以宣德達情促進府會表裡體爲依歸。

此項主旨，業于第一屆全體聯合協議會時，具體表現。頃者爲應時勢需要，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亦于本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廿四日止，五日間，在北京中南海懷仁堂隆重舉行。維時秋色已深，楓葉露丹，與會諸君爲由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北京、天津、青島、三特別市、暨蘇北地區，一億民衆所推選之代表，總計百名，萃集一堂，欣欣然俱有喜色。事先會方爲擴大宣傳，俾社會人士加深認識起見，于全市各衝要地區，俱都扎有彩樓，並懸有「新民會第二屆全聯會」等字樣之標幟。同時于中央總會門前照壁上，徧懸綢製五色會旗。以示慶祝。大會第一日（十月廿日）在堂皇富麗，設置周備之中南海懷仁堂，揭幕。議壇正面，配有國旗，會旗，及各色鮮花。

代表精神始終一貫，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克能充分發

來賓方面，計到有華北派遣軍岡村最高指揮官閣下、國民政府汪主席代表，現任立法院副院長繆斌先生、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鹽澤長官、日本大使館土田參事官、中國國民黨代表戴英夫、東亞聯盟代表周學昌、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馬良、冷家驥、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滿洲帝國協和會代表、蒙古自治政府代表、德國那其斯黨代表、意大利法西斯黨代表、華北開發公司代表等名位列席。開會後，行禮如儀，首由王會長致訓詞，隨即郎讀各方祝詞，宣誦賀電，依次任命大會議長，（北京特別市代表鄒泉濤）副議長（河北省代表楊竹軒）書記長（全聯事務局長黃曦峯）副書記長（全聯事務局參事劉輔庭）再次由中央總會噏事務總長報告會務。代表等經過宣誓後，開審議議案，舌辯五日間，各

日十二時協議終了、于三呼萬歲聲中圓滿閉幕。總計此次大會之健康。二者。要爲和平反共建國諸般工作之根本。總之此次之成果、在議案方面聲聲大端、關於強化治安、實施反共者有規定反共日、實施青年團武裝化等數案、關於國計民生者有減輕民衆負擔、厲行禁烟、等多案。前者在增強國民反共意識、大會、上賴政府各機關之協力、同時京津兩地中日兩方社會人士一體贊助、俾華北全體民衆、得有深刻之認識、其熱烈情形、實難以筆墨形容、勝况可謂空前云云。

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紀念特刊

促進郵治

英贊周



訓詞及祝詞

訓詞

本日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於此正式開幕，集合華北各省市民衆代表，與行政長官於一堂，誠可謂爲盛會，本人爲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新民會會長，對茲盛會，實感無上興奮與欣快，想與會諸君，必與本人同感，因願披瀝所信，期與諸君共勉。

一、去歲十二月間，曾舉行第一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雖事屬創舉，但因官民協力，上下合作，政會一體，精誠無間，故能有極光輝之收穫，而事後關於議決案件之執行，新民會既竭盡全力，有關機關亦莫不認真實踐，於是人民咸受興利除弊之惠，政府亦護持翼贊之效，舉世人士，逐漸認識聯合協議會之制度，爲切合時代潮流民衆需求之新體制，果能善爲體驗運用，必能將政、會、民之力量三位一體，綜合表現，以此力量，一面克服一切建設新秩序之艱難，一面發生新的政治原動力，自能無往不利，故深望與會諸君，切實認識聯合協議會之光榮使命，本去歲之經驗，愈益奮勉，使本年度之成就，較諸去歲更加偉大，此就聯合協議會本身之意義，切望於諸君注意者。此其一。

二、方今世界情勢，日趨重大，變幻莫測，尤以德蘇戰爭之發展，使共產主義之蘇聯，與所謂民主主義國家，勾結利用，冀與爲建設世界新秩序而奮鬥之樞軸國家相對抗衡，但大勢所趨，新秩序之必勝利，然乃歷史的運命，舊秩序國

家群之極力掙扎，正猶如迴光返照，只表示其正走向崩潰沒落之途而已，新中國既與友邦日本結成東亞和平軸心，只有與樞軸國家、携手邁進，於東亞新秩序建設中求國家興隆，詎抗戰陣營，猶不知悔禍，反變本加厲，參加所謂A·B·C·D·陣線，犧牲國家，實不勝其遺憾，華北爲新中國建設之基地防共和平運動之前驅，對應世界情勢，當益懷本身之責任，排除一切障害，內求和平統一之實現，外期善鄰締盟之成功。此爲當前國際情勢下，吾人所不能不具之決心與認識。此其二。

三、華北當前之最大敵人厥爲共產黨匪、破壞農村經濟、荼毒農村人民、擾害治安、阻撓建設、故共產黨匪一日存在，人民即一日不能安居樂業，亦即吾人對人民保、養、教、之責任，尙有未盡。友軍當局，極爲重視，故以治安爲第一義，罔恤苦勞，協力剷除，此吾人當對友軍深致感謝者，不過吾人須知保衛治安，人人有責，斷不容一切依賴友軍，深願今後政府與新民會同心合力，發展農村自衛組織，加緊治安強化運動，此爲事實上之迫切需要，應列爲今後工作之重心，甚盼努力以赴。此其三。

在上舉三者之外，對於議案之審議，希諸君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儘量發揮民意，同時，勿以意氣感情之私，只顧部分利益，而忽略全體。對於政委會與新民會之地位，當知其絕非對立，而爲表裏一體不可分離之關係，願各地代表與地方長官，咸喻斯旨，精誠團結，政府施政方針，固未必合乎民意，而新民會一切工作，皆須以冀贊政府爲職志，如此相維相助，國計民生，始能交受其利。以上各事，望與會者身體力行，此蓋不僅本人之期待，實亦全華北民衆之期待也，幸共勉之。

新民會會長 王 揖 唐

祝詞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大鑒、大學一書、爲中國政治哲學之寶筏、國父孫先生、於民族主義中、鄭重徵引、稱「其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本末先後、井然不紊、從個人內部之修養、推而至於中國一人、天下一家數爲各國政治、哲學家所未能見到」。新民會循「大學之道、明明德新民、以止於至善、」方向既正、程功斯速、抑民族主義之最大目的、在拔中國於百年來次殖民地之地位、其第一步方法、在喚起中國民族意識、團結中國民族力量、其進一步方法、在喚起亞洲民族之共同意識、團結亞洲民族之共同力量、故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實相表裏、去歲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締結之後、根據睦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大原則、發起東亞聯盟運動、以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提携、文化溝通爲四大綱領、全國青年有志之士、翕然無間、如響斯應、新民者、不獨新中國之民、且進而新東亞之民、俾東亞民族、解除百年之桎梏、重建自由獨立之新天地、相親相愛、共存共榮、謹以此意貢獻於新民會、並爲新民會前途、馨香禱祝、期其早日底於成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國民政府主席 汪 兆 銘

祝詞

本日茲當召開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得述祝詞、本人所不勝欣幸者也。

惟新民會自創立以來克能與華北政府保持表裏一體一軸二輪之關係，竭力培植新政治之力量而滲透之，迄今着着收到實效，得以堅實發展，今者爲建設新中國之先覺者，在新民精神上，使全民衆之趨向歸於一，對確立治安，尤其對剿共傾注全力，固明朗華北之地步，以垂示養成新中國之楷模，而供獻於蘊釀東亞聯盟之機運，念及貴會建立之歷史的使命，足強吾等之意者也。

今者隨着歐洲戰亂之擴大，全民衆遭逢歷史上未曾有之一大危局，東亞民族更須急速拋棄小乘的民族獨立，培植一致團結之力量。

當此秋、建設新中國精神的母體之新民會於北京召開一集約華北一億民衆之總意，俾射映於施政之全體聯合協議會茲迎接各地代表諸君，官民衆會集一堂，上意下宣，下情上達，以謀促進更進一步之諸般建設，實爲應時制宜之舉，亦足以闡明道義立國之義，其含義極大，希各位體察時局之重大，與敵人仍近在眼前之實情，戮力同心，在大家族融和之下，在朝者則探求民意之所在，以資顯揚王道，在野者則充分理解政府施策，並發揮積極的而無隔膜之協贊之功效，共同發見本乎天理之正道，以副一億民衆對本協議會之期待，是所盼禱不已者也。

茲聊述所懷，藉作祝詞。

昭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華北派遣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 岡 村 寧 次

祝 詞

本日欣逢貴會召開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得述蕪言，聊作祝辭，極感欣快，貴新民會聯合協議會旨在拋棄久在封

建制度、與軍閥專制下之中國過去舊形態、及其政治思想、由於最進步的現代的思想與形態之妙用、謀求政會表裡一體革新政治機構之實現、誠可謂爲在中國五千年政治史上劃一新的紀元、吾人對之期待甚大、方今歐洲戰火逐漸擴大、太平洋之風雲日告緊急、在中日滿共同防衛體核心的華北、其特殊任務益感重大、貴會適於此際、召開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集各地代表於北京、會華北官民於一體、和衷協力、上下一致、向當道政治之運行、躍動新的活氣、洵爲極得機宜的行事、所希與會各位、其能認識時局之嚴重與所負責任之重大、和衷協贊、共紓良猷、俾政會一體之實績、具體顯現、聯合協議會之真諦、宣揚中外、興亞前途有厚望焉、聊掬所懷、用作祝辭。

昭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長官 鹽澤清宜

祝詞

中華民國新民會自事變後、以新中國建設之源泉自居、負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偉大使命、創設以來、將及四年、其間鑑於使命之重大、努力鞏固中日兩國之提携、相爲勉勵、克服艱難、以至現在。如今在華北各地、又復展開新民社會之偉大運動、於是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均有顯著之進步與改善、尤其在現階段、華北地方、以強化治安爲首要、而貴會對此亦舉全力整頓體系、強化肅清工作、以對共產軍、其成績斐然、將來明朗華北之出現、亦指日可期、此不但華北一萬萬民衆之幸福、且對中央政府之強化政治、其供獻亦非淺鮮、今隨歐洲大陸德蘇戰局之擴大、東亞共榮圈所受之威脅、日深一日、藉此華北益增中日共同防禦之使命時、新民會積極召集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一、聽取華北一萬萬民衆之總意、二、傳達中央之意見、擬規定華北之趨向、事正中肯、且正時機、吾人深盼成功、今日參加盛會之諸公、是

不特爲華北一萬萬民衆代表、且爲負擔興亞大業之戰士、責任重大、深冀自勉、和衷協力、進行會議、藉此機會、強化政府與新民會表裡一體之政治力、一致邁進、建設新華北與東亞共榮圈之大業、是所至禱。

北京日本大使館參事官 十 田 豐

祝 詞

艱難共濟、 荏苒經年、 同心協力、 端賴群賢、 國交調整、 繼往開先、 提綱挈領、 救弊補偏、
啓發民智、 建設健全、 精神邁進、 一往直前。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 揖 唐

祝 詞

茲屆中華民國新民會舉行第二次全體聯合協議會、余幸得與華北代表諸君會晤一堂、爰略述所懷、聊表祝賀之意、此余所引爲榮幸者也。

竊維華北地方爲中日共同防衛地域、舉凡政治、經濟、軍事等、又以華北爲兩國合作地帶、此考之基本條約而昭然若揭者。新民會即以此特殊性格對華北一億民衆施以組織及指導而訓練之、自身立於防共陣營之前方、實踐躬行、此條約精神用以發揮中日合作之實績、此又中外同認而共範者。新民會自創立以來、已經四載、默々然累積實踐之功、擴大勢力於華北各地、今已以共產黨一大敵體而有使彼等惴伏之慨、此可爲中日同志強力結合之左證、將來華北地方更有普

行新民運動之必要、吾人亦於此而得其實證矣。現在歐美戰火益見擴大、東亞風雲因亦日告危急、當此之時、新民會特舉行全體聯合協議會、一則於其所有政治性劃一飛躍的階段；一則徵詢一億民衆之心聲、而將政府及各機關之意旨傳告於民衆、其意蓋在強化華北全壤上下結爲一體之建設局勢也。此則該會之鴻猷壯舉、而吾人所爲躍踊三百者也。所幸代表諸君能鑑於時局之重大性及新民會之歷史上的使命、相與協和、使本聯合協議會得收有終之美績、余甚望官民互抒誠悃、和衷共濟、以收協贊之實效、且以顯揚新民華北建設此誠事業之偉大、此則余所翹企而不可已者。

華北開發會社總裁 賀 屋 興 宣

祝 詞

舉開全體聯合協議會、猥以遠在滿洲、逢茲盛典、無任忻忭、謹以友好之精神、申誠懇之祝賀、當茲國際情勢日趨緊迫、貴會之使命、愈形重大之際、斯會之召開、相信益能發揚新民之精神、從茲貴國與日滿兩國、一體團結、努力向興亞聖業之建設途上、勇往邁進、其成功之速、可立而待、爰爲文以祝曰、維華日滿、友好善鄰、團結一體、道義相親、努力興亞、克服艱屯、一以協和、一以新民、億兆融洽、敦睦歸仁、聯合協議、無志不伸、痼癥畢治、率土回春、共躋上理、惠我群倫、和平實現、聖業同臻。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滿洲帝國協和會會長 張 景 惠

祝詞

茲當貴會舉行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鄙人謹代表蒙古自治政府參加盛會并致祝詞、殊爲榮幸之至。

貴會與華北政務委員會表裏一體、以暢達民意、協和民族、而爲民衆指導之中心機關。四年以來、舉凡產業、經濟、治安、文化等、莫不以貴會諸公之努力、始有今日之發展、是以貴會之新民主義、得以浸透民間、直可誇耀於世界、殊堪同慶。

我蒙古政府無論於歷史上地理上與華北均有緊密之關係、尤其近數年來、我蒙古之經濟產業直接間接蒙華北政務委員會與貴會協力之處殊多、我蒙古官民一體感念際此機會深致謝意。我東亞民族苟不親密團結、實不足以適應現在之世界情勢、尤其我蒙古爲滅共迴廊地區、特殊使命重大、關於此後之發展、係乎東亞者尤鉅、爲蒙古計、爲東亞計、均須仰賴貴會今後格外支援、庶幾強化滅共堡壘、完成東亞新秩序、而促進東亞共榮圈、早日實現、以謀全世界永久和平、殊不勝馨香禱祝者也。謹祝

貴會發展無量。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六年十月二十日

蒙古自治政府總務廳次長 陳 有 聲

祝辭

茲逢新民會第二次全體聯合協議會開會之期、祖國義大利法西斯黨之此間代表、得親接諸君之威儀、且得提倡中國

民衆諸君與義大利國民之提携，有如金城之固，實爲我輩最光榮且欣快者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義大利法西斯黨代表 瑪利歐普羅坦

賀電

茲逢新民會全體聯合協議會開會之期，特對新民會從來之活躍，表示敬意。謹祝更爲努力，用以實現堅固之創立目的。而向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努力邁進。

日本陸軍大臣

本日爲貴會舉行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之期，遙爲慶祝，藉表賀意。並祝爲使命之完成，努力奮闘。

日本外務大臣

貴會、成立已屆四載，本日召開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誠堪慶賀，謹表敬意。謹祝貴會爲王道華北之建設，努力邁進。藉以努力東亞共榮圈之確立，而貢獻世界之和平。

日本企劃院總裁

貴會二屆全聯，開會在即，鑑於貴會興亞使命之重大，敬祝閣下與代表諸位，努力奮闘。

日本大政翼賛會總裁

新民會二屆全聯於今召開、重大使命、即將達成、謹祝大會、爲大東亞共榮圈之確立、努力協力。

日本大政翼贊會中央協力會議議長

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於今召開、謹對王道華北之建設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衷心示敬。

關東軍司令官

頃聞貴會行將召開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不勝同慶之至。敬維大會告成、民意暢達、萃宏論於一堂、奠國基於無疆、興我東亞、功莫大焉。謹祝。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茲當貴會舉行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之期、敬祝貴會前途發展、貴會溯自創立以來、全體人員、一致獻身努力、對此特表敬意。尙望爲東亞新秩序建設、更爲努力奮進。

日本駐華大使

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公鑒：

欣聞貴會開幕、萃俊彥於一堂、謀復興之大計、和平建國、利賴實深、遯肆之餘、不勝欣慰、特電馳賀、至希亮察。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代理秘書長 羅君強叩皓

以下祝電五十二件（略）

閉會致辭

本屆全體聯合協議會、至本日已告圓滿閉幕、在會議期中、全體代表對議案之審議、咸能體會聯協精神、代表民衆發言、熱誠毅力、殊堪欽敬。尤其國民政府、國民黨、東亞聯盟總會諸公、不遠千里、蒞臨參加。使本屆聯合協議會、生色不少。此外政府代表既出席說明施政方針、解答有關議案、友軍當局亦蒞會指導、備極賢勞、實深感激。而更值吾人興奮者、厥爲各友邦如日本大政翼贊會、滿洲帝國協和會、德國之社黨、義大利法西斯黨、均派代表與會、充分表現爲建設新秩序而奮鬥諸國家之合作精神、使吾人相信最後勝利實可完全把握。在此種空氣中、使本屆聯合協議會、獲得較前屆更優良之結果、新民會中央總會全體同人、對此實感無上之榮幸、深望以此次聯合協議會爲楔機、使華北政治、益形猛進、民衆痛苦、早日解除、民生福利、普及民間、此本人之最大期待。

最後、本人謹以新民會長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地位、一方面請求各方面對新民會今後一切工作、仍予以最大之援助與指導、一方面願代表諸君、充分發揚新民精神、將本屆聯協之牧荻、儘量傳播現地、務使家喻戶曉、同作新民、官民一體、樹立華北應變體制。至於各項議案之執行、本人自當充分考慮、督促所屬、認真施行、以副華北一億民衆之要望。最後謹對全體與會代表、敬致慰勞、並對國民政府各代表、各友邦諸代表、敬申誠摯之謝意。

新民會 會長 王 揖 唐

大會宣言及宣誓文

宣 言

以德蘇戰爭突然爆發爲契機、嚴重的危機便由此發動了。滿蘇國際情勢立刻緊張起來。英美兩國的勾結、越發明顯。美國一面公然援蔣援蘇、一面通告廢棄日美通商條約、同時又與英國及荷印拉攏、發動資金凍結令、竟對東亞樞軸國家、實行了經濟封鎖。在這種緊迫的時局中、早日實現東亞締盟、以促成中日全面的和平提携、是何等迫切的要求。

不過、這種要求的實施、還要屬望於東亞締盟的基地——華北。而對於促進華北政治飛躍發展爲目的的惟一民衆組織體新民會、更必須賦予這種重大的使命。

正因爲此、我們願以爲在對民衆的工作上、純正的中國國民黨也應適應這種要求、而積極的活躍起來。不過、他們在活動的範圍上、應當傾全力結集於華中和華南、因爲這是當前不容否認的急務。在華北方面、只有新民會纔能擔當這種使命、向前邁進、而國民黨諸君、若有力所未及的時候、我新民會對華中和華南方面的工作、凡我新民會力之所及、不惜一切願以全幅的力量、予以積極的協力。

去年第一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開幕的時候、新民會中央總會在致全聯書中、對於新民會運動的方向、大約有下列的聲明：

- 一、在消滅中國共產黨的目標下、傾全力以赴之。
- 二、肅清舊體制下的殘餘勢力。
- 三、在戰時動員態勢下、向全東亞體制再編成。

就中所提出的「消滅共產黨」一項、新民會方面確已發動全力、促其實現。結果、我們不能不承認已有了相當的收穫。不過、頑固的共產黨目前仍在暗躍和蠢動、實在沒有達到完全肅清的境地。

然而、最使人注意的就是共產黨對於民衆的欺騙諾言、截至現在止、究有何等的結果？事實是這樣：由於我方政治力的進展和經濟力的鎮壓、他們所說的、什麼公理負擔、什麼統一累進稅等等的悅耳名詞、結局都不過是爲軍閥擄取、飽入私囊、而造成了民衆的怨府、他們所僥倖的、就是他們尙有以武力爲背景、而苟延殘喘的保存一點權力而已。

最近德蘇戰爭大規模的展開了。蘇聯因爲「那其斯」大軍猛烈攻擊、完全喪失了他的戰鬥主力。因此、「莫斯科」的陷落、即將迫在眉睫、假使蘇聯全面敗退了、那末、在它指導下的中國共產黨、勢必變成了「無根之花」。這樣說來、我們的敵人共產黨、不久就會自然消滅的。但是、在這迫切的時局中、我們立刻撲滅華北共產黨、更是一種火急的要求。

爲貫徹滅共對策、而實行了武裝自衛、委實是現階段的基本工作。而我們對於這種工作更須擴大強化、固不待言。

此外，還有一種更根本的工作，就是關於新民鄉村的建設問題。

健全的新民鄉村建設，就是全面的參加了東亞新秩序的建設。而這種建設之主體的推動，還要賴有組織的政治力。那末，我們除本着東方道義、積極的建設大家族社會實行王道政治外，別無他途了。

現在，當第二次全體聯合協議會開幕的時候，我們鑒於時局的嚴重，而本着新民會躍進的姿態，特別的提出來「強化滅共體制」及「健全的建設新民鄉村」兩大課題。凡我新民會員對於這種課題光榮的揭揚，無疑的要以身作則，本着既定的目標，向前邁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

宣 誓 文

余等獻身新民會運動，此次被任爲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代表，誓舉全力，發揚新民精神，悉心討論議案，用期克服時艱，邁進東亞建設大業，以完成全聯最大使命謹誓。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全體代表

代 表 名 單

氏 名	年 齡	地 方	所 屬 分 會	於 新 民 會 地 位	職 業
鄭泉蓀	四〇	北京	內二區分會	特別市委員	商會會長
唐宗正	三三	北京	樂隊分會	分會會長	樂隊
崔耀庭	四六	北京	外一區分會	分會委員	古玩商會長
羅慶山	四〇	北京	教育分會	分會會長	北方中學校長
劉濟川	四〇	北京	內四區分會	分會會長	
王亞藩	三七	北京	北郊區分會	分會指導班長	農
王玉璋	三六	北京	內五區分會	正會員	實業界
李鴻嶽	五三	天津	律師分會	分會會長	律師
曹典環	四二	天津	特二地區分會	分會會長	工業合作
章克卿	四七	天津	特三區分會	分會委員	華興機械廠主任
陶子權	三三	天津	官吏分會	分會常務委員	市立公署秘書
宋鶴齡	四〇	天津	教育分會	正會員	市立第一小學教員
蔣志林	五三	天津	第五地區分會	分會會長	中醫
張竹生	四四	天津	旅棧業分會	分會會長	商師範學校校長
李仲剛	五二	青島	教育分會	特別市委員	校師範學校校長

王任航	三九	青島	輸出入業	分會委員	輸出入業
孫宗湘	三五	青島	即墨第一區	分會組長	
高保之	五二	青島	膠州第一區	分會委員	鄉長
鄭聯錫	三三	青島	教育分會	支會會長	小學校長
楊竹軒	四四	通縣	官吏分會	分會會長	縣教育科長
王蘭蔭	三八	唐山市	教育分會	分會會長	唐山中學校長
顧青雲	四二	永清縣	教育分會	分會會長	縣教育科長
陳玉霖	五七	河間縣	商業分會	分會會長	商
岳桂恩	五〇	天津縣	教育分會	分會會長	縣教育科長
張壽會	三五	密雲縣	教育分會	分會會長	縣公署督學
王振家	三三	新樂縣	教育分會	分會會長	小學教員
馬曉楓	三八	昌黎縣	商業分會	分會常務委員	商
李夢雲	六〇	順義縣	農村分會	正會員	順義縣慈善會董事
吳杞芳	四五	唐山市	商業分會	分會會長	唐山市長
高雨田	四一	石門市	商業分會	副分會會長	商會副會長
邵濟民	五五	武清縣	商業分會	分會會長	商
王普	四一	邯鄲縣	宗教分會	常務委員	
樊其昌	三三	沙河市	教育分會	正會員	縣立小學校長
張少雲	四二	清苑縣	商業分會	正會員	商

代表名單

郭玉璋	傳迪吾	萬壽堃	馮汝英	李雨亭	楊瑞清	暴清星	范壽堂	耿夢義	賀逸文	武皓山	王啓綸	尙子楊	朱啓明	趙繼先	朱卓卿	毛壽之	李子丹
四〇	四四	三八	四五	三一	四二	三四	六二	三八	三三	三五	四一	五八	四五	三三	六八	四六	三八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農村分會	農村分會	農村分會	教育分會	官吏分會	商業分會	商業分會	農村分會	農村分會	官吏分會	農村分會	教育分會	教育分會	教育分會	官吏分會	商業分會	農村分會	官吏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農	農	農	師範校長	縣公署科員	縣自衛團長	商	農	農	縣公署秘書	縣城工局長	縣教育科長	縣教育科長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長	縣教育科長	商	農	縣建設科長

李戰明	田靜山	曹少麟	王潤生	黃蔚章	張少韓	夏子幹	杜助廉	單子豐	崔緒昌	汪鈞甫	朱經古	張少甫	楊惠寰	周劍新	劉建生	趙仲衡	賈笠樵
四九	三九	五四	三七	四八	四七	五九	六四	五〇	五六	四四	四二	四六	四六	三二	三二	四九	四一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省
商業分會	運輸分會	商業分會	教育分會	農村分會	農村分會	農村分會	地區分會	農村分會	地區分會	商業分會	教育分會	第一地區分會	農村分會	官吏分會	官吏分會	教育分會	農村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調劑電力	華康經理	公司經理	第一小學	縣復員	鎮第一區	鎮第一區	德縣指導主任	第三區	縣問事處	大成商行	濟南市文化	市區聯合會	農	秘書	縣教育科	完全小學	農

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新民會概況

一、中華民國新民會之成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華兩軍於蘆溝橋衝突以來，於華北方面擴大占領地域，軍部以後方地帶有確立治安之必要，於華北派遣遺軍之下，設置特務部，舉華北軍後方之政務全體任之，聲明日本政府，雖以日本軍占領中國各地，並非威脅其獨立，確立於新樹立之政權內，不加入日系官吏之方針，本此廟議決定之大方針，而樹立華北之新政權。

當時中國民衆與軍隊，於政治的退却，並將可爲行政基礎，各地方官廳之文件燒毀或搬出，北京天津以外之地，其政治經濟之組織，悉被根本破壞，除無業之窮民及老朽者外，呈任何物皆無之狀態。

一方面蔣介石政權，於軍隊之外，在各鄉村保存其國民黨之黨部組織，而使國民爲組織化，依此而使政府企圖抗戰救國之

精神徹底於國民各層，英美諸國，在教會及其他之教育機關，無不煽動抗日，共產黨復乘此間，奔走組織，以獲得民衆，日本軍確保占領後方地域之治安，實非容易，在彼處與此等對抗，以圖恢復治安，並謀將來確保東亞之永久和平起見。

一、向來日本對華政策，多以其時之軍閥政客爲對手，於文化、經濟、社會而將把握中國民衆層之工作閑却，常與軍閥政客共爲盛衰，故此對華政策上與不動之根底，缺透徹性之培養。

一、爲確立東亞永遠之和平，爲此次事變之契機，一掃中國民衆蟠踞心底之抗日意識，而使兩國民間深相理解爲真結合。由此二點，爲建設東亞新秩序，應於政府表裏一體的關係，結成強有力之建國的民衆組織體，使日本人參加之，依此之中日合作之民衆組織，於全面的律以日華不可分之關係，本機關將

民衆之意向，反映於政府、政治、經濟、外交、文化、社會，及其他各般施策之推進力抵於結論。

於此組織體之實踐運動，爲日華人之合作訓練，並使中國人體得日華提携之必然性、於生活的、社會的、確立日華不可分之關係，如是育成有爲之中國人，使其逐次進出於政治及其他、在中國之指導機關，以至指導層，尤應於政府及各地地方行政機關使之充足，把握指導地面民衆，名實相符，以舉中日融合一體之實，使政府於民衆要望之處歸一，援護督勵之無論矣，本組織雖無政治之運營，亦可爲強有力之國家機構之民衆組織體。

時當前王會長克敏，由上海爲參劃樹立新政權來燕之際，王前會長，亦以爲蔣介石政權，依國民黨而獲持，以強力施實其政策，熟知其事實，故樹立新政權，認爲有此種強有力之民衆組織體爲必要，表示贊同結成，十月底設立新民會之議確定，準備進行結成，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遲於臨時政府十日，在北京中南海懷仁堂，舉行成立典禮，參加者，有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王委員長克敏、華北派遣軍參謀長、山下奉文中將、喜多特務部長，以及日華朝野名流，頗極一時之盛，而中華民國新民會於是誕生焉。

新民會概況

新民精神

中華民國新民會，經如前記之動議及過程而告成立，其所揭之新民精神，實更生中國之指導精神，而爲新民會核心之根本精神也。是故新民精神者，即實踐發揚王道之真髓，以日華滿三國爲根幹之大東亞共榮圈之一環，建設道義新中國確立東洋永遠和平之大精神，新民會即以躬行實踐，此大精神爲使命，建設新中國之母體，爲國家機構之單一民衆實踐組織體。

一、新民會創立宣言與綱領

中華民國新民會，於成立之同時，發表左之宣言與綱領於中外，而闡明會之本質與目的。

宣言

慨乎戰禍瀰漫於全境，國家已頻於覆亡，百年生靈，膏於鋒鏑，名都大邑，廢爲邱墟，此皆國府之責也，任用私人，竊政弄權者，十有餘載，稅政百出，失信於內外，妄動干戈，殘民自逞，此皆黨部之責也，更以喜怒爲翻陟，以聚斂爲能事，倒行逆施，政無常軌，徒知容共媚外，使國家化爲焦土，犧牲千萬之無辜同胞消耗，億兆之公私財帛，湮滅中華五千年之文化，

迄今猶不知悔也。

今也、蔣宋之門閥獨存、而四萬萬之民族危矣、此實國人驟起之秋、幸有憂國之士、建立新政權、與民更始、吾人等當茲危局、未敢後人、自須奮勵提携、協助新政權、出人民於水火、救祖國於危亡、是乃我中國現代同胞之共同使命、允宜集衆議策群力挽狂瀾於既倒。

夫邦有道則昌、民無信不立、爲我國策久遠、必先發揚東方之文化道德、顯彰古昔聖哲遺訓、進而剿滅國共兩黨之邪說、納人民於正軌、是以吾人之主義、在乎新民、質言之、宣德達情、以期溝通民意、開發產業、以期安定民生、本會與新政權、表裏一體、首先擁護新政權爲反共戰線之鬪士、進而培養民力、實現友鄰之共榮、而終極之目標、爲貢獻於人類之幸福、與世界之和平、海內憂國之士、曷興乎來、特此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綱領

一、護持新政權、以圖暢達民意

一、開發地產、以安民生

一、發揚東方之文化道德

一、於剿共滅黨旗幟之下、參加反共戰線

一、促進友鄰締盟之實現、以貢獻人類之和平

於今已歷四載、克服幾多之艱難、而至今日、於其發展過程、劃一最大階段者、則爲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王行政委員長克敏、就任本會會長、民國二十九年三月、與軍宣撫班合併、同年八月十七日現王行政委員長揖唐就任會長、及本年六月一日現殷副會長同就任等是也。

一、推戴王會長克敏

據新民會章程之規定、以推戴政府之首席爲會長、創立以來、會長之位猶虛、荏苒經過、致有不能舉與政府表裏一體之實之憾、二十八年八月、安藤中將、爲新民會指導官、當會指導之任、爲整備會之陣容起見、先依章程所定、推戴王行政委員長克敏爲會長、以期確與政府表裏一體之實、遂於十二月二日、推戴王委員長克敏、爲新民會會長、以舉名實相符、府會一體、政教一致之實、同時王內政部總長揖唐、安藤指導官、繆中央指導部長斌、就任爲副會長、而陣容一新。

一、與宣撫班合併

於是新民會、以此爲契機、着手大行改革機構及陣容、軍部會以華北民衆之組織訓練、應將擔任宣撫之新民會及宣撫班合併、以使民衆指導力一元化、推戴王會長後、以軍部、與亞院、臨時政府及新民會之各機關首腦部、組織最高委員會之議、於具體的實行方策審議之結果、遂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實行合併、右兩機關、同月八日、於中南海懷仁堂、舉行盛大之結成典禮、而大新民會、堂堂然再出現焉、其所發表之綱領、並機構如左。

綱 領

- 一、發揚新民精神、以表現王道
- 二、實行反共、復興文化、主張和平
- 三、振興產業、改善民生
- 四、善鄰締盟、建設東亞新秩序

一、第二次機構改革

新民會概況

然而爲應付此後會之飛躍的發展、與客觀的狀勢、以速行整備其戰鬥的體系爲必要、中央指導力之一元的強化、與發揮機構的機動性、於本年五月一日、乃斷行中央總會之機構再改革（參照另紙第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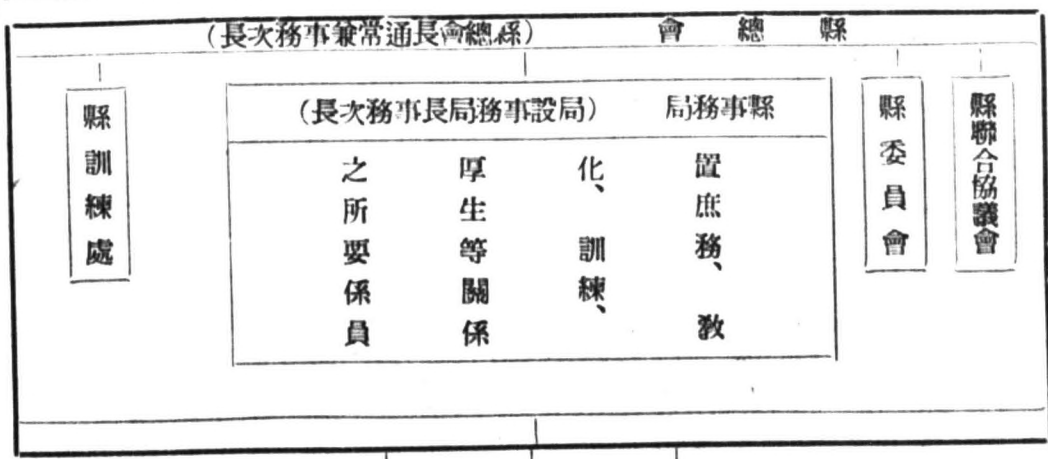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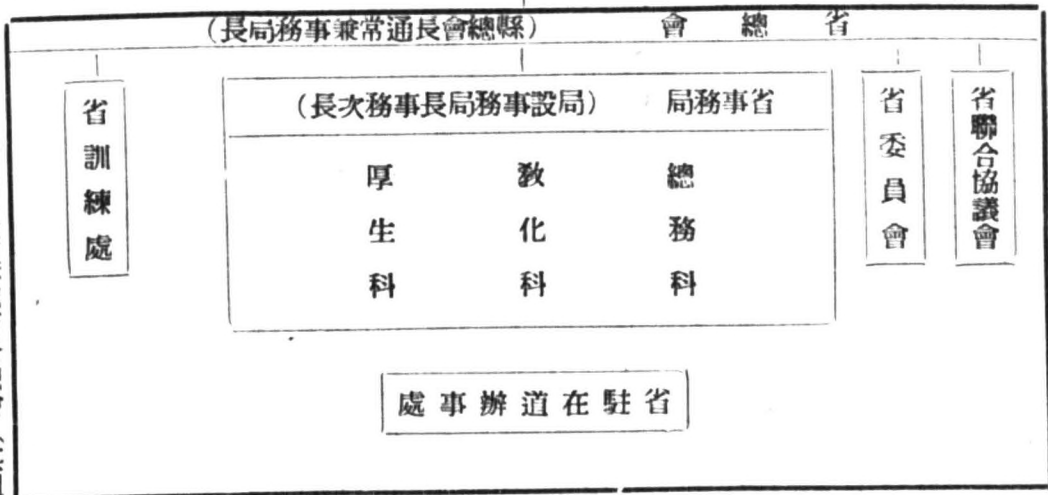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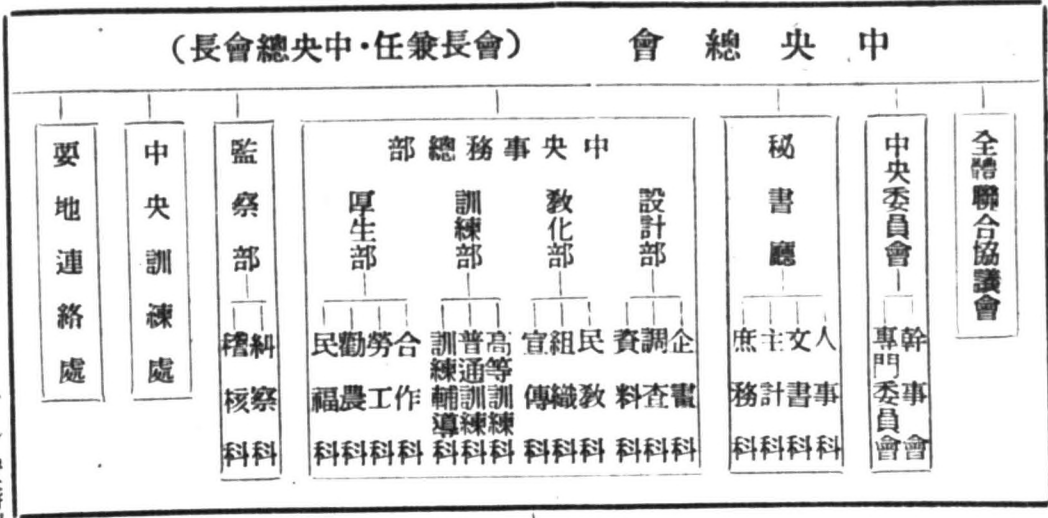
此次機構改革之主要目的、爲整備會之戰鬥的體系、而破碎共產黨之政治的運動力、以新秩序理念爲基礎、而期政治力之浸潤透徹、排除向來繁雜之官廳式部科之駢列、將會運動之統制指導力、爲一元的一貫強化、斷行改廢各部科、合併整理之、以實行本會最大之使命、整備對共產黨克服鬥爭的體系、將向來之教化、設計、厚生、訓練等各部全廢、各部所持之機能、殆全部歸於組織部、廢秘書廳制、而設事務總部以代之、於其內部設參事室、人事、主計兩科、依其重要性、昇格爲局、爲國會與行政機關、各種重要性機關、及團體之連絡協力、新設連絡局、此三局及組織部、均隸屬於事務總部。

此事務總部、並統轄弘報室及研究資料室、會工作得於全面的統一的活潑進行之態勢、又體全聯合協議會、中央委員會及其事務局、監察部、及中央訓練處、即按照向來爲會長直轄之機關。

新 民 會 組 織 表

副會長
會長
顧問
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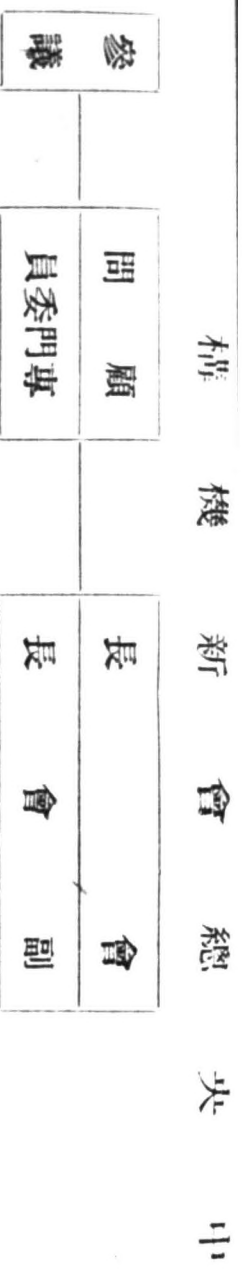
新民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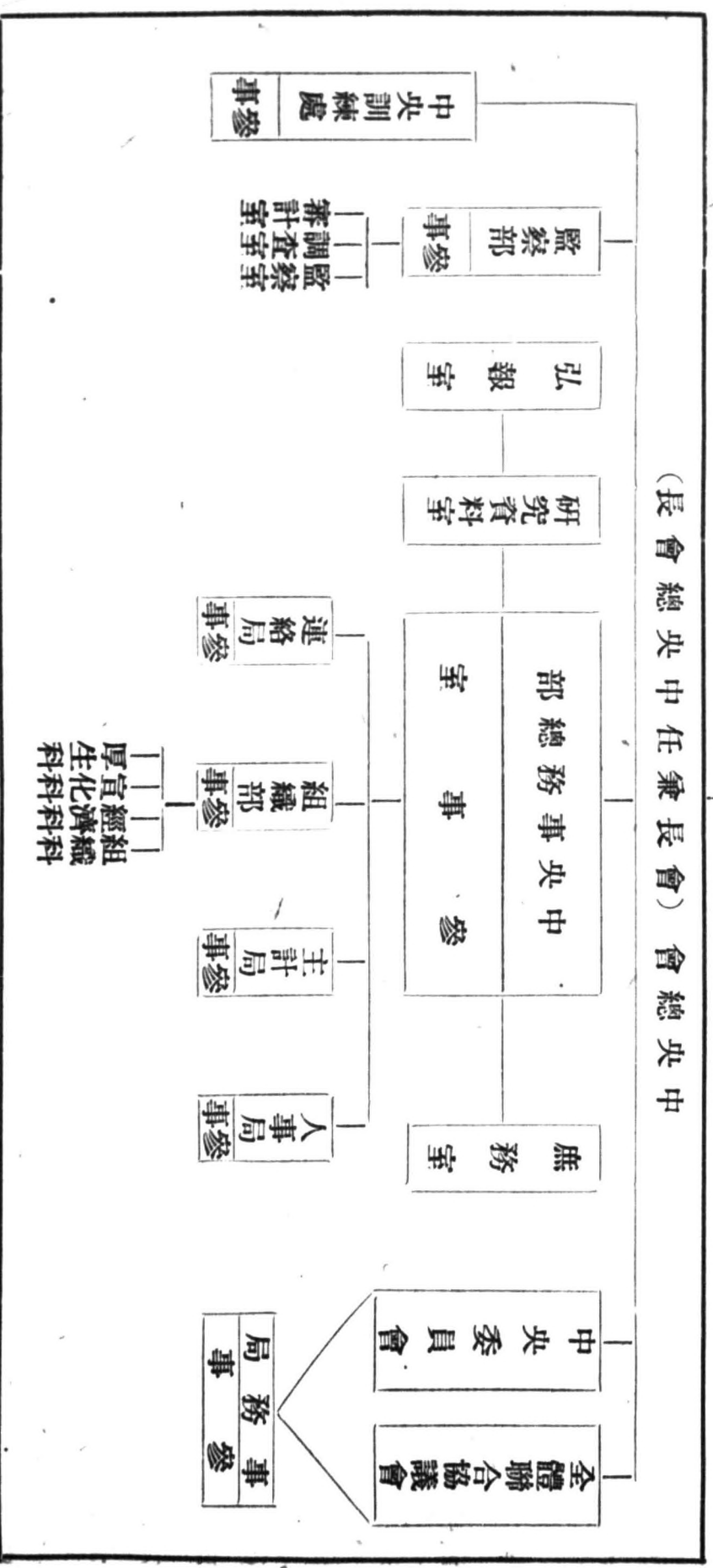
分會 分會 分會

(註)
(1) 置特別市及特殊地方會及特殊地方各總會(其組織準省總會)
(2) 各市置市總會

(中央)
(省)
(縣)



(長 會 總 央 中 任 兼 長 會) 會 總 央 中



一、王揖唐會長就任

曠昔易逝以汪精衛先生爲首領之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三月三日遷都南京、臨時政府遂改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六月間王克敏委員長辭退委員長職務之同時辭退本會會長之職、當時之考試院長兼本會副會長王揖唐先生遂於七月九日就任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本會復於八月十七日推戴王新政務委員長揖唐爲本會會長、當於中南海懷仁堂舉行隆重之推戴典禮。

一、任命中央委員會委員

王委員長揖唐就任會長之同時、八月十七日更任命各總署督辦、及政務委員會委員、各省長、各特別市長、並蘇北地區行政專員等十八員爲本會中央委員會委員、中央與地方及政府機關之關係更呈強化、其密切不可分離之會務工作之前途愈形發揚光大。

(註) 各省長特別市長及蘇北地區行政專員等相繼任命爲本會直轄總會總會長

一、殷同副會長就任

王前會長克敏就任會長之同時、與安藤中將共同就任、穆副會長斌至二十九年十二月辭去本職中系副會長一席即行缺席、爲謀會與行政機關表裏一體之關係更形強化起見、決推戴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同爲副會長、本年六月一日於中南海懷仁堂舉行就任典禮茲與王會長揖唐同爲政府巨頭、推戴爲本會會長副會長名實具備爲政會一體更進一層之表現。

一、新民會

如斯新民會創立以來將近四載其間之機構陣容工作及其他堪稱飛躍發展、本會現勢及現在階級等諸項工作之概況分列如左。

一、會務執行機關

會務執行機關、於中央設置中央總會、於地方、緣中國之地方制度、省、道、縣(市)特別市設置各級總會及辦事處並將九月現在之各級總會開列如左。

△省 總會 五(河北、山東、河南、山西、蘇北)

△道辦事處 二十三

△特別市總會 三(北京、天津、青島)

△縣市總會 三百六十三(包含縣辦事處及地區辦事處)

△駐日辦事處

(東京)

一、分會

分會爲新民會組織之單位、以會員之地方別、職業別爲組織原則、會員分正會員協贊會員兩種、爲達成本會任務而負有指導會員之責任者爲會務職員、其他有力者爲正會員、普通之會員爲協贊會員、二十九年十二月末現在之分會數及會員數分列如左。

農村分會

分會數	二、三〇四
正會員	一一六、五九一
協贊會員	三九〇、六〇〇
計	五〇七、一九一

商業分會

分會數	五八六
正會員	一四、五四六
協贊會員	六八、四三二
計	八二、九七八

職業分會

分會數	五八
-----	----

新民會概況

正會員	三、一五九
協贊會員	九、九七七
計	一三、一三六

教育分會

分會數	二九六
正會員	五、九六九
協贊會員	二八、一八一
計	三四、一五〇

官吏分會

分會數	二四八
正會員	七、三〇五
協贊會員	二一、二九六
計	二八、六〇一

宗教分會

分會數	五六
正會員	七八二
協贊會員	七、二一九
計	八、〇〇一

總計

二八

新民會概況

分會數	三、五四八
正會員	一四八、三五二
協贊會員	五二五、七〇五
計	六七四、〇五七

一、華北交通分會之結成

新民會對於開發大陸之基礎、當交通衝要之鐵路、汽車路、水運路沿線之八千愛護村並三千萬民衆、最有密切關係之華北交通會社、向爲互相提携、彼此合作、故自新民會與該會社努力建設以來、其成績頗爲良好、茲爲愛護村及其他工作、期其指向歸一更加强固起見、就具體之方策而立大乘的見地、茲由軍部、興亞院、政務委員會聯繫之下、慎重協議、其結果自本年八月起、使華北交通會社十一萬日華社員內之中系社員全體、與日系社員之一部、加入新民會、此即新民會華北交通分會之結成、而積極的擔當新民運動之一翼、蓋對於現在之中共鬭爭、使新民會工作之重點、加入交通部門、以防中共之侵入活動、而保交通機關之安全更對於產業部門、以身當交通戰士之華北交通中國系職員、構成防壘、於現階段上、以與中共決定的鬭爭爲目標組、成向新民運動之方向而邁進的動員、以示新民華北之飛躍的進展、由新民運動強化

上觀之、其意義實深且大、且以此分會結成爲契機、今後其他之國策會社、逐漸加入、而參畫新民運動、此種情況、頗見濃化、此不僅會組織之擴大強化、實新民運動、當然達到明確指向之目標也。

一、青少年團、自衛團及其他

茲將全華北在新民會各級總會管下之新民青年團、少年團、少女團、婦女會及自衛團員三月末日現在之數目開列如左。

一、青年團員數	二〇〇、二八二
一、少年團員數	一三六、八五〇
一、少女團員數	三〇、六三五
一、婦女會員數	五三、七〇〇
一、自衛團員數	一、八六三、五八八

一、會務職員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在會創立之當時、會務職員不過數名	
二十七年年底	一、一四二名
二十八年年底	二、三五八名
二十九年年底	四、八七三名

三十年八月底會務職員數如左：

四千七百五十六名

(中 系)

二、八二二名

(日 系)

一、九三四名

內

中央總會 三七五名 中系 一八六名
日系 一八九名

地方總會 四、三八一名

一、中央訓練處

中央訓練分爲三處、先農壇中央訓練處爲實施現在華系之訓練、雙橋中央訓練處專門訓練日系新採用之會務職員、旃檀寺中央訓練處爲日系職員之再訓練及實施軍部、興亞院、及其他之委囑會外日系之訓練、其概要如左。

1、先農壇中央訓練處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本會設立以來、現地工作即行開始、對於多數之優秀中系會務職員、強迫入處訓練、至二十七年四月創立「中央青年訓練所」選拔學生、軍人、警官、教員及其他一百五十五名、實施訓練二個半月、其訓練終了者、大部採用爲會務職員、此即現在先農壇中央訓練處之基礎。

邇來隨同會運動之進展、現地機構之強化、其地域亦已擴大、對於必要之優秀中系會務職員及當時與現地工作開始

新民會概況

最早着手訓練之縣訓練所優秀畢業生、更行高度之訓練、爲達此目的、故自二十八年四月起、實施六個月之訓練、同時即改稱爲新民會中央訓練所。

二十八年十月、會與宣撫班合併及模範地區工作實施之議、勃然而起、爲此種要員訓練起見、於多田部隊本部之主催下、開設興亞訓練所、新民會中央訓練所與此協力、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年二月、實施華滿系要員之訓練各二個月。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新民會與宣撫班實行合併、因之興亞訓練所之事業、即讓與新民會中央訓練處辦理、二十九年八月實施二個半月合作社要員之訓練、其他如日滿學生之預備訓練、省道訓練處指導者之要員訓練及經理訓練等、共計畢業生有七百二十名。

2、旃檀寺中央訓練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開設興亞訓練所、其華系訓練生在前記先農壇中央訓練處訓練之、而日系則在旃檀寺訓練所實施綜合訓練迨至二十九年三月、新民會與宣撫班合併後、則設定新民會中央訓練處、興亞訓練所之事務、即移於旃檀寺中央訓練處管理。最近於二十九年八月及三十年一月、

新民會概況

舉行兩次二個月之綜合訓練、復自三十年四月至五月約一個月之間、舉行興亞院主權之官公署、新民會、各國策會社日系新採用職員之綜合訓練、本年自四月三日起至六月約二個半月間、實施合作社專務理事候補者之訓練。

其間縣連絡員、財務輔佐員、警務輔佐員、合作社要員、勞工要員、新民會會務職員、國策會社職員。教員等之再訓練及新訓練等共計畢業生一千四百零二名、其在興亞訓練所以前即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之二年間、訓練滿華人宣撫班、日人宣撫班、縣連絡員等共計畢業生約三千零二十餘名、計訓練總數達四千四百二十餘名。

3、雙橋中央訓練處

隨同新民會之創立、有訓練養成優秀日系會務職員之必要、由二十七年九月起兩個月間、於北京市內西城開設新民塾、當時訓練現地採用者、二十八年四月復由日本國內大學、專門學校、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新採用一二六名、同時將新民塾遷移至通縣雙橋在此處實施六個月間之訓練、翌二十九年三月新民會設立中央訓練處、雙橋新民塾改稱爲雙橋中央訓練處、由日本國內新採用之一二六名使受四個月之訓練、本年度對於新採用之六十餘名由四月至九月末實

行六個月之嚴格訓練、自第一次新民塾以來之畢業生數爲三五四名。

一、中央訓練處之任務

1、爲華北最高訓練機關新民會中央訓練處之本來使命、有鑑於對華北高級指導者、使其明瞭新民精神爲政治上之最高指導理念純訓練而統一之、以期組織化、且以指導群眾之動員整備爲急務。

2、性格及訓練對象

新民會中央訓練處其訓練對象有兩種性質。

(一) 爲會內之最高訓練機關性質

此種訓練對象如下：

(甲) 由省訓練處畢業生內之優秀會務職員及準此者之訓練。

(乙) 由中央訓練處畢業之會務職員及準此者之再訓練。

(二) 與會外最高訓練機關之關係所生性質

此種對象如下：

(甲) 各機關、各國策會社之訓練機關卒業之優秀者。

(乙) 大學卒業生。

3、省、道訓練處之任務

(一) 道訓練處

訓練對象如下：

(甲) 縣訓練處畢業生內之優秀會務職員及準此者之訓練。

(乙) 道訓練處畢業之會務職員及準此者之再訓練

(丙) 初級中學校卒業者

(二) 省訓練處

訓練對象如下：

(甲) 道訓練處出身者中之優秀會務職員及準此者之訓練。

(乙) 省訓練處卒業之公務職員及準此者再訓練。

(丙) 高級中學校卒業者。

(丁) 在省之其他機關會社之訓練機關畢業生。

一、縣訓練處

近代國家、傾其全力於青少年層有規律之訓練、與有統制之組織化、以爲國民總動員計劃之中核、青少年層、因其有推進力、故爲國家興隆之本源也、尤以建設新東亞之途上、對

新民會概況

背負下次時代而立之中國青少年層、徹底施行新民教育爲新民會最大之責任、新民會之組織、教化、訓練、工作等、對於中國之男女青少年、最爲注力。

縣訓練處、以設置於各縣總會所在地爲原則、每期約五十名、施行合宿訓練三個月、教以新民精神、日語、農事、合作、自治、自衛、軍事訓練、使體得新民精神、養成爲農村中堅青年、並爲鄉村自衛之中核、強化鄉土之治安、自行挺身團結爲目的、全華北現有三百十九處、畢業者、達七萬五百八十三名、受訓中者、約三千名(三月底現在數)。

一、預算關係

新民會之經費由政府支出民國二十七八九及三十年度之預算如左：

民國二十七年	二百五十二萬圓
民國二十八年	六百萬圓
民國二十九年	政府支出七百五十萬圓
民國三十年	政府支出壹千四百萬圓

一、會工作之重點

新民會爲在華北與政府表裏一體之國家機構單一民衆組織

體、所有會工作之重點、在於民衆組織之擴充與強化、固不待論、會目前最大課題之共產黨對策、並治安之強化、不能不俟民衆之組織與訓練、蓋民衆組織之生命、根據於有規律之組織、與有統制之訓練、浸潤透徹會運動之地盤、不可不求組織之擴充強化也、民衆組織之擴大強化、斯爲新民會本質的使命、悉在爲會工作根幹之處、此新民會於機構改革之際、會置主點於組織部之擴充強化之所以也、會之政治經濟、厚生、及其他諸工作、一面工作以圖擴充強化、他面依此對於培食之地盤、浸潤一貫透徹會之精神、亦不外以覆滅共產黨、而建設健全華北新民社會之意圖也。

一、現階段會工作之大綱

現階段會工作之大綱如左。

一、思想工作

蓋今日所要求於中國之處、則爲精算已往之西洋思想、是否曲直、以直正東方精神爲基礎、而建設道義國家、彼忘却東方精神、提倡醉心西洋思想主義、破壞東方道德、或爲蘇聯之魔手所誘導、而與蘇聯苟合、或依存於歐美、而抗日、混亂國民之思想、遂惹起此次之事變、幸友邦日本、由容共禍國

之慘禍中、拯救四億之民衆、根本覆滅亘多年浸潤不純之國民思想、現在戰場雖大半達成聖戰之目的、而於思想、仍未許樂觀、中國更生之大業、此後不得不緊於良導國民思想、新民會、以王道顯現爲理念、奉新民精神、躬行實踐於全國、以宣揚東方文化道德、使中國依日華合作、而成道義國家、傾其主力、以滅共爲重點之思想工作、此當實踐之所以也。本會所揭之四大綱領、一面爲表示本會思想工作之核心者、而以新民精神爲基礎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般之諸工作、皆與思想工作持有相關不可分之關係、此本會與華北之國家機構之民衆組織體、同時爲思想、政治、文化、社會之革新的民衆實踐團體也。

一、一般思想工作之概要

本會爲獲得民衆實施之一般思想工作之概要、列記如左。

一、報紙通信之利用

利用中國系報紙通信、日系報紙通信、並外國系報紙通信、關於以本會指導方針爲基礎諸施策之諸般論策、及會工作之報道、其他凡依新民精神之普及徹底、與滅共工作、於把握民心、行必要之思想宣傳工作。

一、書籍、雜誌、小冊子

關於發揚新民精神、刊行書籍、雜誌、小冊子等、對於共產思想展開徹底的思想戰。

一、廣告、傳單、標語條

關於新民精神之作興、打倒共產思想、中日合作等印刷之標語、或繪圖、作成廣告、傳單、分配於各方面、而喚起民心、努力把握民衆。

一、宣言、聲明、通電

根據本會最高方針諸政策、宣言、聲明、通電、明示民衆之指導、思想之善導、以資獲得民心。

一、映畫、照像

映畫對於民衆、效果偉大、無庸贅述、中國文化較低之地域、依文字宣傳、比較迂遠、非如映畫、宣傳、並教化之立即普遍、關於新民精神之普及徹底、並本會諸工作爲始、介紹日本之風俗習慣、及其所發達之產業文化等於中國人爲目的、關於撲滅共產思想等、凡關於思想之良導、知識之啓蒙之映畫、照像於各地巡迴展覽、予民衆以慰安及觀欣、努力領導善良思想之普及。

一、演 劇

新民會概況

本會分會中、擁有演劇分會之劇團、與最近設立之華北演藝協會密接聯繫、而關於思想工作、製成脚本巡演、以領導民衆之思想、努力把握民心。

一、音樂、行進歌、歌謠等、於不知不識之間、善導思想、有獲得民心之效果、自不待言、以本會新民會歌、新民青年歌、婦女歌、少年歌、興亞行進歌爲始、關於人心作興之行進歌、及歌謠、作成童謠、以使普及於一般。

一、利用無線電

本會由北京中央廣播電台、除每朝放送新民體操並新民會各種歌謠外、並於午前九點半、十分間放送講演、每星期一次至二次、於午後七點半二十分間、放送特別講演、關於本會工作諸般之新聞放送以努力獲得民衆、同時向占領地域以外之共產地區及敵陣展開果敢之思想戰、呼喚之、等利用無線電注意於思想工作。

一、論文、小說

依論文小說等、或於理論的或執人情之機微、寄與思想工作。

一、講演會、辯論大會、座談會

舉行講演會、辯論大會、座談會等、直接於聽衆之耳、並發表新聞及其他、以資獲得民衆。

一、壁宣傳、字幕
於牆壁及字幕、大書標語、以喚起民心。

一、戲齣畫、打鼓隊
戲齣畫、打鼓隊、以農村或下層階級及兒童爲目標、於實施娛樂之中、干易注入思想、以達成其目的。

一、各種示威運動
關於反共和平等、舉行民衆大會、行示威運動、以鼓舞激勵民衆之反共思想。

一、博覽會、展覽會
興亞美術展覽會、於每年秋季新民會主辦、盛大舉行、於日華兩國美術之振興、與交流親善、爲重大之職務、並隨時關於照片及其他之資料、舉行展覽會、以資促進日華融合、而善導民衆。

一、刊行物閱覽所
各地設茶館及刊行物閱覽所、予民衆以娛樂與慰安、同時並將新聞、雜誌、小冊子等、凡於思想工作必要之印刷物、均備置之以供自由閱覽。

一、與宗教團體相連絡
二十九年年度之施療人數爲四六一、九四一名、尤其在虎疫猖

獗期間、注射人數達一〇〇、八二〇名、本年度之施療人數雖無正確數字、但較之去年顯示急激的增加、虎疫預防注射數達百二十三萬、腸窒扶斯預防注射達六十六萬。

一、其他厚生工作

此外各地並開設問事處、職業介紹所、新民茶館、閱報處等施設、以解決民衆之煩悶並娛樂、並獎勵副業、救濟農民隨時更行食糧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廉賣、或施粥藉以把握民衆謀求會組織之擴充強化、舉傾全力、以擊碎共產黨之政治工作。

一、對共產黨戰鬥體系之強化

新民會既以建設華北新民社會爲使命、現在所逢着之最緊要切實之課題、爲共產黨之徹底的克服與撲滅。現在華北軍、政、會及其他所有機關皆向治安第一主義邁進對於全華北治安之確立強化、傾注全力、所謂、確立治安、不外在於徹底滅共產軍使民衆真得安居樂業建設新民社會。

新民會創立以來於政治、經濟、思想、文化各方面、皆置重點於茲、而推進所有工作而各項之客觀狀況、更進一層強化剿共工作、斷乎撲滅共產軍、撲進華北建設、新民會爲適應現勢、

前此斷行機構大改革，整頓克服共產黨活動之戰鬥的體系，傾全力於擴大強化會組織，更鑑於從來會工作較之軍政一體的共黨之活動爲無力的，新民會之對共工作亟應，普及澈底，武裝民衆，強化治安，同時更應築起政治力浸透之地盤，是爲絕對的必要，現在循此方針，全面的展開會工作之強化運動。

諸如，河北省燕京道之武裝政治工作隊，山西省之武裝先鋒暨工作先鋒隊，山東省之紅槍會及武裝自衛團組織，以及對全華北共產地區之全面的經濟封鎖，皆爲新民工作飛躍強化的具體表現，此種特別工作今後之強化，是爲以剿滅共產黨爲當前課題之新民會的，最大任務，其大要如次。

一、武裝自衛團

一、燕京道武裝政治工作隊

以燕京道三河縣爲中心，亘於通縣、平谷縣、薊縣一帶，組織鄉土自衛武裝自衛團，編此爲第一政治工作隊及第二政治工作隊及第二政治工作隊，更分爲八班，與日本軍與縣警察隊相協力對抗八路军，以武力進行諸般政治工作，團員達千數百名。

一、山西省工作先鋒隊及武裝先鋒隊

新民會概况

新民會山西省總會，爲澈底剿共工作，而謀建設明朗起見，於山西太原特召集地方先覺青年六十名爲先鋒隊要員，自本年四月起入省訓練處受基本訓練一個月，即配置於據點地區，本諸現地之特殊情事施以民衆工作，當茲對敵工作實踐之時，乃名符其實之建設新中國之闘士，爲謀達到最後任務目下正在積極粉碎敵方工作，而邁進鄉村自衛及治安強化，但茲先鋒隊分別工作先鋒隊與武裝先鋒隊二種武裝先鋒隊爲掩護工作先鋒隊之工作，向敵地區積極進行工作，以圖透澈，其工作先鋒隊於武裝先鋒隊掩護之下，以謀剷除根據地區之敵方工作員勵行鄉村自治，自衛並推進分會活動等，兩者協力之餘目下正對共產八路军展開白熱之奮闘焉。

一、山東省、河南紅槍會

以山東省泰安道，兗濟道爲中心之紅槍會會員達數十萬，係以紅槍爲武器而組織自衛團。其自治單位，係以村落而編度，以三、五村落爲一個團，在每村紅槍會自衛團中，皆有動員、組織、情報、宣傳、救護、信號、連絡班等組織，擔任各鄉村之自衛新民會與此密切聯絡，對八路军採取攻勢，而邁進治安強化，且於河南省，在豫北道彰德、衛縣、濮陽、長垣、湯陳、滑縣、延

津、汲縣、東明、封邱之十縣紅槍會自衛團、總數在八十萬之多、河南省新民會即打此等紅槍會員爲一片組織防共陣營、由各縣選拔中堅分子招集受訓者百五十名於開封、自八月十日開始第一期訓練、爲新民會衝鋒隊之前衛目下猛在訓練中。

如在山東河南之百數十萬紅槍會員、在新民會指導下、縱橫動員、成爲一大防共路線、以期對於華北治安之強化有所貢獻。

一、山東省興亞剿共軍團

以山東省泰安道萊蕪縣爲中心、組織成約千名之興亞剿共軍團、該團元屬於沈鴻烈系正規軍、民國二十九年中期以後協力皇軍、從事滅共工作、新民會總會受該地警備隊長命擔任直接指導、備有小槍、輕機、迫擊砲等武器、訓練各村落自衛團、使與新民會青訓連絡並訓練各部落中堅青年層以謀剿共陣容之擴大。

一、山西省五寨自衛團

山西省五寨地區新民會訓練所長身兼自衛團團長、供給槍、棍棒等而組織對抗共產黨之自衛團、一旦緩急之時、依警報之指示、立刻集數千名自衛團於一定地域開始鬭爭。

一、各部落武裝自衛團

右團爲目下實施武裝自衛團中之最重要者、在此之外、新民會各級總會、並與規定日本軍及警備隊相協力、依其地區之狀況盡量武裝民衆、以謀自衛強化、漸次以實力破碎共產黨地盤、而吸收之使新民會工作、浸透地域逐漸擴大。

一、對敵經濟封鎖

新民會動員整備所有機構與民衆協力日本軍之對敵經濟封鎖、舉傾全力以枯竭敵方之經濟力、諸如山東省所行之鹽、火柴之統制配給之對敵經濟封鎖、或對滅共重點地區生活必需品之封鎖、皆爲本運動所與敵匪地帶之致命的打擊、在實施之際新民會促進民衆之積極活動、且一面對於占據地域內之良民實施圓滿物資統制配給、防遏判敵物資之流出並吸收敵區殘存物資、以向日本軍所期目的之達成積極協力、乘敵地區經濟的疲弊、向新民會運動展開地盤之獲得邁進。

一、聯合協議會

新民會係與政府表裏一體之民衆組織、將民衆之要望上達政府、且將政府之意志下達民衆之機關、新民會聯合協議會、亦

渾身之努力焉、宜撫班於事變後、即編成爲皇軍之一翼、馳驅於鎗林彈雨之中、從事宜撫民衆之工作、皆有多數殉職之士、民國二十九年三月與宜撫班合併以來會、顯著躍進現、於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四省及蘇北地區、二十三道、三特別市三百六十餘縣市、設置各級總會、配置中日會務職員於其處、是等會務職員、即所謂無武器之戰士、不分晝夜、與其他之民衆、挺身於鄉土之治安工作、或受共匪之襲擊、或積極的討伐匪類、或參加皇軍作戰、而行宜撫、常置身命於危地、而邁進會工作之浸潤、尤以最近華北實施治安強化展開之際、與共產黨爲劇烈之戰鬥、而殉職者甚多、此等年力富強有爲之材、不幸有殉職犧牲之多數同志、會之對敵鬪爭之深刻展開可證也、今會越是等中日同志之屍爲聖戰遂行之一翼爲邁進建設東亞新秩序起見、努力奮闘、以酬同志之英靈。

一、對智識階級之工作

對智識階級、除以報章、雜誌、書籍、小冊子等印刷物及無線電講演外、並與網羅智識階級之各種團體、保持連繫、進行組織式之思想工作、使其明確把握、欲建設新中國、須中日滿三國互助連環之所以然、同時更振興新民精神、由共產禍水中使登彼岸、打破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之思想、宣揚東方道義、指導其協助力向

真正之大東亞大同團結邁進、尤其對於青年學生層、爲期本工作之普及澈底計、與華北政務委員會、軍部、興亞院保持連絡、動員本會組織、訓練等機構、以講萬全之方策。

一、對青少年層之工作

思想工作之中心、在於青少年層者、業如前述、中央訓練處、省、道、縣訓練處、青少年團、少女團、婦女會等之設、均以養成健全之思想爲目的而施以訓練。

其他對於男女學校及各種講演會等、隨時派遣講演員、施以善導思想之講演、對於婦人女子特設婦女副業講習所、改善婦女之生活及謀思想之向上、對於兒童則頒發兒童新聞、漫畫等、併依童謠、童話等唱片、貫輸新民精神、於編製教科書時、亦與政務委員會保持連繫、加以深甚之考慮、華北體育協會、於政府監督之下、受本會之指導、由運動方面、涵養新民精神、及側重於訓練、且爲使青年認識友邦之情形、受爲會務指導者之訓練起見、派遣留學生赴日本、於可能之範圍內盡量多派、由本會成立以來、共派遣之留學生數如左。

民國二十八年 四一名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七名

更設有中日語學檢定考試制度，每年實施，使中日兩國青年，有登龍門之機會。

一、派遣共產地區特別調查班

時下於我華北之軍政會三位一體向治安第一主義、傾注全力剿滅共產黨之途上邁進，共產黨經多年之努力，擁有相當之地盤，且以軍政黨一體之政治力，由組織方面積極、執拗的抵抗我方之攻擊，按軍事之原則，以知彼知己爲上策，故於我方有調查共產黨之內容，及其運動之實況，以樹立對共產黨方策之必要，關於調查共產黨，本會由會成立以來，即與各方取相當之連絡，於中央及現地，始終不倦的探究調查其實際，於本年二月爲加強活動，特編成共產地區特別調查班，派往共產地區，使其就實地調查實況，以當時之設計部長朱華，同次長豐增秀俊二名爲班長，以三十餘名之優秀會務職員，擔當實務由，二月起費二閱月之光陰分，班調查被，共匪摧殘中，華北農村之現狀，及共產黨活動之實狀，對此加以檢討，此項調查書及資本會樹立共產黨對策料於，根本方針上，有莫大之貢獻焉。

一、農村工作

新民會概況

佔華北人口八成以上之農民，施行新民工作乃，課於新民會最大之使命與責任，以新民會之組織爲中心之各種重要工作，均以農村爲對象，計劃立案而實施之，本會於華北所有之四百餘處各級總會之活動目標，均以擴充管下鄉村之組織，及增進福利，依農村之自力更生向強化，確立治安邁進，於現代之中國，如輕視農村之自治自衛時，即無政治，亦無經濟及文化，如斯，新中國建設之實體，由何而可得之哉，近代國家，均由都市漸次側重至農村工作共，輟雖一致，但於中國則須以增進福利，強化確保農村之治安，制壓共產黨之活動，同時使農民積極參加新民運動，養成農民自動的向共產黨取攻勢爲先決問題，故華北農村之興廢與安居樂業之成否，依新民會活動之如何爲轉移，新民會存在之實體意義，亦即在此，默默之農村工作中，因此新民會全體均在傾注最大之努力，謀農村之復興，同時把握農民向新民工作之浸潤與擴大強化地盤而猛進。

農村工作以確保農民生活之安定爲第一義，故工作中心，當然應置於經濟，與厚生工作，如新民會只弄美辭麗句，事實上不能予農民以任何福利，雖高聲唱導打倒共產黨，農民是不會由心裏贊許，欲使農民謳歌新民工作，必須於明確之事實中產生之，明確之事實，是以誠意與熱情予農民以生活上之光明，時下中國農

民所最希藉者即生活上之光明是也、凡一切思想工作、強化治安、文化工作等均須於予以生活上之光明後始可爲之、安於土、食於土之農民以生活爲其第一生命、新民會農村工作之根本即救濟使其其超脫多年受暴虐政治疲弊到極點之遇、使其更生、把握之做爲會之陣營、做爲建設新民社會之一大堅壘是也

一、經濟工作

經濟工作大半多由合作社行之、合作社運動於舊政權時代即存在之、然因其運營不當、致生與原意相背馳之結果、故於臨時政府成立後、認爲關於合作社之指導於新民會辦之爲適宜、爾來於新民會指導之下推進合作事業、新民會以此項工作爲農村經濟工作之中心、向謀民衆生活之向上及增進福祉之途上邁進、漸隨合作事業之擴大、認爲有統一指導方針及確立組織系統之必要、與關係各機關協設之結果、決定「華北合作社組織通營大綱」、於近期中、設立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於本會指導之下、推進合作事業之運營、合作社之事業、大要如下、然強化對共產黨之積極戰鬥體制計於各重要地域、所實施之對敵經濟封鎖、各地合作社均積極參加併於必要時、經營物資、共同保管倉庫（農民倉庫）或交易場及配給特定之物資、以期澈底或勝共產黨之經濟工作。

一、購買事業——種籽、肥料、農具、之共同購買、及日用必需品之購買配給等。

二、販賣事業——農產物及副業生產品之共同移出版賣。

三、金融事業——鑑於因金融梗塞、農耕資金之枯竭、致生產力漸次底下之實狀、實施春耕資金貸款、及農產資金貸款等、以謀生產力之向上。

四、利用事業——以社員個人之經濟力、不能購入或設備之器具、由合作社購備之、以供社員之利用。

五、生產事業——辦理農業生產之擴大、農業之改良、其他生產之強化向上等事業。

關於金融事業中之春耕資金一項、每年於政府、聯銀、其他機關諒解提携之下、融通資金辦理之貸款狀況如下。

民國二十七年	貸款	五十二萬圓	收回	五十二萬圓
同 二十八年	同	一百五十二萬圓	同	一百五十二萬圓
同 二十九年	同	三百九十三萬三千圓	同	三百九十三萬三千圓
同 三十年	同	六百萬圓		

至本年九月底之合作社狀況如左。

省地	縣合作聯合會	鄉村合作社	社員數
河北省	六八	四、一三七	四八五、九九九
山東省	四三	三二二	一七二、四一八
山南省	五八	三四〇	九二、七九一
河南省	三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二七八
蘇北	八	—	—
合計	三〇七	五、八三九	八六一、四八六

一、勞工對策

依華北之天災匪患及人口過剩等所生之食糧問題及解決滿蒙之勞工不足問題、均以華北之勞工對策是賴、新民會之勞工工作、即負本解決此等重大問題之使命於會工作中、佔一重要之分野者、亦即勞工對策、故於本會成立之同時、即組織勞工協會、爲本會之外廓團體、於本會指導之下、推進勞工工作、併鑑及本工作之重要、由民國二十八年起、關係各方面即計議設立一有中國法人資格、統制全般華北勞動之華北勞工協會、爾來於各關係方面協議設立計畫、本年七月八日經本會積極協力之下、設立華北勞工協會本部、併由本會派去專務職員、以協力協會之業務遂行及努力其育成事宜、由之以華北勞工工作對策、貢

新民會概況

獻於東亞共榮圈計畫經濟之完成。

由本會成立以、來供給滿洲國及蒙疆之勞工數如左。

民國二十八年 入蒙者 二五、〇〇〇名
 入滿者 四五〇、〇〇〇名
 民國二十九年 入蒙者 六二〇、〇〇〇名
 入滿者 五四〇、〇〇〇名
 民國三十年(八月末截止) 入蒙者 三〇〇、〇〇〇名
 入滿者 七一八、一〇八名

一、醫療施設

醫療施設中有新民醫院、實費診療所之設置、及巡迴施療班、防疫班之設備、與配給新民藥等、併普及衛生及保健思想、以救濟民衆、同時由本施設進而把握民心善誘之、以推進厚生及思想工作、民國三十年九月末截止、除保定有新民醫院外、全華北有如左之診療所存在。

河北省 七五處
 山東省 六七處
 山西省 三四處
 河南省 五〇處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報告

四三

淮、北地區 三處
蘇北地區 三處
共計 一三三二處

一、會今後之躍進

中華民國新民會創立以來，行屆四年，其發展過程，並現勢

及工作大綱，大要如上，茲者內外諸情勢之緊迫，日華滿三國作成一環，爲共同防衛體之中核，華北之特殊性格，漸次重大化之際，華北一億民衆之組織，與擔任指導之新民會，此後之活動與責任，不可不謂既重且大，會爲應付此項要請起見，乃企畫其全面的躍進者，傾注以全力，運營而邁進之。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經過報告

一、發揚新民精神，以表現王道。

所謂新民精神者，即大學所謂「明德」「新民」「止於至善」三綱領，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條目之精義，所謂王道者，即尙書上所謂無偏無黨之王道是也，此乃我中國五千年來聖賢相傳之道統，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並其明，歷千萬世而其理常新者也，此爲修己治人之道，體用兼備，內外相通，登高自俾，由近及遠，以此治天下，猶運之於掌也，但恐蚩蚩之氓，易爲習染所汚，舍此無偏無黨之王道而誤入歧途，是以本會發揚新民精神，表現王道，不憚大聲疾呼，以期振興發達，滌除舊染，移風易俗，咸與維新焉。

二、實行反共，復興文化，主張和平。

本會認爲阻害中國建設，破壞東方文化，引起此次中日糾紛者，厥爲東亞之赤化勢力，如欲救國，必先和平，如欲和平，必先反共，夫共產學說之荒謬，共產黨徒之暴虐，已爲舉世所公認，而赤化勢力之蔓延，又隨世界混亂而滋長，共產黨擾亂和平，力主焦土抗戰，其目的即在於造成混亂局面，以擴張赤化勢力，本會洞悉此情，故以和平反共爲宗旨，一方面發揚新民精神，復興東方文化，在思想上下澈底之反共，一方面訓練青年，教以自衛自治自給，在事實築成防共之壁壘，然後方能奠定和平救國之基礎也。

三、振興產業，改善民生。

既庶矣，須富之，既富矣，須效之，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理

義、爲今之計、欲求庶政進步、文教昌明、勢非振興產業改善民生不爲功、本會有鑒及此、特重厚生工作、以求產業之發達、與人民生活之向上、類如推行合作、改良農業、調節勞工、斡旋物資等等、皆以改善民生爲本、復興地方爲念、今後當益加努力、不尙空談、不驚虛囂、總期實惠在民、裨益於國、循序漸進、日起有功。

四、善隣締盟、建設東亞新秩序。

在昔建邦興國、盟會朝聘、史不絕書、國策所在、要道存焉、今世交通發達、國與國之間、關係日趨密切、凡種族語言、文化相同之國家、尤應緊密提携、共其利害、本會夙以王道大同爲理想、本天地無私之精神、深願泯除國際間狹義觀念、而與同種同文之日本、尤應本善鄰友好之原則、作親愛精誠之團結、以建設東亞新秩序、實現東亞之和平、此爲中日兩國之共同責任、我中國民衆、對此處應有深刻之認識。

第一號議案 關於民衆團體指導統制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件體實行方法、正在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商洽進行、近期可望實現。

第二號議案 爲保甲應移歸新民會辦理以符自治之實案

提出者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中央總會三十年度組織工作重點、固已置於保甲之強化、至移歸本會辦理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報告

一層、將來容可商洽辦理、目前在以新民會各種組織之青年團、使之武裝化、育成爲保甲自衛團之核心、藉完成地方之自衛。

第三號議案 關於強化新民勞工協會統制勞工招募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北京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新民會自去歲着手強化勞工協會以來、有日華系協工委員之訓練、及現地勞務機能之推進、同時緊密聯絡各地勞力、統制委員會以統制勞工招募、並圖國內勞務管理之向上、且於本年七月八日成立華北協會本部、特現地辦事處整備完竣、在新民會協力下預定一齊開始辦理如本案所要求之業務。

第四號議案 爲推進青年少年團之組織實施新民(國民)訓練案

練案

提出者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件體實行方案、目下中央總會正製作中。

第五號議案 關於整頓雜稅及改善所得稅之調查與徵收方法案

法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實行狀況如何、經中央總會函准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復稱、查本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報告

署於對各省市經徵稅捐向經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凡未經本署核准之捐稅、絕對不准徵收、至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開辦以來、已及兩年、各地主管經徵機關、對於商民申報後調查審核事項、在可能範圍之內、莫不盡量予以便利、不致發生苛擾。

第六號議案 關於制定標準度量衡並實施檢定制度量案

提出者 山東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山西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提出辦法三點經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回答、關於第一點現在政委會、業經函請中央度量衡局從速制定標準器推行、第二點實業總署正進行恢復各地檢定所、第三點應按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辦理、本案只待中央度量衡局將標準器頒行華北各地、檢定所逐漸恢復即可完全實現。

第七號議案 關於華北治安軍士兵素質向上案

提出者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計提出辦法六點、經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回答、全部接受、惟對於辦於第六點、新民會應向治安軍派遣思想指導員、從事精神訓練、則認為無此必要、請予保留、又經中央總會、與治安總署、雙方派員、構成議案處理第二分科委員會、對於本辦法修正為由新民會隨時派員向治安軍講演、及映演電影、藉為精神教育之補助、根據上述之修正辦法、現正由中央總會與治安總署協商作制具體實施大綱、分令推行不久即可實現。

四五

第八號議案 請修築黃河堤岸案

提出者 河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述辦法（一）增高現在修築之堤防（二）增加堤防之厚度以防止決潰（三）堤防工事、使由罹災失業之民衆從事工作、實行以工代賑、本年業由建設總署河南省公署新民會省總會三者分擔完全實行矣。

第九號議案 關於入滿工人匯款事項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山東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關於入滿勞工向家鄉匯款之事、於昨年度、有匯款管理法之限制、一般勞工、殊感不便、自此案提出後迭與關係機關協力磋商、又得滿洲國方面之諒解、結果於本年春季勞工匯款之限制、予以解銷為完全實現。

第十號議案 為請擴充天津市區域案

提出者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為求適應天津市之繁榮發展、擬將天津縣境及大塘地區、劃歸天津、當經討論、決定由本會天津市總會與當地關係機關洽商進行、中央總會亦予以連絡中、但以事體重大關係複雜故至今尚不能有何等具體決定、然本會當根據提案旨竭力推進、以期早日實現。

第十一號議案

請發還青威路所佔民地或發給地價以維民生案

提出者 青島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目下根據提出者主旨向關係方面協商辦理中。

第十二號議案

請免除即墨黃酒運銷青島特別市之落地稅以便商民案

提出者 青島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實行狀況如何經中央總會、函准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復稱查華北統稅總局前為整頓菸酒稅見、擬具改正菸酒稅暫行辦法業經本署核准試辦、自此以後原來土菸土酒之分區課稅制度已不適用原案所請自屬不成問題。

第十三號議案

為請建議華北救務委員會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恢復刑事訴訟程序案

提出者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辦法、擬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恢復適用刑事訴訟法自訴之程序、經華北政務委員會回答、關於自訴問題以前因有種種弊端故由臨時政府暫停適用在司法法規未經中央調整以前、自屬未便變更、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復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函以前臨時政府、對於刑事自訴程序、明令停止並經前議政委員會議決有案、當時所發命令、實已具有法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報告

律性質非以命令變更法律者可比、况臨時政府公布之各項法令、依本會文字第五二七號訓令、仍暫行繼續適用、是自訴程序、尚在停止適用之列、在司法法規未經中央調整以前、自未便遽予恢復、等因是以本案一時不能實現。

第十四號議案

建議政府迅速設定公設辯護人案

提出者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辦法、擬建議華北政務委員會、劃定司法經費、一部依照刑事訴訟法所定、飭令所轄法院、設定公設辯護人、經華北政務委員會回答、本提案原則極端贊成、惟現因司法經費非常支絀祇能暫依訴訟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一俟經費稍裕、再行設定、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復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函同前因是本案一時不能實現。

第十五號議案

關於物價問題及物資統制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事變以來、物價日趨昂貴、民衆生活、極為困難、欲解決此問題時、對於物資偏存之改正、配給之圓滑化、防止通貨膨脹、勵行低物價政策及運輸路線之安全保障等問題、須軍官民一致以繼續不斷之努力、藉求解決、惟目下正於「對敵經濟封鎖」期中故一時解決甚為困難、今後各地方應保持軍官民間之密切聯絡、設立物資調濟委員會等、以謀物資流通之圓滑、同時對於投機奸商嚴重監視並將其排除、實為當前之急務也。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報告

第十六號議案 關於獎勵輸出貿易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華北餘剩之物資、輸出國外、不足之物資求於國外、此乃東亞經濟集團生產消費合理化之當然事項。至前辦法、須將合作社擴充強化之、於中央及地方設置販賣所、目下合作社之機構已逐漸確立、關於國外之輸出、已取同量貿易制度、及其他之方法、現各合作社已實行部分的國外輸出、且關於各種物資之處理、亦將努力使其普及。

第十七號議案 關於中日滿物資圓滑交流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關於本議案、本年度已由滿洲國及蒙古、各輸入食糧二十五萬噸、共計五十萬噸以資物資流通之圓滑化。同時新民會合作社方面有部分的輸出運至滿洲國、如華北產出之席子百五十萬張者是。此外滿洲國輸入高粱、包米等雜糧四五〇噸、尚有冀東地區各縣輸入一五〇〇噸、此等雜糧、皆山經東、河北兩省之合作社配給與農民矣、如此之滿洲食糧輸入於華北、華北餘剩之物資輸出至滿洲現已開始、此外各種物資、亦將次第流通、且中日滿蒙之物資流通、今後更當銳意圖之。

第十八號議案 關於華北蒙疆物資交流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與第十七號議案有關將來擬採取同樣之方針、力求華北蒙疆間物資流通之圓滑。

第十九號議案

關於聯銀破損紙幣予以收回並請將小額聯銀券酌量增加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希望辦法(一)由各縣行政機關、將破損之票負責收回、隨時彙齊、派員赴銀行兌換新幣(二)由銀行委託各地商會、實成各商收回、彙齊兌換新幣(三)請聯銀依照各縣經濟情況、增加小額銀券發行額、經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回答(一)各縣行政機關及各地商會、可將商民所存破損本券、隨時持向就近之本行總分各行兌換新券(二)各縣行政機關及各地商會、距離本行總分各行處較遠者、為彼此便利起見可先將需要券類及兌換日期等以書面告知本行總分各行、預為接洽、分批辦理、俾事實上得以隨到隨換(三)偏遠地方需要本行小額幣時、可隨時向本行總分各行盡量兌換、本年四月四日、復准該行函稱業經於上年十二月間通令各分行處遵照辦理、是本案已完全實行矣。

第二十號議案

關於海洲產鹽請向蘇北地區販賣並請將新浦鹽務管理局遷還灌雲案

提出者 蘇北地方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保留暫緩處理。

第二十一號議案

關於蘇北地區金融調劑案

提出者 蘇北地方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實行狀況如何、經中央總會函准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復稱、事查

變以後、該地區金融狀況至爲混亂中、聯銀行已在該處設有分行、地方金融當可漸得調整。

第二十二號議案 關於中小學修身教科書中添設新民主主義教材案

材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河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經中央總會根據提案意旨、作成教材資料、函請教育總署、轉令編審會、於各級修身或公民教科書中增入、旋准教育總署函復、本署自應酌量實際需要盡量採擇推行、是本案已完全實行。

附教材資料 新民會四大綱領原文及解釋—見首頁

第二十三號議案 請政府振興生產教育以謀國家富強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經中央總會、根據原提案意旨、函請教育總署、於經費許可之範圍內、盡量增設職業學校、並設法恢復前河北省立天津工業學院、及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院、准教育總署復稱、本署自應酌量實際需要、盡量採擇推行、是本案當能漸次實行。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報告

第二十四號議案 關於發展義務教育案

提出者 山東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希望辦法 (一) 請求教育總署、頒布義務教育法令 (二) 請求教育總署、統籌籌劃、補助地方義務教育經費 (三) 普設縣市立新民小學 (四) 獎勵合法之私立小學校據教育總署答復 (一) 關於義務教育法令前中央政府經過周密之討論、始行制定頒布現仍繼續進行、似無另頒之必要 (二) 關於補助義務教育事項、本署目下正在籌劃中 (三) 各地舊有之民衆小學、已改爲新民小學、並力求擴充中 (四) 關於獎勵私立小學、本署已擬有整頓華北各私立學校辦法、咨行各省市公署實施、俟整頓以後、再行設法獎勵、是本案所希望辦法或已實行或在進行中、在教育總署方面、對原提案意旨、完全接受矣。

第二十五號議案 關於尊孔讀經案

提出者 山西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北京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經中央總會將原提辦法修正爲 (一) 各省縣一致於春秋兩季祀孔 (二) 各地文廟由教育行政機關修葺保管 (三) 各地文廟設專任奉祀官 (四) 規定參拜文廟時日及禮節 (五) 各學校中懸掛聖像集會時行禮 (六) 學校教科書中盡量採用、經書教材、函請教育總署查核辦理准復稱、本署自應斟酌實際要盡量採擇推行、是本案即按照修正辦法實行。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報告

第二十六號議案 關於阿片及其他烈性毒品（海洛因嗎啡）

嚴行禁絕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希望辦法（一）請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新公佈之禁烟條例、應切實施行（二）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速行頒佈最嚴厲之禁毒條例、併通令各地方政府、成立禁毒收容所、隨時收容毒民、勒為戒除、經內務總署回答、關於禁烟現已成立禁烟總局、所頒佈之新禁烟法令內容甚為嚴密詳盡、奉行當無問題、至關於禁毒、中央政府前曾定有禁毒條例、但實際並未獲得效果、故於臨時政府時代宣言廢止、但並非解放禁毒政策、不過所採之方法不同而已、故對本案辦法中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頒佈最嚴厲之禁毒條例一點、在內務總署看來、似可不必、至通令各地方政府成立禁毒收容所、隨時收容毒民、勒為戒除、此種辦法極好、且本署對於此點、正在着手進行本年七月十日、復准內務總署函稱、禁煙禁毒所宜設備之醫院、已由本署衛生局盡力籌備、是本案除頒佈禁毒條例一點不能實現外、其餘各點均可照原提辦法實行。

第二十七號議案 關於進行剿共工作及增強村民自衛力案

提出者 山西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具體實行方法目下中央總會正審核中。關於增強村民自衛一事實為當今要圖本會目下即照第二號議案處理方針實施中。

第二十八號議案 請設置厚生院以促進治安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業由中央總會移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辦理、該署目下正計實實施中。

第二十九號議案 關於鐵路愛護村之經費及訓練改善案

提出者 山東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述辦法、請新民會向華北交通公司協商、對鐵路愛護村工作、應減免農民之負擔、並調整訓練方法、目下正由新民會中央總會與華北交通株式會社緊密協商中、兩者之意見、大體均趨一致、最近將來關於鐵路愛護地帶內之村民組織訓練以及經費負擔等、均能有極合理之根本解決方策

第三十號議案 關於鐵路運輸貨物宜負保管責任遇有遺失應照章賠償案

應照章賠償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述辦法、鐵路局對於賠償辦法、應遵章切實施行、並須迅速辦理、以利貨運據華北交通株式會社表示、凡運輸貨物、遇有遺失、立即賠償並由鐵路局貼出布告、使商民週知、本年五月一日、復准該會社函稱、鐵道運送中貨物之遺失毀損、由會社負賠償之責、為會社創業以來一貫之實情、最近會社方面、每月支付此項賠償金額、約達十五萬圓餘、足為事實上之證明云々、是會社方面對於本案已完全履行。

第三十一號議案 關於改善鐵路警士對旅客之態度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述辦法、請基於各種具體事實、對監督立場之華北交通株式會社、喚起注意、以解民困、經該會社答稱、因此等無知無識路警之行為、而使一般旅客不滿、實爲憾事、當在各車站貼出布告、誡戒警士不得對旅客無理、本年五月一日、復准該會社函稱、關於鐵路警務人員、對於旅客待遇一事、前曾隨時派遣督察員努力改善、其實績逐日向上、今後當更嚴加監督指導、以求達成大陸交通之使命、等因中央總會以本案已完全實行、業通令各地知照矣。

第三十二號議案 關於取締強制推銷新聞雜誌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希望華北政務委員會軍報部日本憲兵隊及日本大使館警務部各方面明令取締、承日本大使館警務部答稱、大使館曾向所轄之領事館警察方面、頒布訓令在華北蒙疆地方、如發現日本人有勸銷新聞紙及雜誌行爲者、即加以取締復承軍報道部答稱、關於此事擬商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軍報道部等機關明令取締一節、當華北政權成立以後、業已頒布數次、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訓字五六三號對於特別市已有訓令、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亦有同樣之訓令、此項訓令、一方面屬於中國、一方面屬於日本、照此辦法、如取締得當、不致發生糾紛、在石門市銷售之新中國及新秩序兩雜誌、據各方報告、推銷甚烈、對於諸位頗覺遺憾、將來即撥取消可見報部對於此事已甚注意、是本案在關係方面已按照所希望辦法完全實行。

第一屆全聯議案處理報告

第三十三號議案 爲整理交通俾增稅收案

提出者 天津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辦法第一點擬疏濬大清河、以利運輸、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答覆、此項工程正在實行、來年度仍當繼續施工、第四點擬疏濬滹沱河上游、以開發山西各礦產煤及山貨、經建設總署答覆、因工事艱鉅、反不若將公路鐵道等之設立工程、提前施之爲愈第二點擬修築沽棧濟鐵路、據華北交通株式會社答覆、鐵路建築事業、當依前後順序、逐步實行、且沽棧濟鐵路、亦不在該會社建築計畫之內、更非該會社所能單獨着手進行、第三點擬改築井徑正太鐵軌、據華北交通株式會社答覆、已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改築標準鐵軌、完全與京漢路鐵軌相同、是本案所希辦法之一三兩點、或正在實行中、或已實行完了、至二四兩點、則爲實現不可能。

第三十四號議案 關於食糧購入以維民食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議案與第一五號議案及其他經濟關係議案均有關連、自滿蒙兩地輸入食糧係由興亞院與新民會合作社優先分與各地之物資統制委員會及地方合作社、再由物資統制委員會及地方合作社直接配給與農民、今後對於民生安定根本方策之食糧問題、更將期其完全實現。

第三十五號議案 關於薪水生活者待遇改善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希辦法組織最高查定機關、一律改正待遇、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回答

第二屆全聯議案整理報告

五一

提案原意乃鑒於薪金待遇者生活困難、希望加薪、但此種辦法、僅能治標、不能治本、若另設查定機關、既屬疊床架屋、且恐強異爲同、發生窒礙、然本案之根本解決辦法、雖非僅由加薪所能濟事、但自第一屆全聯本案提出後、如一般社會警察局等、頗多增薪之舉、今後本會關於薪水生活者、待遇改善一事、當從根本探討、以求實效。

第三十六號議案 關於公務員身份保障案

提出者 河北省第一屆聯合協議會
本案所述辦法、公務員任用考績及獎懲諸規定、政府均應明令公布、確切

施行、公務員因推行職務而受外界之排斥及誣告等情事、應以不採納爲原則、第三點、經關係當局回答、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已有聲明、凡屬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經甄別、審察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刻仍繼續有效、至考核一節、則遵守現有公務員考績條例、再如有告發公務員者、無證物則不能生效、匿名誣告者、尤必慎重措置、是本案已照所希辦法完全實行。

第二屆全聯議案整理經過報告

本屆全聯議案據各省特別市聯合協議會提出者、共爲七十二件（內計河北省一六件、河南省八件、山東省一七件、山西省十件、蘇北地方六件、北京特別市十件、天津特別市四件、青島特別市一件）於中央總會之整理、對原案之主旨內容形式等方面均儘可能保持其本來面目、上程議案與文書回答議案之區分、則以是否合於左記各點爲準：

1. 合乎時局之需要者；
2. 於一年之內具有具體的着手進行之可能性者；
3. 具有特別之啓蒙的意義者；
4. 與上述各項有關聯性者。

按上述方針經將原案七十二件區分爲上程者三十四件、文書回答者三十八件、復就其內容分別予以合併或分割、結果上程議案共得二十件；文書回答議案共得三十七件、均安台安、民

生、文教、行政、社會等五類編列之。茲將合併或分割議案名稱記之於左：

(甲) 合併議案

一、規定「減共日」以強化減共工作案(上程議案第一號)此案係由下列二原案合併而成者：

1. 關於規定新民紀念日(減共日)以強化減共工作案(河北省)

2. 爲民衆與政府聯合努力剿共建國案(天津特別市)

一、請改聯銀輔幣爲硬幣、並於各道繁盛縣分設立支行或兌換處、以調濟金融案(上程議案第四號)此案係由下列二案合併而成：

1. 關於聯銀輔幣應改爲硬幣及收回一元大張破爛之鈔票並請總行於各道適中地點設立支行或兌換所以調劑金融案(河北省)

2. 關於調解聯銀流通券案(河南省)

一、請增加春耕貸款額並提前發給以資提倡穿井灌溉案(上程議案第七號)

此案係由下列三案合併而成：

1. 關於請求增加春耕鑿井貸款額以資提倡鑿井灌溉並請

第二屆全聯議案整理報告

提前配給以收實效案(河北省)

2. 建設提倡鑿井灌田貸款補助案(山東省)

3. 關新春耕貸款貸出期案(河南省)

一、關於減輕鐵路愛護村一切擔負以紓民困案(上程議案第八號)

此案係由下列五案合併而成者：

1. 關於鐵路當局宜設法減輕愛護村人民負擔案(河北省)

2. 請求減免救濟鐵路愛護村民衆負擔案(山東省)

3. 關於減輕愛護村負擔案(河南省)

4. 關於鐵路愛護村減輕人民負擔案(蘇北地方)

5. 關於華北交通公司愛護村經費徵集改善事項(北京特別市)

一、請厲禁鴉片及其他毒品以培厚國民能力完成興亞使命案(上程議案第一九號)

此案係由下列五案合併而成者：

1. 關於鴉片及其他烈性毒品應厲行禁絕以培厚國民能力俾完成興亞使命案(河北省)

2. 擬請制定嚴禁毒品法規公佈實施案(山西省)

3. 關於嚴禁鴉片毒品以保元氣案(山西省)

第二屆全聯議案整理報告

4. 關於厲行禁毒禁煙案（河南省）

5. 關於再請提議嚴厲禁止毒品及鴉片禁種案（蘇北地方）

一、改善鐵路運輸辦法以防止遺失案（上程議案第二〇號）

此案係由下列三案合併而成者

1. 關於鐵路運貨損失太多且每至卸貨地點搬運夫故意損

失請澈底查究案（河北省）

2. 改善鐵路貨運辦法以防止遺失案（山東省）

3. 各商運貨仍常發生失竊情事請設法補救案（蘇北地方）

一、鐵路佔用民地請求當價免糧並補助修理費案（文書回答第七號）

此案係由下列二案合併而成者：

1. 鐵路佔用民地請求發價免糧並補助修理費案（河北省）

2. 關於對公用民地支給地價案（河南省）

一、編印小學各科教授書案（文書回答議案第十五號）

此案係由下列二案合併而成者

1. 建議教育當局編印小學各科教授書案（山東省）

2. 關於編印小學各科教學法案（山西省）

（乙）分割議案

一、關於確立道署地方款項以期工作圓滑擴大縣公署組織以

利縣政推行案（河北省）

此案分割以後成爲下列二案：

1. 關於確立道署地方款項以期工作圓滑案（文書回答第二

一號）

2. 關於擴大縣公署縣組織以利縣政推行案（文書回答第三

一號）

（完）

第二屆全聯會提出議案

上程議案

治安關係三件

第一號議案

規定滅共日以強化滅共工作

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天津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反共與亞乃新中國建設之目標、亦為新民會唯一之任務、如共黨不除、則建設東亞共榮圈之最高信念、絕不能期其實現。今者第三國際因歐陸戰局之演變、復令中共主腦、於國共鬥爭之局面下、為促使英美蘇聯戰線之完成計、使中共實力更深入於國民黨之陣容、以為參加遠東反樞軸陣線之準備。故中共今後之攻勢恐更將加強。今日吾人之華北、乃與亞運動之發祥

上程議案

案

地、且為反共運動之最前線、當此與亞建設逐步進展期中、吾人對中共在華之陰謀、若非下最大之決心、與以迎頭之痛擊、實不足以防止毒禍滋蔓、今為促使增強民衆之反共意識計、擬定每月之一日為「滅共日」、藉以發動全面反共意識之大昂揚運動、並為反共進軍之推進動力。

辦法

- 一、定每月之一日為「滅共日」、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及新民會通令所屬、指導民衆實施反共工作
- 二、每屆滅共日、各機關學校及保甲人員、均輪班集合、或單獨召開座談會、宣傳共黨惡行、並研究反共對策
- 三、舉行「滅共日」時由各地新民會通知民衆、是日均須揭揚國旗會旗、並實施節約運

動。更由縣總會飭各分會組織宣傳班、赴重要鄉鎮講演、其材料由新民會及防共委員會供給之

四、與警察局聯絡、於是日調查戶口、並視察保甲工作、以期肅清潛伏之共匪

第二號議案

關於實施青年團武裝化以奠

定防共壁壘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建設新中國、應從強化治安作起、治安不定、一切工作、無從發展。新民會各地結成之青年團、團員素質既佳、又訓練有素、誠為鄉村自衛之基本份子、觀夫保定道武裝青年團之檢閱成績、燕京冀東津海各道青年團之對抗共匪、即可證明。惜以槍械缺乏、殊感實力薄弱。倘能將此青年健兒、均使其武裝化、以有產階級

五四

上程議案

之青年、而禦匪案、必能收得相當成效、奠定防共壁壘、維護地方治安、實力賴之。

辦法

- 一、呈請華北最高當局、頒佈武裝青年團之實施法令
- 二、擬請新民會聯絡各地部隊及縣公署、設法補充槍械、以資應用
- 三、擬請各縣商治現地部隊、准許由縣會監督自造土槍土砲、專供青年團用、以期加強自衛實力
- 四、訓練管理、由行政官署與新民會妥為擬定辦法、並取得軍部及關係機關同意後、再行實施
- 五、經費服裝、由各縣地方負擔、並由國庫酌予補助
- 六、以縣總會為單位、組織青年團本部、縣長兼本部部长、省道本部長、由省長道尹兼任、以資統帥、而便指揮

第三號議案

關於治安軍募集方法之改善

及守衛地方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當茲滅共工作進展之際、治安軍需人孔多、因優秀青年缺乏、致有重量而不重質之弊。欲期發揚新國家建設之重大使命實屬困難、且現行制度既非徵兵、又非募兵、完全由聯保長保送立具保結、勒令保證該兵之一切責任、遇有逃亡時、即逮捕保送者、施以拷打、並責令賠償公物損失、似此辦法、致使聯保長無法應付應請設法改善。又在北京郊外東壩東部一帶與通玉等縣毗連、各縣頗有匪警竄擾、勢必生命財產均無保障、民衆畏懼、成爲壩曼、東壩鎮內、雖駐有警察隊、惟因數目較少、只能保護鎮內之一部商業區、晚間巷口、柵欄緊閉鎮外地方、匪來則隨便搶掠、鎮內警察隊、因苦於實力薄弱、實無法追剿、應請派治安軍防守。

辦法

- 一、向政府建議實行徵兵制度
- 二、徵兵制未實行前、關於募集方法、應由警

五五

察局會同新民會辦理

- 三、聯保長保送時、不得強迫、係照定額辦理、若不足額時、可免送之
- 四、被保送之士兵、如發生事故時、原保送者須負有責任、但不得任意虐待
- 五、請治安軍數十名、駐守東壩鎮東部要地、以保衛農村之生命財產

民生關係五件

第四號議案

請改聯銀輔幣爲硬幣並於各道繁盛縣分設支行或兌換處以調劑金融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聯銀輔幣在市面交易上、用處最多、不論紙質如何堅韌、日久難免破變、且點數攜帶均不便利、尤其一般貧民、易受損失、並應將紙輔幣改爲鑄質硬幣。又社會百業之繁榮、實賴於金融圓滑流通、應商請中國聯各準備銀行總行

於各省商務比較發達之縣，設立支行或辦事處或兌換所，以調劑金融增加貿易。

辦法

- 一、請將流通之輔幣，改鑄為銀或錫的硬幣，以便流通，藉免損失
- 二、請聯銀於各繁盛縣區，設立支行，或辦事處，或兌換所，執行業務，以調劑金融
- 三、聯銀辦事處，可代辦省金庫，經收該縣一切稅款，每月縣方解省之省款，即由省行撥付，辦事處收存之稅金（通貨）仍得留於本地流通
- 四、聯銀辦事處以前項收存之資金，即可移以辦理貸放匯兌等業務，以期招徠外商，取買本地土產

第五號議案

關於公益獎券盈餘撥款創辦實業工廠以厚民生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公益獎券，每月發售三十萬元，除發給獎金

上程議案

十五萬六千元，開銷六萬元外，尚餘八萬元左右，茲為振興實業起見，可將該項盈餘款劃撥一部份，作為辦理實業工廠之用，一則可以救濟貧民生活，二則可以繁榮社會經濟，公益獎券既係政府指定作公益用途，若能舉辦實業工廠則名實相符矣。

辦法

設立工廠無論輕工業或手工業均無不可

第六號議案

請將大運河開航以利交通案

提出者 蘇北地方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大運河航行停止，已將五年，華中蘇北之間形同隔絕，影響繁榮，殊非淺鮮，請解除大運河封鎖，恢復輪船商船行駛，以期南北交通暢行，便利商旅繁榮市面

辦法

一、由新民會與軍部妥善連絡，以期大運河航行早日實現

二、聯絡華中關係機關准許開放大運河交通，恢復輪船及商船行駛，並通飭沿途軍警保護航線

第七號議案

請增加春耕貸款額，並提倡鑿井灌溉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華北各地，水源缺乏，非苦旱災，即受潦害農村多有凋敝現象，救濟之策，只有頒印鑿井淺說，提倡鑿井，厲行鑿井灌溉。昨令兩年各省已有鑿井貸款及春耕貸款放出，雖為一般農民所期待，惟因貸放不多，攤諸民間，為數太少，希望者與實際所得之數，相差懸殊。且因貸放時已屆夏初，春耕過期，人民多不樂於領受，今後希望關係方面，增加相當數量，並請提前撥給，以收實效。

五六

上程議案

辦法

一、河北省希望增加貸款額及放款額比例率（

一縣）

一、借款希望額 六〇、〇〇〇圓

借款人員 二、〇〇〇人

一人平均希望額 三〇圓

二、實際貸款額 三〇、〇〇〇圓

實際貸款人 二、〇〇〇人

一人平均借貸額 一五圓

不足額 三〇、〇〇〇圓

二、希望於每年二月中旬，以簡單手續發放，

並由農民申請貸款希望額，依其希望而貸

予之

三、請省公署通令各縣，查明最需要地區認鑿

井之農戶若干，或合作社造井之戶若干，

每井（土井）借款四百元，分三年攤還

四、土法鑿井，可採用梁式掌之鑿井淺說，印

成說明，分發各村，並組織鑿井宣傳班、

從事指導

五、由關係方面，於每縣試鑿一二眼洋井（機

器井）以資提倡

六、請求政府限定種地百畝者鑿井一眼、種地

十畝者十家聯合鑿井一眼

第八號議案

關於減輕鐵路愛護村一切
擔負以紓民困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蘇北地方聯合協議會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自事變後爲、防止匪共破壞鐵路、保護交通之安全起見。於沿路附近各村莊、有鐵路愛護村之組織、由村民擔任護路工作、三年以來、頗著成效、地方治安鐵路營業、受其其利。惟各村農民、看護鐵路、不避危險辛苦、義勇可嘉、宜示體恤、而實際上、則農民不僅義務工作且須負擔經費。緣愛護村在鐵路兩旁修蓋崗屋、晝夜出夫看守、關於工資燈油、及其他費用、均由愛護村負擔、同時其他費用、亦甚浩繁、且係無限期之支出。自事變三年以來、各地愛護村之負擔、若累積計算、數字之大、恐

非一般人所及知、單就臨淄縣第三區而論、每晚須出民夫一百一十一名、每月須負擔經費一千八百八十七元、全年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是項費用完全由愛護村負擔。當茲農村凋敝之除、農民有此負擔、其困難不言可知、而且又有所謂愛護會之組織、直等駢枝機關。緣工資燈油等使費、名義上由愛護會發放、而實際上愛護村仍須自行料理、兩受煩勞、徒多支出、無補實際。按華北各鐵路、係由華北交通公司經營辦理、係屬經營業利機關、當茲建設東亞新秩序時期、農民協協議護路、本屬義不容辭、而鐵路所得利益、完歸公司所有、如今農民永久義務協助護路、固無不可、然斷無義務工作之外、再令民有經費之負擔。基於上述意旨、所有愛護村爲看護鐵路所支出費用、應由華北交通公司完全擔負、於事於理均爲當然。即降一步而論、最低限度、亦應由愛護村義務出夫而由公司擔負相當之使費、且鐵路關係多方面、軍事商旅均所利賴、鐵路安全、交通暢達國家社會受其其利、固絕不僅限於沿路之人民也。即就一縣而論、護路費不能僅由沿路之村

民負擔。就一省而論更不應以護路費責由沿路之村民負擔也。基於上述意旨，關於愛路使費萬一華北交通公司不允負擔或補助，亦亟應設計平均負擔辦法，以減輕人民困苦。又愛護村之組織，亦應改善機構，取消駁枝機關。查歷年愛護村之組織，係集數村而為一單位，擔任一崗屋，而由主村總其成，更於每段（其長十餘公里不等）內之若干主村，皆聽命於該段之警務長官，受其統轄，此等組織及辦法，於事實上實不能運用自如，揮霍靈活，基於上述意旨關於所謂愛護會之組織，應請取消。

辦法

- 一、關於看護鐵路之工資燈油等，一切使費，交涉由華北交通公司完全負擔，或最低限度由華北交通公司擬定補助辦法，切實施行
- 二、前述辦法萬一不能辦到時，請求政府擬定平均負擔有效辦法，或以一縣為單位，或以一省為單位而攤派之
- 三、取消愛護會之組織（除縣）
- 四、請華北交通公司，對佔用民地及使用勞工

上程議案

工作，作公允之定價，並希望認真實行，以紓民困

五、鐵路當局，如需用物資，應由縣公署或新民會代為斡旋，不得由各車站直接向人民索要

六、蘇北沿鐵路線所碉堡，其護路警兵，所需薪餉服裝費（每月約二千八百元）向由附近鎮擔負，請予豁免

七、北京市區西郊方面，關於愛護村經費，擬請由分會幹部人員負責徵收。其經費應由郊內各村平均擔負。至徵收經過應呈報新民會當局及警務段，以便監督考察

八、警備員及修築路哨駐所，所需費用，由華北交通公司負擔

文教關係六件

第九號議案

關於學校課本民衆讀物應增加反共教材並勵行社教以防

共產邪說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剿共口號頻呼，固能喚起一般民衆之覺悟，然欲強化滅共效能，應從根本着手，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及一般民衆讀物，宜增加批判共產思想錯誤及暴露共產黨惡行之教材。並勵行社會教育，於各地普設宣講所，以闡揚東方文化藉挽頹風而弭邪說，倘人存厭懼之心，則共產黨自可澈底根絕。

辦法

- 一、請教育總署於明年度各種教科書內，酌加反共教材，並採取東方文化精神，將聖賢嘉言懿行，編成小學課本，使一般兒童養成新民思想，以杜共產邪說
- 二、請新民會大量編輯剿共小叢書，供給一般民衆閱讀，並繪印華北共產黨殘害人民之故事漫畫，分發各地張貼，以促進覺悟
- 三、請最高當局明令各省普遍設立宣講所，聘請當地之碩儒名流，輪流講演，所需經費由當地行政機關及商民共同負擔之
- 四、由教育總署與新民會商擬定新的社會教育綱領呈請政委會頒令各地行政機關會同

新民會參酌現地狀況計劃實施

第二〇號議案

請提倡學習注音符號以資普及識字運動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查注音符號、為民衆識字工具、在事變前、幾至家喻戶曉、以故識字頗易、識字者亦較多、現在此項符號、不為一般人所重視、不但識字不易、即於學日語亦不甚方便、故亟應提倡推行、以期普及識字運動。

辦 法

請明令規定、自小學一年級起、即令學習注音符號

第二一號議案

取締教會學校劃一教育法令以收回教育權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查教育為立國大計、而教育方針、必須適合國情民性、教育功用、乃能切合國計民生、因之一國之教育、有一國獨立之精神、不容襲取他國之皮毛、更不容聽受他國之操縱。我國自清季創設學校、迄今以垂五十年矣、雖各大都會各縣市學校林立、而教育之方針、模仿效鑒、輾轉改變、亦垂五十年迄未確立、尤以歐美教會所設立之學校、類皆以學校為文化侵略之工具、或宣傳宗教或散佈主義、以致所教育之子弟、多數造成為傾向宗教的順民、或養成其依存歐美的觀念、甚至釀成倒行逆施之錯誤思想殊與教育宗旨、大相背謬。已往政府當局、雖有取締之令、亟謀劃一教育法令、教育專家雖有抨擊之論、倡導收回教育權運動而教會學校表面上遵照法令、實際上暗行侵略者、比比皆是今者國家政體更新、實行王道政治、發揚東方文化道德、確定新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教育、為徹底普及新民教育計、亟應統一教育法令、故凡歐美教會學校必須使其置於我國教育法令之下、保持教育權、而發揮教育獨立之精神、依據上述宗旨、特建議取締教會學校、以

謀劃一教育法令、收回獨立之教育權。

辦 法

- 一、由教育最高當局通令各省市調查教會學校
- 二、通令各省市嚴飭各教會學校遵章立案
- 三、嚴令各教會學校遵行中國教育法令、絲毫不得含有宗教意味及政治色彩
-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隨時嚴加考核、如有課程編制違背法令者、即勒令停辦或收回自辦
- 五、未經立案之教會學校其卒業生不准考升公立學校、但在過度時期得制定救濟辦法、限期公佈實施、如不遵限辦理、逾期絕不通融

第二二號議案

關於強化教育機構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我國教育之落伍、人所共知、國民教育程度之低劣、為世界最甚、究其原因、蓋以教育不咸有以致之、查教育為國家之本、國家之強弱

國語教育之興廢，若不積極努力擴大。整頓教育。前途實甚悲觀、自事變後、各縣僅設教育主任一人、對於教育行政、顧此失彼、長此以往、影響教育推行、至深且鉅、欲挽斯弊、非改革教育行政機構不可。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各省、將舊有一切教育機關、刷新內容革新人事、確立教育制度改進方針

二、縣公署內設立教育科強化教育行政

三、確定教育經費、各地教育專款不得擅行挪用

第三號議案

關於高中分文理兩科以收實效案

提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吾國中學教育、原分兩級、初級三年固應爲普通科、不分文理、以繼續小學教育、造就健全

上程議案

全普通之國民知識、而高級三年則應酌分文理兩科、以爲入大學分科專門之基礎、或入社會服務之準備、在學生方面得以展其所長、不至徒費時日、學非所用、在教師方面得以因人施教、不至捍格不通、教非所學、所以文理分科一舉兩得、中央政府固已有令在先、今爲學生求得實際學識之便利計、所以深感有恢復文理分科之必要、且文理學習、應各隨其先天之本性、以及後天之薰陶、而後方足以造成有用之人才、倘一入中學則每多數理化不相相近之學科、而強令其深研探討、是無異於削足適履、

其長於文化者亦然、宜乎吾國興學數十年、專門成材之士不多見也、且高中爲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之預備學校、高中畢業升入文法商等大學或專科者、數理化等科毫不重要、升入農工理醫等大學或專科者社會科學均不必需、所以兩相比較一般學生多爲學非所用之關係、徒耗若干寶貴之光陰、爲兩利之計故主張文理分科。

辦法

就現在三三高中第二學年起、至第三學年止、分別學生成績個性、酌分文理兩科、文科側重

國文史地社會科學、理科側重外國文數理化自然科學、俾其畢業後具備文科或理科專有之基本知識、則升考大學或專門學校

第一四號議案

設立貧民工讀職業學校以救

文盲案

提出者 天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我國教育程度落後、固無可諱言、推其落後原因、不外缺乏貧民工讀辦法、教育未能普及、以致窮苦兒童、埋沒天資、深爲遺憾、補救辦法、在工廠兒童利用工餘時間、授以淺近之教育、一般民衆則設立簡易識字班、實行工餘教育、使人人皆能得到求學識字機會、同時尚可灌輸新民知識、本「衣食足而知禮義」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意旨、如此則教育自能普及較之空談、豈不更勝。

辦法

一、由政府籌款令各省市舉辦
二、由教育總署擬具計劃

上 程 議 案

三、按地方之需要、設置科目、(如某地需要出產紙張即設造紙科)

四、於農村設立簡易識字班、借用公共場所、利用每日工作中之休息時間、聘請地方士紳、或機關職員、充當義務教師免費教以簡單文字、由新民會領導之

五、新民會協同教育局提倡民衆業餘教育、推進識字運動、並由教育局令飭各學校、於課外時間實行課餘教育

行政關係二件

第一五號議案

關於司法滯滯應請改善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近來各司法機關、受理民刑訴訟案件、甚有時經年餘、而未開庭一次者、或開庭之後、即無繼續審訊消息、各縣之承審處、固有此滯滯情形、而高等法院、亦不無同樣事件。訴訟當事人、每因此遭受莫大損失、且因此而釀成其他支節者亦有之。在司法程序規定上、雖有督促之明文、而一般人民多不明法定手續、又恐

觸怒法官、致影響個人訴訟、不得不甘心忍受痛苦、應請主管機關切實督察、責令改善、俾民權確有保障。

辦 法

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通飭各法院、對民刑案件、迅予案理、速予結案、不得無故積壓、並嚴定獎懲辦法、以重人權

第一六號議案

關於海州都市計畫實施案

提出者 蘇北地方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海州爲中原門戶新浦據海州重心、輪軌銜接交通便利、爲物資出入吐納之樞紐、市肆櫛比、商業輻輳、已具都市雛形、而今則水路開發、空路啓航、飛行場既已完成、電燈廠開始送電、而友邦居留民、日益增加、市內建設益形浩繁、凡此皆爲構成都市之要素、現由海州特務機關及東海縣公署、商討建設都市計劃、決定以新浦爲基礎並在新浦南部開闢新街、以爲都市幹線、業經實施建築物移轉矣、但查現

六一

計劃尙非具體辦法、恐將來難免變更、且華北各大都市、將來當亦如是、且建築移轉良非易事、但此時劃定、難免將來變改、則不但徒苦民衆、抑且防礙發展、而政府信譽、尤關重要茲爲一勞永逸完成新都市起見、特請轉請建設總署將海州新浦列入都市計劃、與海州特務機關協商、早日實施以副民望

辦 法

請建設總署、將海州新浦列入華北都市建設計劃之內、與現在動工之海州建設計劃合一、並早日派遣技術人員、現地計劃、規定都市模型俾一勞永逸實現新海州都市

社會關係四件

第一七號議案

關於脫離歐美思想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世界各國歷史、首推我國建國最早、文化之發達、道德之高尙、爲任何國家所不及、而民族性情溫順、樸實忠厚實可稱贊、惟自帝制廢

黨、黨專權、而歐美思想漸次注入腦海、自由平等偏重於物質文明、將固有道德、置之不顧、以道德高尚之古國、顛倒於歐美勢力之下、現在我國重復新生、故必須將舊有之依賴歐美思想根絕、信奉新民精神、向建設新國家之途徑邁進。

辦法

- 一、請政府當局通令各地、凡歐美設立之教會、或類似學校團體文化教育醫院等等組織、一律令其停止辦理、將各種資產、歸為公有、作為慈善事業、或普及佛教事業之用。
- 二、對於與歐美人往來之士、或教會佈道員、洋行從業員、勞動者等等勒令其即刻辭退、杜絕往來、如有陽奉陰違、抗不從命之徒、除政府嚴令處罰外、社會人士、應一致監查並警告制裁之。
- 三、關於歐美之書籍雜誌、除實科科學書外、應通令各省市、嚴諭書商、自動的檢定消毀、並組織檢查隊、嚴密搜集審定焚毀、尤其對各級學校、及文化團體、嚴禁參考閱讀、澈底肅清、對於各項著作、更須特別

上程議案

注意之。

四、新民精神、為吾東方文化道德之精神、其著作闡揚、應督勵各種文化機關團體學者及高級學生、精細研究、發揮著述、領導全國民衆具體實踐、以便澈底摧毀歐化。

第一八號議案

為縮短商店營業時間改善工徒待遇案

提出者 新民會天津特別市聯合協
議會

理由

我國商店營業時間、除銀行公司外、多工作至十六小時或十八小時之久者。常見舊式商人、體格虛弱、精神萎靡、而工徒之待遇、尤為苛苦學徒時受非法契約所束縛、負苦工作三四年無權利可言、如中途告退、須償還飯金、遇有疾病立被逐出、似此情形、若不改善、非但工業有碍發展、於人道亦實有傷也。

辦法

一、由政府分令各省市署轉知商會同業公會、

關於營業及工徒工作時間、規定一律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違者重懲、如特殊商店、或醫藥業、可輪流值班、以免疲勞、妨礙健康。

二、設立商業夜校、灌輸商人學識、夜校多寡視地方而定。

三、工徒待遇、第一年廠方應補助雜費、最低為六十元至三年加倍、如資方確有虐待行為者、准許工徒自動告退、不償飯金、並由當地保甲長監視。

本案應請政府明令公佈保護工徒法令以資遵守

第一九號議案

請厲禁鴉片及其他毒品以培厚國民能力完成興亞使命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蘇北地方聯合協議會

理由

鴉片煙之流毒中國、早經有識之士、反復闡述

歷經政府嚴禁在案。惟當蔣偽政權時代、一般財閥假藉「寓禁於徵」之名、於各省市遍設禁煙查緝處、明為禁止、無異提倡、以致無知人民暨許多有為青年、相率病毒以死、及流為盜匪者、不知日有若干起、裨政殃民、言之痛心。幸現在政權維新、煙毒之禍、可望根絕、但近日各省市又成立禁煙局、雖有限期戒絕之規定、但易啓流弊於將來。況准許民農播種、似覺妨礙民食、此實禁於徵之說、絕對不能採用也。同時在華北各地秘密販運之白面海洛英紅丸等、其為禍亦極酷烈、即以山西一省而論、人民銷耗於鴉片料毒之款、年在一萬萬元以上、漏卮不塞、十年後恐實無可用之兵、更無可生產之國民生力、然則反共與並重任、將誰屬耶？爲此擬具禁戒原則、建議大會施行。

辦 法

- 一、請政委會頒佈華北五年禁煙計劃、對吸食販售之人、嚴厲取締。同時禁煙所辦農民登記、應迅速執行、不得一再展限。唯一宗旨、當注重禁戒、不注重稅收、五年限滿後、凡吸煙之男女、其年齡不及五十歲

者、一律處以重刑。

- 二、白面、海洛英、紅丸等、(簡稱料毒)應絕對嚴禁、請由政府制定暫行辦法、通令各省市、並連絡友邦官憲、協助禁戒。
- 三、農民種煙、於民食軍用、均有極大影響、應請指定暫種區域、並限定只准種若干畝以後逐年減少、至五年計劃期滿、即一律停種。
- 四、以禁煙收入、迅速成立勸戒所、強制收容青年及中國難民、施以醫戒、戒後再吸、當嚴重處罰。(禁煙局雖有此項計劃、但未普遍實施)。
- 五、通令各機關各學校、自動澈查有無吸食鴉片料毒之官吏及職員學生、勒令自行醫戒
- 六、請新民會中央總會、督飭各縣總會、擴大禁煙運動。

第二〇號案議

改善鐵道運貨辦法以防止遺失案

失案

提出者 華北地方聯合協議會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鐵路公路運輸、時有偷漏情事、以致商民虧損市面不振、與人民之生計、國家之治安、均有莫大關係。查上屆聯合協議會、已將此案提請公決、並經華北公司答覆、妥爲設法補救保障在案、惟近來此種不良現象、有增無減、而且交通公司方面辦理手續、非常縹緲、於去年議決事項、至今尚未實行、又在商人交貨起運後每於途中或卸貨地點囤積時、脚行故意用力破壞、從中偷竊、商家如有追問、即謾罵爲藉口、倘再追問、便受打罵。綜合以上種種現象、遂使商人損失甚大、甚有小本商家、因而傾家破產者、用再提案、澈底研求改善之方以紓商困

辦 法

- 一、整車貨物由起運站、派專人押行、行至某站、替換押車人時、應由替換人查驗無誤互相簽字後、方能接收、依次遞運、何段遺失、即由何段押車人負責、似此辦理、

責無旁貸、必然各加慎重、可免互相推諉之弊。

二、零擔貨件、如有遺失、往往起運站與到達站、互相推諉、當由到達站證明後、再由該站申請要求賠償。

三、請華北交通公司對於遺失貨物案、以快速手續、並縮短賠償期間、用顧全商人損害

文書回答議案

治安關係四件

第一號議案

關於推行保甲應由新民會辦理以強化派共效能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設立保甲、乃推行自治之基礎、各縣自成立保甲以來、在縣公署警察所監督之下、自有相當發展、然新民會為民衆團體唯一指導機關、亟應將現行保甲組織劃歸新民會直接辦理、以期完成人民自治之基本組織、而使自治精神自然發展、若水歸縣署及警察機關辦理、不惟顧慮

文書回答議案

四、請求交通公司對於管理小荷人員、加以訓練、並增加薪俸。

五、每次列車均應指定人負責小荷物之管理。

六、請鐵路當局負責、嚴密防止、不再發生故意損失事件。

七、請鐵路當局、對於脚行損壞貨物或偷竊貨物、嚴定懲戒辦法。

議案

難周、且農民之知識淺陋、對於興亞建國之意義、亦難期澈底明瞭、如改歸新民會辦理、其利有四：(一)職責專一、無顧此失彼之虞、

(二)新民會訓練之卒業青訓生及青年團、足以擔當保甲及訓練一般團員之工作、(三)新民會組織之農村分會與保甲、可收一元化之效無彼我之分、(四)自衛能力因指導統一、自易臻強化、根據以上數點、故關於推行保甲制度、請改屬新民會辦理、由縣署及警察輔助之

辦法

一、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修定保甲法令、明

令公布改歸新民會統制辦理

二、由新民會主辦、於縣公署協力下、成立保甲人員訓練所、辦理保甲人員、均須分期入所受訓

三、訓練所經費、由地方負擔、並請中央總會直省總會道辦事處、於訓練時指派專員來縣擔任學術科講授、或補助一部分經費

四、保甲長之選派、應特別慎重、確立後、並須取具生長地鄉村長證明擔保、以免思想不良者乘隙混入

第二號議案

請在各省市縣設置感化院啓
新院以收容被脅從匪民衆予以自新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現在各地共產黨徒、及偽組織份子、誘惑民衆、擾亂地方、用心可惡、其行可誅。但其中亦有純良人民遭壓迫屈從者。一旦被捕、倘皆之繩以法、揆諸人道、似應矜憐、過去一度

六四

文書 回答 議案

宣傳政府方面、將成立感化院或啓新院、收容此輩盲從附和之愚民、予以感化自新法良意義萬衆感歎。同時在去年全體聯合協議會亦有類似之議案提出、足見民意追求、勢難過緩。擬請中央總會、商促華北政委會、從速實現、用爲防剿匪共、釜底抽薪之對策、以杜亂源。

辦理

- 一、感化院或啓新院設立計劃、由華北政委會新民會共同會商決定之
- 二、各省市縣普遍設立感化院或啓新院、收容反動份子、一面感化、一面使其工作
- 三、希望在本年度先在河北成立、以感化被擄之愚民
- 四、感化辦法、一方面灌輸以新民思想、一方面動員各宗教家、協助佈道施教
- 五、已受感化之愚民、在半年後、觀察其思想如確已改善、可責令取保省釋、或選拔優私者、由新民會督率撥當鄉村宣傳工作民現身說法、徹底暴露共黨惡行、促進人之深刻覺悟
- 六、准許匪共自首、予以法律上之保障、使誤

入匪徒者、得以接受思想上之感化

第三號議案

新民會會員證及身份證明書

應具同等之效力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由

此次政府指定身份證明書、爲證明良民之用、新民會爲華北建設之精神母體、依四大綱領所述、樣爲眞實之新中國建國之基本理念也、能體得此精神實踐之義氣奮鬥者之同志、即爲新民會員會、會員證、亦即眞實之身份證明書也無論會員在何時何地、亦得將會員證作爲絕對有價值之使用、當然得以會員證與良民旅行證有同等效力

辦法

- 一、現在所行使之照像及指紋手續辦理之
- 二、發行者爲縣市總會長
- 三、會員證應與良民證居住證旅行證有同等之效力
- 四、制定會員證之樣式

六五

第四號議案

關於擴大組織新民工作先鋒

隊澈底撲滅共匪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由

山西省位於東亞防共第一線、事變以來、赤化宣傳、每以此爲根據。且共黨側重赤化思想工作、尤其注重社會下層政治工作之組織。故澈底撲滅共匪、非僅靠武力即可根本肅清。山西省總會有鑒於此。乃於本年四月間會組織新民工作先鋒隊。查該隊之組織內容、分政治與武裝兩部、由省總會指導訓練、縝密組織。於接近敵地區之重要縣分、以當地之優秀青年實踐新民精神、而奮身於鄉里自治自衛廣泛活動、向建設新中國之路、勇往邁進。

自該隊組織實施以來、由六縣擴大擴充至十八縣踴躍活動、成績卓著、際此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期間、協力剿滅共匪、功績尤匪淺鮮。今更希望以此新民工作先鋒隊之組織計劃、詳加檢討、確立華北整個滅共具體方案通令全華北

一致組織，以企早日徹底撲滅共匪。

辦法

一、參加山西省新民工作先鋒隊暫行組織實踐要綱，詳加檢討，確立華北整個滅共之具體方策

二、選拔各省市優秀青年，施以新民精神，及政治軍事之最基本訓練

三、新民工作先鋒隊，應連絡各該當地縣警備隊，及自衛團，使地方自衛能力加強統一

民生關係九件

第五號議案

關於滿洲國應解除物資統制及施行中滿金融交流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冀東各縣、地窄人稠，一般人民生計，多仰恃於赴滿營商及作工，所有手工業製品及農業副產出品，亦多銷於滿洲。至食糧不足，則更有待滿洲下源供給，但自事變以來，滿洲國實施物資及金融統制，影響於華北經濟者至

文書回 答 議案

鉅，而尤以冀東各縣之商業民生，均感莫大困難，如昌黎樂亭兩縣農民，於農事餘暇，多兼操手工業，以補助農產收入之不足，其產品如毡鞋、葦蓆等，歷年運銷滿洲，收益甚鉅。現因滿洲禁止此種出品輸入，致積存貨物無法出脫，商號多因此倒閉工人亦因而失業。遵化向賴口外皮毛輸入，客商雲集，貿易極為發達，今則由於長城封鎖而日趨凋敝，廣龍出產桑皮桑條，運銷滿洲，為數極多，亦因滿洲禁止輸入，致價格跌落，又如山海關居民之土地，多在滿洲綏中縣境，近以食糧禁運關係，所有粗糧，均無法運回，他如樂亭昌黎等縣之在滿商工眷屬，及各縣所銷售滿洲之貨物，均因匯兌不通而生計維艱，又如樂亭縣之私立小學基金亦因滿洲國金融之統制而無由提出現金，致學校無法維持，凡此種種，皆由於滿洲物資及金融統制所生之困難，現中滿兩國，業經樹立正式邦交，互換駐在大使，應即解除物資及金融之統制，以紓民困

辦法

一、實施中滿金融交流，改善匯兌管理，以期

救濟在滿之華北商工眷屬

二、應請設法與滿洲國當局折衝，准予華北滿洲物資交流，以解除物資統制

第六號議案

關於津滬匯水懸殊應設法調劑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津滬為南北息息相通之兩大商埠，自申匯發生嚴重問題後，由滬匯津之貼水，每萬元折合五千元，以至金融停滯，經濟窒塞，津滬間幾無交易之可言，長此以往，恐明明之華北，演成市廛一蹶不振之狀態，瞻念來日，可慮殊多，亟應設法變劑，以資商業之振興。

辦法

請政委會，對此嚴重問題，妥籌萬全有效之辦法，務使南北金融調劑，物資交換圓滑，打開現在之僵局，以利商業而裕民生

第七號議案

鐵路公路佔用民地請求發

六六

價免種並補助修理費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國家修建鐵路或公路、係為強化治安開發產業起見、人民當然有擔負義務、惟事變以來、鐵路及公路均佔用民間地畝太多、既未蒙發給賠償、而仍照常負擔糧稅暨一切派款、被佔各地主、感受雙重損失、極為痛苦、特建議大會、請予設法救濟、以紓民困

辦 法

一、德石路、德石景路一汽車路、益都、濟博兩公路、及濟順國道、所佔用民地、一律請由關係機關(佔用者)發給地價、並請求財政廳豁免已佔民地之糧稅

二、鐵路兩旁之護路溝、佔用民地亦多、應請發給地價、仍予查明免稅

三、請飭省公署通令各道縣、調查佔用民地花戶地畝若干、造冊彙報、一律發價免稅

四、華北交通公司經營之汽車路、應撥發修理補助費。此事雖出於山東長清縣、但他省

他縣有類似情形者、亦可援例理

五、經費負擔問題應由關係當局議決定之

第八號議案

請改善南北匯兌以期圓滑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行銷華中貨物、因華中無相當貨物運回、且匯兌尤感困難、以致貨物停頓、不能暢銷。

辦 法

請當局設法使南北匯兌圓滑

第九號議案

請擴大南北物資交換範圍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周村為小工商業區、出產麻葛絲織品等貨物甚多、惟自南北貨物流通限制以來、運赴上海一帶之出品乃無形消滅、而須要輸入之品、亦行滯塞、長此以往、影響甚鉅、雖有現行物資兌

換辦法、惟限制甚嚴、亟應擴大物資交換範圍以應需要。

辦 法

請向關係當局交涉、放寬華北華中物資交換範圍。

第一〇號議案

關於運銷滿洲國特產物毡帽

葡萄干請予解禁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查清源縣輸出品首推毡帽及葡萄干、且大半運銷滿洲、歷年交易均在數十萬元以上、關係地方金融甚鉅、自事變後、受滿洲輸入限制、不能自由運銷、且因匯兌限制、售款亦不能如數匯還以致營葡萄干業者完全倒閉、地方金融益呈不景、今者中日滿經濟提携之論、高唱入雲並已步入實行階段、擬請根據合作之旨、與滿洲折衝辦理之。

辦 法

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轉商滿洲當局准予自由運銷

匯兌以裕民生

第一一號議案

關於增高蒙疆旅客携款限額及恢復匯兌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山西省人民、多數在厚和察南等地經商、現在往來蒙疆之旅客、每人只能攜帶五十元、當此物價高貴、本省在外商人之家族生活、無法維持、請求從寬規定限額、並准予恢復山西至厚和豐鎮間之匯兌

辦法

請政府向蒙疆當局協商從寬規定携款限額、並恢復山西省與蒙疆之匯兌

第一二號議案

請商鹽務官廳從速掣清鹽坨存斤並開放五六岸食鹽以裕商增稅案

提出者 蘇北地方聯合協議會
文書 同答 議案

理由

鹽商之鹽久滯不消佔據成本、周轉不濟、對於鹽業之復興、頗受阻礙。海屬人民、依鹽為生者、不下數萬人、鹽商之經濟狀況既如此困窘則所有灶民及一切工作人員、均無法維持生活影響民生之安定、社會之安寧、均非淺鮮。而五六岸食鹽每年向銷六七十萬擔、現蒙與亞院規定四十萬擔已較往者為少若不從速起運非僅鹽商灶民之生活無着、即國稅之收入、亦減縮甚多事變迄今四載有餘、商民困窘已達極點、若再不設法救濟、其前途甚難樂觀。

辦法

- 一、鹽坨存斤由鹽務官廳、設法掣清
- 二、徐坪坨存鹽、已由華中公司預備鹽價十萬元、陸續運銷。坨存鹽擬援照徐坪坨借款之例、每石先借洋五角並迅速運銷以資週轉
- 三、請商海州鹽務管理局、及華中鹽業公司、會同辦理、從速起運五六岸食鹽以達到與亞院規定之四十萬擔為止

第一三號議案

關於設置會員消費合作社以促進厚生工作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新民會之組織、其基礎在於分會、如求分會工作之發展、首應使會員安定、故會員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實為要圖。

辦法

- 一、會員消費合作社雖係由會員構成、至其資金之籌劃、與運營之方針、就現勢論、應由市總會辦理與監督之、較為合理
 - 二、以各級分會為單位、分設物品配給所
 - 三、備置日用必需品、由分會預定所需之數目應按月填報清冊以便配給、其消費之金額以一個月為歸還期
 - 四、由該管總會審核各分會之情況、每月向會員酌量配給麵粉米糧、價款由分會長實負向會員徵集後、彙交會員合作社
- 文教關係七件

第一四號議案

改革教育方針提倡生產教育

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議協會

理 由

中國為生產落後國家、國民無生產知識技能、此為周知事實、無庸諱言、考其原因、固有多端、而教育方針及設施之不適切實生產、要為最大原因、按已往之教育方針、隨國家政權之變更而轉移、奚啻十數次之多、茲姑不具論、即就現在教育之設施論、仍沿歷來之舊習且教學多係普通科目、而對於技能之培植、勞作之養成又多忽略、故各級學校畢業生、類皆無一技之長、無操作之習慣、無論中小畢業生、多無事可作、甚至大學畢業者、亦有無從覓業之苦、是以現今有一口號、即所謂「畢業即失業」是也、當茲非常時期、生產開發為當前救國之急務、尤以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友邦經濟提携更屬重要。關於經濟合作問題固須賴友邦之協力而歸於人力則斷乎不能完全依賴他人、故必須

從速提倡生產教育職業教育、以造就有生產技能操作習慣之有用人材、小之可以謀個人之生計、大之可以圖國家之生存、依據上述意旨、今後之教育方針、亟應改革、友邦日本為應付新體制已斷行變更方針、檢討過去之缺陷、順應現時之需要、亟應確定為生產教育而積極提倡推行。

辦 法

一、建議教育總署確定教育方針為生產教育並重新編審教材

二、關於教育方針者應分期分別規定如下二項

項

1 初等教育：灌輸家庭生活需要之學識及應付社會之普通常識

2 中等教育：培植生活上之應用技術養成勤勞操作之習慣

三、關於教育設施以下二項

1 擴充職業學校確定職業教育經費

2 一般學校應多闢校園用地多備工業用具

四、關於教育指導者應注重以下二項

1 指導學生勤勞操作養成其勤勞習慣操作能力

2 師生共同生活共同操作喚起學生之勤勞精神

第一五號議案

編印小學各科教授書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議協會
山東省聯合議協會

理 由

查本省各縣小學、多已採用國定教科書、以客觀的視察、確實與前不同、但小學各科教科書內容亟簡單、教師如只按課文教授、即不能引起兒童興趣、故必須多採參考資料、引申啟發使兒童感覺興趣、始能收到良好效果。再各小學教師於學問上自有相當修養惟缺乏新民思想與興亞觀念者實繁、故於教授時、難免仍將從前所受抗日的歪曲學問、轉授學生、此其原因在於國定教科書尚無教授法之編印、使小學教員無參考資料、而於不自知覺間、不得不以舊有之歪曲學問敷衍塞責、於上述意旨、為推行人新與亞教育計、亟應編印小學各科教授書、使

小學教師有所遺傳，既免誤入歧途，復可幫助教學，誠一舉而數善之當前要圖也。

辦 法

由教育局飭令編審委員會編纂小學各科教授書從速印刷發行，並通令採用

第一六號議案

建議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社會教育範圍至廣，且其效果亦極宏大，值茲國基甫定民情未純之時，欲提高國民程度，確定國民思想，非努力推行社會教育不得為功，事變前本省教育廳曾有社會教育經費須佔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規定，現以濟南而論該項經費，為數極少，以五十萬人之都市，僅此區區之數，收效太微，故亟應建議政府明令規定社教經費數目，並酌予增加以利進行。

辦 法

一、請政府明令規定社教經費數目，酌予增加並預算

文 書 回 答 議 案

二、請省當局研究社會教育經費支辦方法並竭力增加豫算

第一七號議案

關於加強新民精神教化材料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查新民精神為東亞文化道德之精粹，又為建設新中國及東亞新秩序之基本理念，推行之先，必須要使民衆澈底認識生出信仰，由信仰生出擁護力量，擁護力量愈大，自然收效愈宏，但我新民精神自倡導以來，經歷四載，無日無時不在積極推行中，然考其內容理論類多古老文字，讀者非對文學有相當造詣者不能瞭解，今為求教化工作澈底普及及於民間計，應變通其方法，網羅人才，編纂適應民衆之教化材料，乃能加強效率普遍認識。

辦 法

一、教化方法
應從兩方面入手，一為學校方面一為社會

方面，學校方面應著編各級學校之新民精神教科書，由淺而深由簡而繁，依照學期循序漸進，尤須按照兒童學年逐漸誘導，以堅固其基礎，社會方面，應大量出版新民刊物（即小冊子），內容力求淺近，文體力求易解，務使稍能識字者一目瞭然，不識字者亦易識耳

二、教化材料

應從網羅人材獎勵作品方面作起，網羅人才必須博採周訪集思廣益，聘請學問經驗宏富及素孚衆望之人士，擔當編纂詳審精核以定取捨，其作品有出色者，尤當獎勵以資激進

第一八號議案

關於各級學校一律加授新民主義並編纂分年課本以利教授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慨自歐風東漸以來，人心紛擾，邪說蜂起，一

般醉心歐化之青年、捨本國固有之文化道德、而徒效歐美之糟粕、以至思想失却重心、行爲亦多墮落、若不急施補救、其於世道人心國計民生、將恐不可救藥、新民主義本先儒修齊治平之道、以導人止於至善、進而使世界大同、實現王道、爲醫時良藥渡世寶筏、因此各級學校、一律加授新民主義課本、使一般青年不致沾染歐風而生墮落。

辦 法

請政府當局按照各級學校之程度、編印新民主義課本、並規定教學時數、通令時施、是否有當

第一九號議案

關於提倡讀經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 由

按經書爲我國政治文化之基礎、古聖先賢之嘉言懿行、實足爲吾人修身應世之南針、即新民主義之理論、亦皆淵源於經書、邇來以經學消沉、士風衰靡、人心不古、禮教蕩然、欲圖補

救之策、當以讀經爲要務、其經書之教訓、可以正人心、息邪說、勵品節、重廉恥、復興我國之舊道德、洵爲教育上之基礎、切望教育當局、特別加以提倡。

辦 法

一、由教育當局通令各級學校、添設讀經課程
二、由教育當局敦請專家、節選經書中有關民衆教育合乎時代精神者、編成中小課本、以爲讀經之標準

三、對於經學之研究有素且曾有著作問世者、教育當局認其著作確有價值時、得予以獎勵以爲提倡、其辦法由教育當局詳加擬定

第二〇號議案

對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入學試驗之外國語應酌重日文案

提出者 青島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 由

自中日事變以來、兩國對於利害相關及存亡與共之關係、已有深刻之覺悟、故兩大民族、應毅然重新結合而實行親善。惟欲實踐兩國親

善、非除去語言上之隔閡不可。友邦人士多孜孜於中國語文之研究、而中國青年亦於日本語文群起研習。近查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入學考試、其外國語一科仍以考試英語爲主、實屬不當。蓋英國已與我國處於敵對之地位、今後兩國關係、日趨淡泊、實無側重學習英語之必要。甚望教育當局、明令中等以上各學校、於學生入學考試時、以日文爲主、且入學之後、對於英語課程應力求減少、補以日語課程、則中日兩國之親善關係、必可更形密切矣。

辦 法

請教育當局明令各中等以上學校實施

行政關係十一件

第二一號議案

關於確立道署地方借款項以期工作圓滑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 由

查道署地位、居於省縣之間、上秉省方命令、下督市縣工作、而現時對各縣之政務、僅負觀察督飭之責、關於應興應革之事、每因限於

費、以致無力舉辦、今擬確立道署地方收入、擴張道尹權限、如舉辦學校強化治安、酌量緩急、均可次第設施、且可替代省署直接指導縣市、所收效果、定能速而且易。

辦法

由所屬市縣征收省稅項下、如田賦契稅牲畜屠宰牙稅營業稅烟酒牌照稅提撥若干、移讓道署、或由稅中指定將某一種或數種之稅收、撥與道署、作為收入、俾資道署工作運用圓滑

第二二號議案

請求建設總署協款修築泗河

下流險工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山東省泗河下流、河道較寬、容水較多、故氾濫之災甚少、自入濟甯滋陽縣境內、河道突然窄狹、兩岸土質、多係砂質既多冲刷且以流勢既急、由上流挾帶之泥沙、亦漸行沉澱、而河底亦日加高、以致河身容量既少、每值夏秋之間、大雨時行、河水積漲、即行橫流氾濫、

文書回 答 議案

此為歷年泗河沿岸水災之原因。去夏大雨時行、洪水暴發、本縣境內、共決口十一處、險工十四處、除決口十一處、已分別征調民夫堵修外、惟險工需款過鉅、承去年水災之餘、堵修決口、已屬勉為其難、以之修築險工、實屬無力舉辦、擬請大會轉請建設總署、設法興工修築、以冀永絕水患。又滋陽縣境內泗河堤、年久失修、傾圮多處、每至夏秋水漲、易於決口、人民受害甚重、亦請撥款協修。

辦法

- 一、按修築險工所需材料費約一八九、六三〇元、該款擬請由大會轉請建設總署發給半數即九八、八一五元、其餘半數由地方自行籌措
- 二、險工土方征調民夫擔任、所需工資約一〇〇、六一〇元、該款擬請由大會請建設總署撥發(以上濟甯縣提)
- 三、希望當局與鄰封各縣連絡協力修築(滋陽縣提)

第二三號議案

華北港灣行政應謀統一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中國港灣行政、向不統一、青島自事變後、有埠頭會社之組織、烟台龍口威海等地、事變後則由港務局掌管、而各地燈塔、或由海關或由港務局處理、各港所用單據其格式與名稱、亦皆不同、因之同係一船、由甲港入乙港、手續各異、航商感於此種困難、實為痛苦、今者新政推行、港灣乃水陸交通之咽喉、繁榮之所繫、故港灣行政、應謀統一。

辦法

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覓一適當地點、召集華北各地港務局、及有關港務機關舉行聯絡會議、協議華北港灣行政之統一方案

第二四號議案

縣承審處審理案件請由新民

會派員陪審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七二

文書 回答 議案

查現時之司法機關、若地方法院尚未普遍設立、多由縣事兼理司法事務、關於案件之審理、一般民衆往往有爲其判斷錯誤、更招致冤屈者。新民會爲民族喊舌、且以解除民衆痛苦爲旨、故到會請公判決者、比比皆是。故新民會對於民衆訴訟之審理、應派職員參加裁判、以免受裁判者被屈、同時而爲審判員之助理、使一般民衆、對新民會精神確有認識。

辦法

- 一、縣承審處應于審理案件以前通知新民會派員陪審
- 二、關於解決之案件同行蓋印發送高等廳

第二五號議案

請求疏濬衛河運河預防水患

案

提出者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由

查運河衛河、每屆夏秋、水勢暴漲、沿岸居民、雖加緊防護、每年仍有決堤之虞、窪下之地、盡成澤國、田廬淹沒、禾稼無存、慘苦萬

狀、不忍卒述。故欲圖防止水患、應豫澈底疏濬、蓋治水之道、雖有治本治標之分、而治本之法、要以疏濬爲先也。

辦法

- 一、請建設當局、測量二河水勢、將曲折過多之迴灣、徵調民夫、疏濬取直使之暢流宜洩
- 二、於衛河鐵窗戶險工處、建一放水閘、水漲時可開閘放入、由舊官溝北達清涼江轉入於海

第二六號議案

關於防止河南省垣附近砂土

案

提出者 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由

古曰「治黃河者能治天下」、由此可知自古黃河氾濫、河堤潰決即苦於無良策可施、實爲歷代政治家所深憂者、然此次事變、又出現一新黃河、吾人對舊黃河流域、更有砂漠化之恐怖、每狂風一起、黃塵萬丈、咫尺難辨萬類爲之枯死、有一變而爲寂靜曠野之慮、不特此

七三

也、尤爲吾人莫大關心者、爲位於此流域地區之最大都市、又爲行政機關之中心地之開封市北城砂積數丈、城門西方爲砂土燬沒、治安及衛生皆受莫大影響、昨年提倡市民總動員、努力除砂而千日努力經一夜塵風、仍歸泡影、如斯觀之、應急速樹立根本除砂之百年大計。

辦法

- 一、當局聘請專家實地調查此流域之地質指導造防風林
- 二、敷設輕便道將砂土運往黑龍潭藉以防止黃河決口

第二七號議案

關於改正不合理地畝稅率案

提出者 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由

明縣乃民國十七年劃隴、柘蘭封之各一部而設之縣、地稅之稅率頗不一致、例如原屬於隴縣之北七里區、土地豐饒、每七十畝納地稅一兩、而原來屬於柘縣之五社地區、雖地質瘠

薄、反而二十三畝八分納銀一兩、即有如有右記之相差、豈得謂之合理、公平哉、且本件非並明縣一縣之問題想華北各地當有同樣問題、之發現。

辦法

請政府籌設土地整理局逐次調查全華北之地質、及廣狹、以改正地稅

第二八號議案

關於儲材館館員錄用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華北政委會前為廣開賢路、週禮英才起見、爰有儲材館之設置、用意宏遠、具可概見、惟查該館館員額數甚多、其中不乏可用之士、當局應斟酌情形、設法錄用、更當加以考驗、增加其學識與經驗、以備養成偉器、以副為國儲材之旨、庶不致於名實不符、且在館員自身方面來說、亦可免去無功受祿之譏。

辦法

一、由政委會詳細審查各館員之資歷、以便甄

文書問答議案

別分發各機關任用

二、政委會在可能範圍內、應組織學術研究班（內部分政治、經濟、文學、等科）俾各館員皆能得到研究高深學理之機會

第二九號議案

關於籌設感化機關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現行刑法第十二章所規定之保安處分、對於犯人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或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均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而實際上、除本市警察局所轄類似昔日教養局之感化所外、其合於感化教育之處所、卒因經費無着、未克設立、按友邦日本關於感化教育之設備異常完善、其由感化所收之效果頗大、我國刑法既有保安處分之規定、而無收容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殊為憾事。

辦法

無論國庫如何支絀、應設法籌款飭令教育司法兩當局、提前設立感化院、由本市提倡推行、各省縣限期施行。

第三〇號議案

關於冤獄賠償法實行實現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人民相見法庭、此乃萬不得已之舉、設非冤屈、絕不欲趨此一端、故屈者上呈法院、仰望清斷、倘檢查官出入人罪、審判官判斷錯誤、被屈者即傾家敗產、且能危及全家生命、國家為顧全法律威信、曾經頒布冤獄賠償法條、以補法律之不足、使人民免遭不白之冤及意外損失、惠及人民、堪稱德政、但本法頒佈雖久迄未實現、應請促令實現、免人民遭受冤屈。

辦法

應請司法機關實現冤獄賠償法

第三一號議案

關於擴大縣公署組織以利縣政推行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文書問答議案

理由

查地方行政機關、以縣署政務爲最繁、且多爲實際工作、決非僅辦公文承轉所能了事、但縣署組織單簡、人事機構苦不健全、以有限之人力、辦若多之事務、即使晝夜辛勤、亦難免積壓延誤、況事變後百廢待興、更非少數職員之力量、所能作到、此實各縣近來政務推進上之一重大問題、擬請建議當局、擴大縣署組織、充實人事機構、以利縣政進行。

辦法

- 一、建議華北政務委員會改訂縣公署組織章程擴大其組織
- 二、於縣署多設專門人材及技術人員並添設調查及統計機構
- 三、行文手續力求簡便以免虛耗時光

社會關係六件

第三二號議案

關於一般民衆團體、請由新

民會統制指導、並請頒佈統

制法規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新民會與華北行政權、係同時誕生、且經數度之改革、已由教化的本質、演進而爲實踐政治工作之團體。由法理及事實方面、取得唯一指導民衆之地位。乃向來各縣民衆團體。除其設置於北京者、係向內務總署市置分別備案外、其在各縣所成立之支分會、每多自爲風氣、自由進行、其弊有可慮者三：(一)組織不良、恐爲共黨所利用。(二)易陷聚衆斂財之嫌。(三)缺乏強力指導、不能推進工作。查二十九年第一屆全體聯合協議會、會務關係第一號議案、關於民衆團體指導統制一案、原則業已通過在案、惟實施法規、迄今尙未明令公佈、值茲新中國建設邁進之際、舉凡民衆團體、應由新民會指導統制、灌輸新民精神、及剿共思想、用收政教合一之實效、關法民衆團體指導統制法規、亟應明令頒佈之必要。

辦法

- 一、呈請明令頒佈指導統制民衆團體實施法規
- 二、各縣一般民衆團體之成立、必須向縣公署

七五

新民會分別請求備案

三、現有團體未在新民會備案者、應補辦備案手續

四、各民衆團體、勿論爲文化的、經濟的、或慈善的、除本其固有信仰及宗旨、努力工作外、並應發揮新民精神、共向反共建國之途上邁進

第三三號議案

關於改善薪水生活者待遇案

提出者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學校教職員及一般公務員之薪俸、爲數甚低、值此物價高昂之際、生活實屬困難、日惟拮据於生活、不遑安心供職、更無所謂研究觀摩、以事進修、此實爲教育及行政上之最大障礙、而河北省署省庫拮据未能實現、復改爲公務員一律津貼十元、公役津貼五元之辦法、惟縣公署方面、因收入短絀、尙多未能照發、況此杯水車薪、亦難補救、且因同級公務員及教

職員應任同一職務、而待遇相差懸殊、且新採用職員、較諸舊職員薪給特多、論事論功、均有未合、又如省署書記薪水五十元、而縣署書記則僅二十元、更有少至十餘元者、他如教職員津貼、辦法亦未能一致、即如唐山市各校教職員津貼、率由學生出資擔任未免向隅、爲使生活安定以求服務專一計、實有提高及劃一待遇之必要、並依公務人員進級加俸辦法、切實施行、以資獎勵、而便增進工作效率。

辦法

- 一、凡薪水生活者之薪俸、依照現生活程度、應增加一倍
- 二、指定專款作公立學校教職員津貼、至私立學校津貼、則由各校董事會負責籌辦
- 三、劃一教職員及同級公務員待遇標準、以昭公允
- 四、切實履行年終考績、按照工作情形、分別晉級加俸

第三四號議案

關於嚴禁早婚及纏足案

文書回答議案

提出者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早婚及纏足、爲中國數千年來之惡習、雖經政府三令五申、然玩忽法令陽奉陰違者、大有人在。當茲新政開始、提倡青年男女體格向上之時、早婚及纏足、實爲一大障礙、爲完成新中國復興與計、應於華北各地澈底嚴禁、以收體格向上之效。

辦法

- 一、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各省市縣、曉諭人民、嚴禁早婚、及纏足之陋習
- 一、禁止纏足辦法
- 第一條 禁止纏足辦法、以解放婦女界之苦惱並以復興民族爲目的
- 第二條 每年應行二次以上之禁止纏足運動週、警察機關得隨時檢查之
- 第三條 有違反第一條者應處罰金、其罰金、辦法每一年繳納一次、以十二元計算之
- 第四條 罰金資格以二十歲以下者爲主體、自公佈日起、凡二十歲以下者、應

逐次按年納付罰金、至二十歲爲止

第五條 禁止纏足辦法公佈後、凡少女之扶養負責者、故意強行子女纏足時、或違反禁止條項者、其扶養責任者、應受法律之處分

第三五號議案

關於解消同業公會確立分會之一元的組織案

提出者 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理由

舊有之同業公會、是以擁護同業者相互的利益爲目的、純係舊秩序殘滓的組織、而新民會則是新秩序建設的基礎、並且是民衆綜合的組織、當然有包含同業公會之必然性、而現在對於同一的構成份子、並立兩組織、誠不勝其複雜。

辦法

- 一、爲期分會組織的一元化應速解消同業公會
- 二、商務會應斟酌諸般實情逐次使其改組爲商業聯合分會

議案說明者及回答者

第三六議案

關於肅正交通法紀以便行旅案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火車之設置、業經數十年、但路局服務人員、對於旅客之態度和藹者固屬有之、但蠻橫者亦實屬不少、其尤甚者、動輒任意侮辱、查藝曲界會員皆係流動職業、須時赴外省演藝以謀生計、而路政人員對之、視如牛馬時加侮辱、不徒藝曲同人深感不便、凡行旅客商均感痛苦、希望當局亟應設法改善、以安行旅。

辦法

請由華北交通會社、飭令官警、請其對於旅客在行動不越軌之範圍內、予以充分之協助與便利

第三七號議案

關於自肅運動案

提出者 天津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理由

查國民經濟、影響國脈、國裕民強、民窮國弱是理至明、竊查近來社會習俗、每況日下、弁髦禮教、窮奢極慾、如不急行自肅、則社會糜亂、國家自衰、民生凋敝、道德淪亡、共禍滋蔓匪盜日衆、其影響新時代建設殊堪憂慮。

七七

辦法

- 一、創立自肅會、以實行提倡舊道德、尙儉樸禁賭博、戒毒品、忌冶遊以期敦品勸行
- 二、會員尤應以身作則領導民衆
- 三、由當局制定婚喪儀式制度、令市民一律遵奉
- 四、由當局制定儀仗店、用品之添增、並限期禁用
- 五、公私機關團體設置儲蓄會
- 六、學校設置普通儲蓄會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七、財政當局與各銀行連絡設高利息小款儲蓄機關

上程議案說明者及回答者

分類案	議案	議案	案	名	說明者
治安	一	規定減共日以強化滅共工作案		楊	河北省代 軒衣
治安	二	關於實施青年團武裝化以奠定防共壁壘案		岳	河北省代 表
治安	三	關於治安軍募集方法之改善及守衛地方案		王	北京特別市代 表

回答者	姓名	職稱
張	趙錫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制局長
趙	段之	治安總辦科長
趙	熙	防共委員會第一科長
喻	熙	新民會中央總會事務總長
趙	傑	新民會中央總會事務總長
趙	錫	治安總辦科長
光	傑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大會議案審議經過

二屆全聯會第一日

下午開始審議議案

開會式終了後，繼續議事，首由王會長任命鄒泉濤爲議長，楊竹軒爲副議長，黃曦峯爲書記長，劉輔庭爲副書記長，旋由鄒議長致詞，並報告文書起草委員會名單，第一、第二、第三分科委員會名單，再由喻事務總長報告會務，迄十二時許大會中止，共進午餐。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首由起草委員陶子權宣讀宣誓文，全體代表通過，隨起立宣誓，是時有山東代表朱經古，提出臨時動議，謂安藤副會長一向致力於新民運動，努力推進中日親善工作，誠堪欽佩，不久即將離任返國，榮任黨贊會副總裁，全體

代表爲表示感謝之忱，可否按照下列辦法實行，一、以全聯名義向安藤副會長呈遞感謝狀，二、一致挽留安藤副會長，提出後，全體通過，關於感謝狀之感謝文，由起草委員會起草，繼由中央總會參事趙濟武報告第二屆全聯議案處理經過，次由政委會代表夏肅初秘書廳長，治安總署代表軍資局曹凌霄科長，相繼說明施政方針畢，休息十五分鐘，繼由喻事務總長，報告本屆全聯議案整理經過，次由鄒議長解釋議案裁決方式，共分四種（一）解決，（二）移任中央委員會處理，（三）保留，（四）撤回，解釋畢，遂開始審理議案。

議案審議

第一部政治關係者第一號，規定減共日以強化滅共工作案，提出者，河北省聯合協議會，天津特別市聯合協議會，說明者

河北省代表楊竹軒、回答者華北政務委員會法制局長張煜全、治安總署趙錫光、防共委會科長段之桓、新民會中央總會喻熙傑、當由議長通過、交第一分科委員會審議、於第二日報告。

全聯會 第二日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今日二十一日)爲大會之第二日、上午十時假中南海懷仁堂繼續舉行、各省市代表各關係機關均準時到會行禮如儀、首起草委員會委員羅慶山宣讀大會宣言、全場掌聲不絕、旋由議長報告、安藤副會長業於上午七時乘飛機赴東京、大會感謝狀業由鄒泉孺議長面呈、其他致岡村最高指揮官及治安總署感謝狀、亦各分別呈遞、繼以日文宣讀大會宣言、徵求各代表意見、全體一致通過、王揖唐會長於開會前即着新民服、到會聽取各代表發揮意見、迄十時半退席、全體起立致敬、正議長鄒泉孺因公請假半小時、十時半蒞會當即報告歡送安藤副會長詳情並報告安藤副會長答辭畢旋由財務總署署長吳錫永報告施政方針(見後文)及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長陳錦文報告業務方針(見後文)、時有河南代表蔣鴻經、臨時動議、以友軍克復鄭州、備極辛苦、擬以大會名義、呈遞感謝狀、全體一致贊同、又蘇北代表黃佑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民臨時動議、以爲政者第一在民心、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希爲政者嗣後將真正民意上達接受、繼由議長宣布今後望政府代表切實解答、通過、旋開始議案第一部治安關係者及第二部民生關係一、至十二時許上午議事終了、午餐。

至下午二時繼續開會、行禮如儀、由實業總署署長岳開先報告實業施政方針(見後文)繼則繼續審議案件、迄午後五時半、第二日審議議事終了、閉會、茲將第二日審議議決案件分誌於後：

審議議決案件

第一部 (治安關係)

第二號議案 關於實施青年團武裝化以奠定防共壁壘案、提出者、河北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河北省代表岳恩桂、回答者新民會中央總會事務總長喻熙傑、審議結果、交第一分科委會審議、於第三日報告。

第三號議案 關於治安軍募集方法之改善及守衛地方案、提出者、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北京代表王亞藩、回答者治安總署科長趙錫光、審議結果、與各關係方面妥協辦理議案解決。

第二部 (民生關係)

第四號議案 請改聯銀輔幣爲硬幣、並於各道繁盛縣分設立支行或兌換所、以調劑金融案、提出者、河北省及河南省聯合協議會、回答者、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長陳錦文、說明者、河南省代表劉子久、審議結果、查聯銀輔幣改爲硬幣、現已另行發行硬幣、流通華北各地、至設兌換所或支行事、將陸續成立、議決、解決。

第五號議案 關於公益獎券盈餘撥款創辦實業工廠、以厚民生案、提出者、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北京代表劉濬川、回答者、財務總署參事舒鐸、審議結果、議決移任中央委員會處理。

第六號議案 請將大運河開航、以利交通案、提出者、蘇北地方聯合協議會、說明者、蘇北代表李養人、回答者、建設總署技正楊金鎰、及新民會參事王臣賢、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七號議案 請增加春耕貸款額、並提前發給、以資提倡墾井灌溉案、提出者、河北、山東、河南三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山東代表曹少麟、回答者、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長陳錦文、新民會中央總會經濟科長趙堅白、審議結果、留於第三日

討論。

第八號議案 關於減輕鐵路愛護村一切擔負、以紓民困案、提出者、山東、河北、河南、蘇北、北京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山東省代表韓愉廷、回答者、內務總署民政局第一科長吳書勳、華北交通公司警務局參與竹森愷男氏、及新民會中央總會組織部參事趙濟武、審議結果、留於第三日討論、宣告閉幕。

全聯會 第三日

廿二日爲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昨之第三日、上午十時起繼續開會協議、行禮如儀後、首由教育總署署長張心沛說明教育方針後、次由北京代表王玉璋提出臨時動議、用會議名義、致電向日本大政翼贊會、興亞院、陸相、海相、中國派遣軍司令官、艦隊司令官、外相及中國國民黨國府汪主席等說明全聯召開之意義、及興亞運動、全場通過、其電文交起草委員會起草、於大會第四日報告、迄十一時半休息十分鐘、至十一時四十分繼續開會、議長鄒泉濤謂、殷同副會長有電到京、同時宣讀電文、「喻事務總長代轉：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鄒議長楊副議長、及各位代表公鑒、頃聞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

盛大舉行、無任欣快、尙祈和衷共濟、進行協議、俾收宣德達情之實效爲禱」、讀畢繼續協議第八號議案、關於減輕鐵路愛護村一切擔負、以紓民困案、繼續前日協議、旋由新民會參事趙濟武答辨略謂：該案一定有具體之解決辦法、在不可能中要使其可能、各代表等對此答覆極表滿意、於議長領導下全體向中央總會致敬。最後將該案交第二分科委員會協議、繼續討論第七號議案、關於請增加春耕貸款額、並提前發給、以資提倡鑿井灌溉案、首由山東代表曹少麟說明理由及辦法、繼由河南代表張孟廣等補充說明理由後、即由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長、陳錦文解答、春耕貸款、自民國二十七年起至三十年止、貸款辦法、均由政府意旨允許辦理、貸款數目二十八年比二十七年增加、二十九又比二十八年增加、在可能範圍內辦理、山西代表李維普提出將公益獎券盈餘款、移辦春耕貸款用、但該項已由第五號討論完畢、不再重贅、繼由新民會代表趙堅白科長解答謂：將合作社圓滑推進、以利春耕貸款、將由中央總會與關係方面接洽本案至此即告解決、上午會程、宣告結束。

下午協議文教提案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羅慶山起草委員報告對某某兵團長感謝代電後繼由內務總署吳甄署長報告內務總署施政方針、報告畢、北京市代表唐宗正提出臨時動議「擬請停止召集民衆代表大會以資統一民意而正視聽案」。(見另文)繼由天津代表蔣志林、河南代表蔣鴻經相繼對此案補充說明、次由吳甄署長、喻事務總長、分別解答、此案審議結果、移交中委央員會處理、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鄒議長報告建設總署施政方針說明、改在明日、上午報告、旋即開始審議、第九號議案、「關於學校課本、民衆讀物應增加反共教材、並勵行社教、以防共產邪說案」、爲河北省聯合協議會提出、由河北省代表王振家、青島市代表李仲剛、天津市代表朱鶴齡相繼起立、對此議案不盡事項及應刪改處加以說明、由教育總署普通教育科長孫訪漁、新民會中央總會宣化科長張子君相繼解答、本案審議結果、照原案通過、繼續討論第十號議案：「請提倡學習注音符號、以資普及識字運動案」、爲山東省聯合協議會提出、亦由教育總署普通教育科長孫訪漁說明、由山東省代表朱經古、及河南省代表席蔚軒、加以補充新民會中央總會宣化科長張子君解答、本案遵照原案通過、次討論第十一號議案、「取締教會學校、劃一教育法令、以收回教育權案」、提

出者山東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山東省代表王鈞甫、山西省代表崔務實起立、對此議案加以反駁、說明宗教學校不應取締之理由、繼由青島市代表起立、對此議案、加以補充、謂！凡不遵教育法規而以私人資金設立之學校、均應取締、後由新民會中央總會宣化科長張子君解答、謂、假藉宗教名義、而實行歐美對華之文化侵略、決應取締、教育總署孫訪漁解答、對此案非常贊成、以爲取締教會學校、即爲整頓教育方針、此議案辯論最烈、時間亦久、全場情緒緊張、結果議決、按照原案辦理、第十二號議案：「關於強化教育機構案」提出者、山西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山西省代表郭景儀、由教育總署普通教育科長孫訪漁、及新民會中央總會宣化科長張子君解答、此案議決通過、至下午五時許、本日會議終止、午後七時、而本會第一二分科委員會繼續分別舉行會議。

審議議決案件

第二部（民生關係）

第七號議案 請增加春耕貸款額並提前發給、以資提倡鑿井灌溉案、說明者、提出者、回答者已見前文、本案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八號議案 關於減輕鐵路愛護村一切擔負、以紓民困案（說明、提出、回答者已見前文）、審議結果、第二分科委員會與各關係機關緊密研究討論後、再於大會第四日（即今日）報告。

第三部（文教關係）

第九號議案 關於學校課本民衆讀物應增加反共教材、並勵行社教以防共產黨邪說案、提出者、河北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河北省代表王振家、回答者、教育總署普通教育科長孫訪漁、及新民會中央總會宣化科長張子君、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十號議案 請提倡學習注音符號、以資普及識字案、提出者、山東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山東省代表張少甫、審議結果、議決、議決。

第十一號議案 取締教會學校、劃一教育法令、以收回教育權案、提出者山東省代表汪鈞甫、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十二號議案 關於強化教育機構案、提出者山西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山西省代表郭景儀、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十三號議案 關於高中分文理兩科以收實效案、提出者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北京代表羅慶山、留於第四

日討論。

第十四號議案 設立貧民工讀學校以救文盲案、提出者、天津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天津代表陶子權、留於第四日討論。

(以上回答機關與第九號同)

全聯會 第四日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一屆全體聯合協議會第四日、於二十三日晨十時廣續在中南海懷仁堂隆重舉行、新民會會長王揖唐氏、及全聯代表暨各關係機關均一律屆時出席、準時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大會起草委員會委員羅慶山報告第三日大會席中臨時動議、關於電謝中日滿三國各當局與擔當興亞重責者之電文起草經過後、繼由建設總署署長周迪平說明施政方針、議長發表安藤副會長到日後、並就職電文、繼由津代表蔣志林臨時動議、向大會質問爲何各總署督辦不克出席、以致各議案不得圓滿解答、後經新民會中央總會噲事務總長代表總會向各代表致答意、言辭頗表遺憾、並表歉意、答畢、旋開始繼續審議案件、第三部文教關係者、關於高中分文理兩科、以收實效案、首由代表羅慶山說明理由、繼由教育總署代表孫訪漁答辯謂、教署現已會同各大學呈請南京教育部、不久即可解決、最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後裁決解決、繼依次協議各號議案、至第十七號議案、關於脫清歐美思想案、首由山西代表李維普說明理由、由各代表補充意見、繼由新民會代表趙濟武答辯、略謂：本案議題極爲含混、應改爲「脫離歐美不良思想」、議長宣佈本案最後裁決解決、協議至此、時已正午一時、暫告中止。

午后二時繼續開會、行禮如儀後、即開始審議政治關係者及社會關係者、至討論二十號議案、改善鐵路運貨辦法、以防止遺失案、由河北省代表王普說明謂：鐵路運輸時有偷漏情形、即應改善、繼由蘇北地方代表關博彥補充說明、河北省代表朱卓卿提議、將本案增添汽車路、次由河北省代表楊惠寰、傅迺吾、青島市代表李仲剛、河北省代表馬曉楓、分別補充意見、當由華北交通公司李參議代表回答、由河北省代表朱卓卿、及青島代表李仲剛、河北代表楊惠寰、河北代表王晉、河北代表崔緒昌、山東代表戰明符、天津代表陶子權、對於交通公司答覆展開熱烈辯駁、會場空氣緊張、復由交通公司警務局長竹森愷男說明、亦極熱烈、復由李參事另予答覆、青島代表李仲剛起與辯論、最後移交中央委員會處決、中央總會參事趙濟武謂：要從實際尋求辦法、不必感情用事云云。午後四時軍當局有末部隊長蒞臨大會講演「國際情勢」、言長意深、甚爲懇切、全場鼓

掌感激，迄午後五時半，第四日審議議事終了，茲將施政方針及審議議決案件分誌於次：

審議議決案件

第三部（文教關係）

第十三號議案 關於高中分文理兩科以收實效案，說明提出解答者已見上文，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十四號議案 設立貧民工讀職業學校，以救文盲案，說明提出解答者，已見上文，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四部（行政關係）

第十五號議案 關於司法滯滯，應請改善案，提出者，河北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河北省代表張壽會，回答者，華北政委會法制局長張煜全，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十六號議案 關於海州都市計劃實施案，提出者，蘇北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建設總署技士李奎元，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五部（社會關係）

第十七號議案 關於脫清歐美不良思想案，提出者，山西省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山西代表李維普，回答者，新民會中

央總會組織部參事趙濟武，審議結果，議決，解決。

第十八號議案 爲縮短商店營業時間，改善工徒待遇案，提出者，天津特別市聯合協議會，說明者，天津代表李洪嶽，回答者，內務總署民政局第一科長吳書勳，實業總署科長尹以誼，審議結果，議決，移任中央委員會處理。

第十九號議案 請厲禁鴉片及其他毒品，以培厚國民能力完成興亞使命案，提出者，山西，山東，河北，河南，蘇北各地聯合協議會，說明者，河南省代表陳石屏，回答者，華北政委會法制局長張煜全，內務總署民政局第一科長吳書勳，財務總署參事舒鐸，新民會中央總會組織科長陳炤審議結果，交第三科分科委會研究後報告。

第二十號議案 改善鐵路運貨辦法，以防止遺失案，提出者，蘇北，山東，河北聯合協議會，說明者，河北代表王普，回答者，華北交通公司警務局參與竹森惶男，審議結果，移任中央委員會切實與關係機關緊密處理。

二屆全聯會開幕

中華民國新民會在京召開之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自本

月二十日開始在中南海懷仁堂舉行以來，連日會議情形極爲良好。今（二十四日）爲大會最末一日，屆時到有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新民會會長王揖唐、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委員江朝宗、冷家驥、朱深、內務總署署長吳甌、教育總署署長張心沛貴賓到有軍參謀長、國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長穆斌、國民黨組織部副部長戴英夫、東亞聯盟代表周學昌、準時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北京代表劉濬川提出臨時動議（一）全聯組織日滿視察團（二）參觀北京市名勝、最後裁決由中央總會辦理，繼由第一二三分科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別報告協議經過，計第一二分科委員會於全聯會議第三日午後五時開會終了後，繼於五時三十分在另個會議室召開第一、第二分科委員會，第一分科委員會審議第一號議案、「規定減共日以強化減共工作案」、及第二號議案、武裝青年團案、出席有河北省岳恩樹主席委員、以及北京、天津兩特別市及山東省代表、關係當局方面、華北政務委員會張煜全、防共委員會、治安總署、新民會中央總會等幹部共十四名、對於第一號議案，皆以減共爲東亞共榮圈建設之最高理念，在此理念之下，進行協議皆無異議，通過結果規定如左，（一）名稱爲「減共日」（二）以每月十五日爲減共日，三、一切辦法，由中央總會與各機關緊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密連絡進行。第二分科委員會於二十三日午後六時，在分科委員會會場舉行，主席委員河北省代表王蘭蔭氏，出席者有河南、山東、山西省及蘇北各代表、關係當局出席者、有內務總署、財務總署、新民會等、共十六名、審議議案，是第十九號議案「請厲禁鴉片及其他毒品以增厚國民能力，完成興亞使命案」，先由新民會中央總會加以說明，然後陳述會當局意見，由各代表報告各地實情相互研討，擬定辦法如左：一、關於禁烟辦法，甲、自明年起絕對禁種鴉片，乙、自明年起作爲第一期以五年計劃禁絕吸烟。丙、增設戒毒所，丁、動員分會會員實施禁烟運動，二、關於禁毒辦法，甲、請政府頒佈禁毒條例，乙、對關係各機關切實連絡嚴厲取締。次由華北交通公司代表竹森氏報告，將成立新民會華北交通公司分會，及愛護村分會事項，繼由全聯書記長黃曦峯報告審議議案經過，計解決者十六件，移任中央總會者四件，繼由大會議長、鄒泉濤向各代表致詞，以言詞懇摯，極博代表之稱贊，最後由噏事務總長報告，本日臨時動議，代表參觀京建築物一項，已由中央總會決定實行，至日滿視察因手續關係，暫緩舉行，至十一時許，各項議案圓滿結束，稍事休息，繼續舉行閉會式首先，發給各代表紀念章及參加證，繼由王揖唐會長致閉會詞，後由軍參謀長及大會議長領導歡呼中華民國萬歲，新民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會萬歲、旋向國旗會旗敬禮、最後攝影。大會遂宣告圓滿閉幕。

全體議案一覽

- 一、治安、規定減共日以強化減共工作案。(解決)
- 二、治安、關於實施青年團武裝化以奠定防共壁壘案。(解決)
- 三、治安、關於治安軍募集方法之改善及守衛地方案。(解決)
- 四、民生、請改聯銀輔幣爲硬幣並於各道繁盛縣分設立支行或兌換所以調劑金融案(解決)。
- 五、民生、關於公益獎券盈餘撥款創辦實業工廠以厚民生案、(移任中央總會處理)
- 六、民生、請將大運河開航以利交通案(解決)。
- 七、民生、請增加春耕貸款額並提前發給以資提倡墾井灌溉案(解決)
- 八、民生、關於減輕鐵路愛護村一切擔負以紓民困案。(移任中央總會處理)
- 九、文教、關於學校課本民衆讀物應增加反共教材並勵行社教以防共產邪說案。(解決)
- 十、文教、請提倡學習注意符號以資普及識字運動案。(解決)
- 十一、文教、取締教會學校劃一教育法令以收回教育權案法。
- 十二、文教、關於強化教育機關案。(解決)
- 十三、文教、關於高中分文理兩科以收實效案。(解決)
- 十四、文教、設立貧民工讀職業學校以救文盲案。(解決)
- 十五、行政、關於司法滯滯應請改善案。(解決)
- 十六、行政、關於海州都市計劃實施案。(解決)
- 十七、社會、關於脫清歐美不良思想案。(解決)
- 十八、社會、爲縮短商店營業時間改善工徒待遇案。(移任中央總會處理)
- 十九、社會、請厲禁鴉片及其他毒品以培厚國民能力完成興亞使命案。(移任中央總會處理)
- 二十、社會、改善鐵路運貨辦法以防止遺失案。(移任中央總會處理)

開會第一日之臨時動議

(一) 對安藤副會長閣下、榮膺大政翼贊會副總裁之動議、
動議者、山東省代表朱經古。

(理 由)

迎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開幕之前、報載新民會安藤副會長閣下、伴友邦日本新內閣之成立、被榮任爲大政翼贊會副總裁之職、遐聽之下、感賀交離、回憶安藤副會長閣下輔助會長閣下、領導會務職員、從事新民運動、已有三年餘之歷史、奠定新民運動之大本、唱導王道政治之先聲、賢勞昭著、官民同欽、今茲榮膺國內要職、吾人應爲之驩賀、而念及新民運動遺失領導中心、又不勝衷心羨慕也、惟借寇之願難遂、而錦旋之期在即、當茲中日親善、東亞團結之際、安藤副會長閣下以領導華北民衆運動之領袖、榮膺友邦大政翼贊會副總裁之新職、從此溝通中日兩國民衆運動之合理與合流、至堪期待、故本席提出緊急動議、如次記之辦法、於表示對安藤副會長閣下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議

之愛戴與紀念之中、藉收促進中日親善之實效、實爲一舉兩得之計、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辦法)一：爲表示對安藤副會長閣下愛戴之誠意、擬請以本屆全聯名義致電友邦日本大政翼贊會查照、二爲表示對安藤副會長閣下紀念之誠意、擬請以本屆全聯名義、捧呈感謝狀。

(二) 爲表示對安藤副會長精神之維繫、擬請新民會聘任閣下爲名譽顧問、議長提議、此係會當局問題、不如改挽留、衆鼓掌贊成。

(三) 河北省代表王蘭蔭提議、慰問軍當局及呈遞感謝狀、當交文書起草委會起草、並推代表於今(二十一日)呈遞、議決一致通過。

安藤副會長飛抵東京

新民會副會長安藤紀三郎由於此次日本新內閣之成立、已榮升日本大政翼贊會副總裁、時值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開幕之期、全體代表以安藤副會長爲新民謀一切福利、從公忘

私、極表欽佩、特於大會中臨時提議、向安藤副會長呈遞感謝狀全體一致通過、當晚(二十日)由起草委會起草、並於議長鄭泉孫向安藤副會長呈遞感謝狀、安藤副會長當有答辭、希鄭議長向代表代讀、以表謝忱、安藤副會長業於(二十一日)農七時半、由西郊飛機場、乘機飛赴東京茲將感謝狀及答辭錄后

全聯感謝狀：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代表等、謹致感謝狀於

安藤副會長閣下、文曰：王道無外、天下爲公、同文同種、敦睦鄰誼、如弟兄、具徵人和、閣下矢志澄清、獻身興亞、關懷飢溺、于役新民、本一念之精誠、樹百年之大計、賢勞卓著、群衆同欽、建此偉績、遂膺特簡、乃有大政翼贊會副總裁之榮命、音宏聲遠、實至名歸、行見友邦上下同慶得賢、惟念閣下領導新民運動、既盡作舟作楫之功、扶持王道政治、更有如火如荼之望、代表等誼雖切於同慶而情殊殷乎挽留、除建議新民會聘閣下爲名譽顧問外、謹貢短言、聊申謝忱、謹狀、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代表等。

安藤答謝詞：現在全聯、將貴重之時間、爲予割愛、表示感謝之意、對此予回顧過去之業績、頗覺恐愧、惟謹對本屆全聯之深刻的好意、衷必表示謝意、將來與會運動之前進、誓

願紛骨相隨、共同邁進、願以是言、以爲答謝之辭。

且本人與新民會賦別在即、頗有不勝依依之感、謹願祝今後之新民運動、更爲飛躍、使其影響、由華北波及於中國、更由中國及之于東亞全境、前途發展、永無止境。

代表向軍部治署分別呈遞感謝狀

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依據臨時動議、向華北最高指揮官岡村大將及治安總署齊督辦呈遞感謝狀、當由議長指派代表八人、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兩日先後至軍部與治安總署呈遞、(二十一日)代表崔耀庭等四人、於上午十二時至軍部、(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由代表蔡子範等赴治安總署。

上軍部感謝狀：此次事變時屆四年、因共禍之披猖、致生民於塗炭、幸我友軍忠勇將士發揚、皇道、共克時艱、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目標之下、浴血奮鬥、奠定治安、慶今日小康胥仁隣所惠賜、我華北一億民衆、懷得澤愛、久所傾心、茲在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開會、代表等謹本民意、撰狀感謝、語句雖簡、託旨殊深、尙冀我友軍忠勇將士賜予嘉納、盈恢八紘一字之精神、用促東亞同體之愈固、他日偉業完成、皆出帷幄所惠也、謹狀、大日本帝國華北派遣軍岡村司令官閣下及全

體忠勇將士、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代表、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一日。

上治署感謝狀：中國不幸共禍披猖、塗毒民生、於茲數載、閭閻殘破、鄉里丘墟、愁詠無家之詩、更懷摘蔓之痛、回憶前塵、彌深惻楚、所幸我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所屬治安軍全體忠勇將士、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目標之下、沐風栴雨、協力治安、訓練既勤、清鄉尤力、使此劫後民生、頓感來蘇之慶、茲值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開幕、既民意之克伸、用感謝以是述、尙冀我齊督辦及全部將士、嘉納衆意、盈奮忠忱、肅清萑苻、策進郅治、謹狀申謝、敬希垂察。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代表、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感謝鄭州日軍大會電謝某兵團長

某某兵團長閣下：此次貴軍團攻克鄭州、毀滅敵人、在華北之抗戰據點、拯救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捷音傳來、無任欣幸、閣下及全體將士、勞苦功高、本會同人謹以誠摯之熱情、表示敬意與感激。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代表同叩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第二日之臨時動議

北京代表唐宗正、臨時動議、擬請停止召集民衆代表大會、以資統一民意而正視聽案、原文如下：

近日迭見報載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內務總署特規定由各省市長官、分別在當地舉行所謂「民衆代表大會」、此項消息、大略云：「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內務總署、以華北各省市一致庶政、自政委會成立後、均已步入正軌。邁進建設之階段、爲使官民一體共同努力於新秩序之建設、特規定於最近期內、由各省市長分別在當地舉行民衆代表大會、俾資華北一萬萬民衆、對新政權之設施、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政治機構、以及華北現階段之情況、有更進一步之認識、並藉以聯絡官民感情、共向建國之大道邁進、而收圓滿之效果、各省市當局、現正積極籌備、已飭由主管機關擬具方案、俟審核規定後、即可依照施行、俾官民澈底合作、下意上達、謀求一般民衆之真正福祉云」、按此種民衆代表大會、以此項消息之詞句而論、與新民會聯合協議會、可謂同出一轍、而其是意與性質似亦無何分別？是以街談巷講、疑意叢生、而於全聯開會期內、各代表尤深關切、願乘

此時機、請求當局對此加以解釋、藉釋群疑。

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於本屆全聯開會訓詞中曾謂聯協爲「集合華北各省市民衆代表」之大會、而友邦華北派遣軍最高指指官亦謂全聯爲「集約華北一億民衆之總意」、是全聯性質已非常明確如此外另行召開所謂「民衆代表大會」、易滋誤會、乃關係機關於聯合會期中、限令各省市長官於二十五日以前召開類似全體聯合協議會之「民衆代表大會」、此種一而二二而一之重複舉動、勞民傷財、不特無效果可言、且談民衆疑及全體聯合協議會之偉大使命、迫不獲已、有請求關係當局、將「民衆代表大會」之性質、予以明確解釋、如無特殊意義、何妨取消前議、停止召集、藉正視聽、而統一民意、究竟如何、敬候裁決、回答者、內務總署署長吳甄、新民會事務總長喻熙傑、審議結果、議決、移任中央委員會處理。

第三日之臨時動議

全聯會二十二日決議、爲對中日滿各方致力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者致謝、特以全聯會名義、向各當局電謝。

茲將各電之全文、錄列於左

日本帝國內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閣下

興亞院總裁閣下

吾人謹代表華北一萬々民衆之總意、謹向友邦日本帝國朝野、對建設新中國所賜予真誠之援助與協力、表示十二分之敬意、與感謝、同時願使兩國國民之團結提攜、愈加鞏固、以百折不撓之決意、斷行克服時艱向、挽救國際危局之途上邁進。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叩

日本帝國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閣下

陸軍大臣東條英機閣下

中國派遣軍司令官畑俊六閣下

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古賀峯一閣下

華北艦隊司令官栗山六藏閣下

吾人謹代表華北一萬々民衆向友邦日本帝國陸海軍將士各位、於事變以來、爲建設東亞新秩序、祈爲之邑大斷

關、及崇高之犧牲、表示深切之感謝、且於國際情勢告急之秋、吾等願兩國國民同志之結合、愈加鞏固、以堅固之團結精神、誓共同協力克服時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叩

日本帝國大政翼贊會總裁東條英機閣下

吾等謹以華北一億民衆之總意、向友邦朝野、對新中國建設之支援與協力、表示最大之敬意與感謝。今者吾等之副會長安藤閣下、榮任貴會副總裁。故今後與貴會之聯繫更爲密切。今爲兩國國民同志之鞏固結合計、敬希以堅固之團結、毅然向現下國際免局之打開、勇往邁進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叩

上國民政府主席致敬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汪鈞鑒：鈞座領導和平、反共建國運動、

議案審議經過及臨時動議

訂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建國與亞。胥賴盡籌、覺世關民、同深愛戴、謹電致敬、尙乞垂答。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叩

致中國國民黨東亞聯盟中國總會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大鑒：促進和平、實建國之急務、實行反共、尤興亞之要圖、宏濟時艱、端賴群力、完成大業、允當共勉、特電佈臆、諸惟亮察。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叩

致滿洲帝國協和會電

滿洲帝國協和會大鑒：貴會領導民衆、致力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旨同興亞、願相助勉、以期實現中日滿宣言、確保東亞之永久和平、謹電佈臆、諸惟亮察。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叩

施政方針說明

華北政務委員會施政方針說明

爲政之方貴乎漸進、治民之道要在力行、本會施政方針即在遵循興亞之大道、以努力東亞新秩序之完成、而求華北政治之日臻明朗化、故內務則重在強化治安以期民得其所、財務則重在穩定金融以期財足其用、治安則振刷軍備以彌隱患、教育潛啓民智以正人心、實業以富國爲歸裕民爲務、建設以利國爲本便民爲先、凡此種種咸屬急務職責所在期竟全功要須綱舉而目張乃克程功以赴事所有詳細辦法當由各總署分別說明茲不贅述

治安總署施政方針

本署施政方針概如左列

一 屬於軍隊者本署關於軍事規畫概分三步、一曰興學、二曰

建軍、三曰剿匪、現興學建軍仍在辦理中、至剿匪事項自第一期建軍完成擔任討伐、第二次建軍教育亦已期滿此次

校閱完竣不久即分駐各地擔任討伐、其第三次建軍準備業經完成亦按預定實施

二 屬於警保者

1 本署對於警政之推進及警備隊之增強均以側重治安爲主要目的

2 警察教育本署直轄之警官學校、及各省市之甲乙兩種警察教練所仍在繼續考選造就中、此外爲謀深造幹部起見每年遴選優秀者送往友邦日本留學

3 關於保甲之實施、一本保甲條例及自衛團訓練綱要努力推進

4 關於維持經濟減共教化防盜防僞各點均在努力實施中

財務總署施政方針

上年十二月第一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開會時本署曾舉開發稅源注重負擔集中財力、實行預算、妥慎分配、嚴核浮濫等六事作爲

闡明財務行政之一部份、

惟華北地方自事變以來承凋敝之餘元氣未復民力未蘇休養生息百端待理就收入方面言之稅源認定固當力求合理務使不至剝蝕人民財產而支出方面如治安建設救濟以及一般生利事業之各費則惟根據重點主義分別先後緩急以適應需要是收支平衡極費周章上年本署施政方針揭發數事實施之後在再經年幸得各方相助差免愆尤然目前秩序雖暫就小康而世態倏詭視前殆又加甚謹將繼續策進方針摘要分述如次

一 開拓歲入來源 歲入來源、不外租稅源泉政府當以產業之開發、人民收入之增進、以爲涵養稅源之地步、本署近從增加鹽產改良鹹性土壤種種着手意在從側面的部分的輔助產業振興以期民生向上、

二 妥籌加稅實施 華北各項統稅如薰煙葉棉紗棉布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其應徵稅率尙均係二十六年以前依照當時市價所訂定近年物價繼續增高上列各項貨品批售價格同屬騰漲衡之原徵稅率其百分率已大見低減影響庫收至鉅捲煙一項居統稅收入主要部分上年雖經酌改稅率及已屆一載、詳考現時市場售價又有重加釐正之必要、爲期適應近年價格增漲情形以及平均納稅負擔自應加以調整俾裕稅收

三 獎勵食鹽增產 近年鹽稅亦爲大宗稅收之一、關係至爲重要、本年春曬開始時期本署通令長蘆山東山西青島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務局親往鹽場實地視察並督率管理灘產人員努力增產以應內鎖及輸出之需要一面趕辦各鹽區灘戶春曬貸款以期獎勵增加生產據報華北各區食鹽產量預計可達二千四百四十五萬餘擔

四 改良各省鹼地 華北所屬河北河南兩區鹼性土地最多、山西山東次之、河北全省一百三十二縣所有不適於耕種的鹼地計有七十二縣之多、鹼地的面積約占五百萬畝、在事變以前對於此項不能耕種廣大畝未能盡量改良以致每年損失三千萬元之農產品、同時又因此等地方每年約產一百萬擔土鹽因之鹽稅方面每年損失約達八百萬元本署現擬先從河北河南兩區設立改良鹼地機關、聘用技術人員、分期分段施工化斥鹼爲膏腴試行貸種植棉以抗鹼性舉行貸款鑿井及小規模之放淤工程以資冲刷可使強度鹼性土壤成爲水田或種棉地畝豈獨鹽務之幸農村富源實利賴之

五 取締特別交易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換言之即對英美人士交易取締辦法、此事純爲應付英美凍結中日資金對策在自衛上不得不然、在前者英美對德義發布凍結令時中日兩當

局早已預料及此購求種種措置、是以在發布之今日中日雙方經濟並未感受影響、至取締辦法外間每多解釋爲僅凍結金錢之支付但本辦法不僅在金錢其需要許可事項規定於本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一條規定取締財產第二條規定金融行爲債權債務發生債權債務之一般交易行爲第三條規定附屬於交易之一般行爲總之本辦法之主要部分即在需要許可事項、與不需要許可事項至申請許可時若無違礙情事則對於申請者極爲便利也、

六、修正匯兌要領 自美國實施凍結在美中日資金措置後從來在華北與第三國貿易沖算作爲通貨而使用之美金至是喪失其機能對於辦理匯兌業已從新規定即今後華北匯兌制度不依照義金計算而以日本圓爲基準（對美以二三美元十六分之七爲基準）照修正要領第一項從來以美金及其他之外貨爲表示之匯兌當悉以圓貨表示之、此事在華北通貨貿易政策上可謂爲一劃期的新方策此後外國匯兌均可集中中聯兼可實行事實上之貿易管理

七、編製明年概算 華北本年財政預算所列歲入歲出本屬平衡第年來因各種政務之推進爲應付新需要或新措施因之臨時費部分不免仍有短絀除一面調整稅率以期稍資彌補外明

年預算方針勢仍須採取節約主義本署擬定三十一年度概算編製原則及概算科目細則咨請治安建設實業教育內務各總署查照施行其大要係經常費之編製擬以三十年度預算數爲原則臨時費之編製則依據三十年度預算實需數目審核增減之

八、恢復中聯業務 中聯業務之順利進行中聯鈔券基礎之益形鞏固與華北金融方面至有關係該行發行數本期突見鉅額之收縮較前期約減少兩千萬元較之期內最高發行數約收縮五千萬元之鉅此蓋發行及收回具有正常之伸縮性藉以增高鈔票之信用即所以平抑物價之漲勢也再華北匯兌及物資之統制問題亦爲當前要務已由本署制定實施辦法委託該行通令各分行及關係各地方銀行凡並非急需之用途嚴重限制且於匯兌政策方面適當運用前年施行之訂貨承認制及無匯兌進口轉進口許可制此爲保持華北物資輸出入之平衡起見實爲事實上必要之措置換言之即爲本署鞏固華北金融之適當辦法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施政方針

今日適值

中華民國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開會之期，歸人得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一年內之業務、情形及今後方針作一概括報告，殊深欣幸，茲分條說明之。

加強幣制統一

溯自民國廿七年，本行開業後，政府因華北境內各種銀行鈔券及外國通貨、混雜流通，乃公布舊通貨整理辦法，及攪亂金融取締辦法，以資整理，至民國廿八年三月十日，舊通貨乃完全禁止流通，其時各銀行且將其他圓系通貨，概行止付，藉以協助本券之流通，惟日本滿洲各地來華人數激增，所帶日滿通貨，流通華北各地者益多，乃於廿九年五月間本行與各關係銀行一律限制收付一元以上之圓系通貨，並對來華旅客之兌換限度，分別縮小，復於八月間訂正通貨外國通貨進口轉進口取締辦法，禁十月間禁止滿洲中央銀行蒙疆銀行所發五角以上紙硬各幣之流通，至是流通華北境內五角以上之通貨，只有本行券一種，於統一幣制，較上年又復加強矣。

協助安定物價

華北物價，時因感受法幣暴影響，易趨漲勢，經隨時與當局，設法應付，一面令糧優先進口，求供給力之增加，一面領導各金融機關，收縮放款，以邊止投機事業，凡足令增加發行

之事件，逐一予以適當之對策，故糧食及其他物價之漲勢，乃漸平抑，依照本年六月底，本行調查北京批發物價指數，較諸上年年底不過約漲百分之七，較諸上年六月底不過約漲百分之二，以視華北以外各地物價之飛漲情形，殊不可同日語也。

管理進出口貿易

本行因堅持本券與日本金票之等價，為維持其對外價值起見，於民國廿七年十月間，將所有外幣資金，撥充外匯基金，以圓活華北對外貿易金融，廿八年三月，實施出口轉出口匯兌集中支配制後，所有出口轉出口之匯兌，得以集中，而進口轉進口，則並未加以管理，仍得以法幣或以法幣換得之外幣結帳，嗣因法幣對外行市之變動，物價亦受影響，乃於去年六月間，實施集中匯兌之分配調節，及無匯兌進口轉進口之許可制，華北對進出口轉進出之貿易，遂均加管理，而向來追隨法幣漲落而高下之華北物價，賴以安定。

助長物資交流

因世界情勢之變遷，中日滿物資之交流，益臻重要，日滿所需物資，華北既努力供給，則華北之必要物資，自應仰給於日滿，乃在天津青島先後組織進口配給合作社，以期配給之確實與合理化，而華北日滿間物資之交流，與價格之調節，得愈

圓活、至華北華中間、先經採用集中匯兌及無匯兌進口轉進口許可制、及對等交易協定今年七月起、並實施日金匯兌集中制、以助長物資之交流。

一般業務狀況

本行本年上期業務、發行額爲六億九千萬餘元、較去年年底減少二千四百萬元存款則增加一億零八百萬元、放款則增加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存出款項六月底爲五億三千九百萬元、足徵業務進展之順利、與本券基礎之穩固。

添設金融機關

本行於今年四月間在山西省汾安地方、開設分行、並協助設立山西實業銀行、華北金融機關、益見充實。

本行成立歷經三載、倍承政府之指導、與中外人士之信賴、得有上述之進展、惟本行爲華北之最高金融機關、當此國際情勢變幻靡常之時、自當依照既定方針、順應時勢、相機應付以期定成使命。

實業總署施政方針

甲、農林事項

一 改進棉產事業已由華北棉產改進會、擬定計畫、本年在

華北各省推廣棉田并、設自營採種圃委托採種圃以期加強改進工作

二 改良品種及改良土壤各事已由華北農事試驗場試驗研究并於各省分設棉花小麥水稻雜糧各種原種圃及原種圃用資推廣

三 本年由政府籌撥鉅款分華北各省資助農民多量鑿井現在據報均已施工并由華北棉產改進會貸放農民鑿井資金專備灌溉棉田之用

四 咨行各省市提倡堆肥及獎勵養豬增產廐肥並擬計畫設廠自製化學肥料

五 華北墾殖事業已於本年四月間成立華北墾業公司負責辦理按照預定計畫在軍糧城茶淀等處墾闢水稻田以資倡導

六 利用荒山造林已由署咨准冀魯等省擬有分年造林計畫逐漸推行並擬令直轄各林場擴充苗圃培養苗木以供各地造林之需

七 爲發展纖維原料生產資源計擬設麻類原種圃俾資改進

八 規畫農藥自給及農具改良方策以應農業上之需要

九 改進華北果樹菜蔬品質擬責成園藝試驗場及華北農事試驗場從事大規模育種養苗以資推廣

乙、工商事項

- 一 整理各省市工廠力謀管理及技術之改良以促進生產效率
- 二 籌設度量衡工廠恢復各省市檢定所以完成新制度量衡之統一
- 三 誘導華北民間游資以資開發華北之資源
- 四 獎勵工業之增產並貿易之圓滑以期華北經濟之自給
- 五 調節華北之民食民需以謀社會之安定
- 六 積極推進各項工商調查以資統計而利改進
- 七 根據互惠互助原則調整中日滿之經濟關係
- 八 改進華北之工商團體俾加強華北之經濟機構
- 九 改良市場組織取締暴利投機俾物資交流得以圓滑
- 十 加強商品檢驗機構以期規格之劃一增進對外貿易之信譽

丙、漁牧事項

- 一 調查各省市漁牧機關及團體從前及現在情況以便調整
- 二 調查烟台水產試驗場天津水產專科學校青島水族陳列館及海上安全設備以備整理
- 三 調查沿海各省市魚市場現狀以備統籌產銷

施政方針說明

四 調查華北各省市沿海漁戶漁民生活狀況以備指導救濟

五 加強華北綿羊改進會機構接收西山牧場並由國外選購優良

羊種以增加產量

六 籌設種馬牧場選購各地優良種馬以提高資質並對於民間私

有牲畜施行交配以種繁殖

七 籌劃家畜防疫衛生各事項以保障牲畜安全

丁、鑛業事項

一 華北鑛藏豐富尤以煤為大宗亟須從事開發以應當前需要除井陘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成立外其他各大煤鑛亦正積極籌備以期次第完成

二 煤鑛以外其他鑛產均當分別緩急次第開發其有關國重防要鑛產並須提前開採除礬土一項屬於工業重要資源業經成立公司專專業開採外其他各鑛亦正從事調查中

三 設立地質調查所以經籌開發地下資源設立石炭販賣公司以圖供給之調節運輸之圓滑

戊、勞工事項

一 為強化華北勞工分配供給之統制處現業於本年七月間成立

華北勞工協會並擬在各地方籌設華北勞工協會辦事處辦事分處俾完成華北勞動力統制機構之一元化

二 舉辦各項勞工福利事業如寄宿舍醫療職業介紹斡旋及出國出境工人之一切保護設施等於本年十一月開始由華北勞工協會實施之

三 注重各工廠之安全衛生設備及工人撫卹辦法以防止工人之災害事項及謀災害之救濟

四 其他勞工行政仍照既定方針賡續推行

己、合作事項

一 指導設立合作事業各種系統及農村合作社

二 擬劃一華北合作行政實施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申請登記與業務監查制度

三 促進合作教育訓練專門技術人才

四 規定下列調查表式咨送各省市署及辦理合作機關造報

一 華北合作社現狀

二 華北農村貸款情形

三 華北合作事業之人事

華北開發株式會社施政方針

一、序言

本日貴會召開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敝人恭與盛會得此機會說明華北開發株式會社之業務及方針深感榮幸

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關於詳細 不便一一奉出

本社自創立以來迄今三年，在此期間得將所負使命之經濟開發生產增加以及新規產業之推進按照預定計劃逐步進行即收到相當成果於中日兩國之繁榮微有貢獻此皆 賴於貴國官民之理解與協力有以致之不盛感謝

貴會在新民主主義旗幟下以不屈不撓之精神領導民衆復興地方已獲得顯著之成果，並且對於本社使命之達成不惜予以極大之援助無任欽佩

其參加協議會的地方新民會的各位素日對於本社的關係會社以及事業之遂行惠以直接間接的協力此更所衷心感激銘印不置者

尙祈將來惠爲關注在緊密連絡之下協力邁進是所至盼

二、東亞共榮圈與本社之使命

方今世界各國皆直接間接正以總兵力政治經濟文化以及各方面之總動員孤注國京存亡於一擲而作殊死者其原因不外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橫暴爲厲之階所謂資本主義者以已國富有之資本向世界各處搜求其所必要之資源反之無資本之國家雖富有資源祇以缺乏開發資本終不得不化爲殖民地而永久任人支配

其次共產主義者除煽動階級鬭爭破壞和平文明外別無能事

事變勃發以前以上二主義者跳梁跋扈百方作祟浸融東亞固有文化擾害中國民衆生活已無所不用其極

但在世變勃發以後吾人悉心協力將此誤謬的主義根本的加以清除俾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早日完成恒久平和之基礎早日確立

在東亞新秩序理念之下共榮圈內之各國彼此取長補短共榮共昌而舉共存共榮之實績實堪同慶斯則新中國之急速發展其必成爲東亞共榮圈強化之助力也無疑

本社爲實現以上大理想業由日本携來大量資金與技術來與貴國官民協力擔當經濟開發之主任

三、資源及其將來性

考察中國資源與其將來性中國爲具有數千年長久歷史的農業國現在農業戶數約占總戶數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以此廣大之

施政方針說明

耕地誠足以產生種々農產物與大量的家畜而自給自足所惜年來天災人禍戰亂頻仍以致農村疲弊民不足食大有不賴外國輸入不足以繼續生存之勢力瞻念興嗟良堪浩歎

然今後倘能利用水力努力 溉改良栽培技術則食糧之自給自足誠不足慮更因中國爲棉花栽培之適地其產額古世界第三位依品種之改良肥料了使用將來生產不可限量

關於食鹽隨近年化學工業之發達認食鹽爲工業用之原料極感重要以塘沽爲中心之長芦鹽及青島附近之山東鹽二地產量極爲豐富且將來更有新開鹽田之計劃鹽業前途甚屬有望

其次誠求礦物資源在中國各地關於煤斤鐵礦名礬土負岩及其他之礦物埋藏極爲豐富

尤其煤斤之埋藏實爲世界稀有的保庫品類兼有存煙無營粘結非粘結煤等之多種成爲各種工業之源泉爲東亞共榮圈產業之基幹鐵礦石之鑛量次於石炭爲將來重工業發展上之基礎條件

鉛耐火材原料之礬土頁岩及其他非鐵金屬亦多種多量富有埋藏

現在如能對於埋藏地下之豐富資源投的資本與技術則重工業

現在如能對於埋藏地下之豐富資源數投以資本與技術則重

工業化學工業業之勃興當非難事

其次爲電力問題現在發電狀態因需要較少故在各地僅實行小規模的火力發電力但將來利用水力電源殊屬有望

卽利用自古成爲中國大患的黃河水力可獲得數百萬其羅瓦特之發電力待其完成可利用豐富且低廉的電力促進各種化學工業的發達

一方面更可藉以減除農業方面之洪水災害依於水利灌溉耕地擴張農村繁榮不難實現

總之依中日協力合作開發資源將來中國經濟之繁榮決非

難事

四、開發會社之業務

以下說明業務狀況

本社目的在於開發華北蒙疆之經濟具體事業

- 一、關於交通運輸乘港灣航行等事業
- 二、關於通信事業
- 三、關於發電事業
- 四、關於鑛產事業
- 五、關於食鹽之裝販賣及利用事業

六、前項各項以外開發華北經濟上之必需統合調整事業

對於以上各項事業實行投資以期統合調整順利進行

迄至本年六月末所行投資之事業爲交通運輸通信電業鑛業組合鹽業等以上各關係會社大半爲中國法人由於中日合辦的方式實行中日兩國國民共同出資共同經營而其方針決非斤斤於私潤之獲得而已實係依照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途經而經營者其主要目的在使雙方忠心協力發揮中日合辦之實績

期依重要產業之統合調整而有所貢獻於東亞共榮圈計劃經濟之完成所謂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應以中日滿三國爲一環實行經濟的自給自足自不待言「故本社事業應在綜合計劃之下謀求產業的增進更應使生產物之配給趨於合理」

矧且本社各項事業注重增厚國力之重要基礎產業是以統合調整須依東亞全體計劃而進行由於資本資材勞力之利用期許共榮圈諸國之繁榮而使一般民衆得能渡過安居樂業的生活職責所在此吾人所以日夜憂思循向固定信念努力不巳者

五、結論

本社事業不藉軍部官廳以及一般民衆之援護不可期其發展本社使命不獲擔任直接領導民衆之新民會各位的協力不可期其達成尙希蒞會諸公對於本社事業加以理解與協力は所切望

教育總署施政方針

本總署施政方針，業於上年貴會舉行全體聯合協議會會議時送請參考在案，願以爲政之道端在力行，方針既已確定，自應依據實施，固不可率意更張，尤不宜務廣街飾，故年來根據前項方針，切實厲行雖未能盡副國人之期望，而本總署同人勉從公、問心聊以自慰，茲特列舉前述方針，分別將進行狀況，加以闡述，此外復就目前有關重要之措施，縷舉數則，統希參考

一、肅正思想 本總署周督辦自就任以來，一本湯故督辦之遺志，積極推進，更於本年六月間開陳對於世界大勢及華北教育事業之所懷，昭示於華北教育界全體，（附通令）此於肅正思想，影響甚深，本年七月間復循例舉行第三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本屆除於思想方面予以指示外，更注重理科學術之研討，而華北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亦同時分別在各地舉行，並由本總署聘中日學術界名流，分赴各該地區，擔任特別講演，至於專科以上各校前已由本總署頒布訓育方針，復爲推行有效起見，先就直轄各院校，組織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對於學生中心思想，日常生活，隨時加以指導及監督，其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

總會，即設立本總署之內，俾於推行上更較切實而有效。

二、統一教材 各級中小學及師範簡師鄉師職業各校應用之教科書及教學法已由編審會積極編訂，復擬委託專家釐訂中小學各科教材大綱，同時並由該會編纂與亞讀本，以資補充。

三、訓練中小學師資 本總署爲謀切實改進中等學校之師資設立師資講肆館，分期抽調華北各省市中等學校之現任教員輪流來京受訓，每期七十人，時期六個月，茲爲充實內容擴大訓練範圍計並擬在西郊新市區，建築新館，分三年實施，至小學師資之訓練則交由各省市分別辦理。

四、實施義務教育 依據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擬定推行實施義務教育分期辦法，計（一）規定期限，（二）劃分學區，（三）恢復義務委員會，（四）調查義務經費，專案保管，更擬於民國三十一年度豫算案內列入各省市義務教育實驗區補助費專款積極推行。

五、注重自然科學 依據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強化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改進辦法，已於上年兩次通令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所屬中等學校，以往自然學科之教學成績並令充實其設備。

六、推廣職業教育 關於推廣中初等職業教育，並注重實習辦法業經通飭各省市遵章設法推行在案，茲再擬通飭各省市徵集中等職業學校成績品，舉行展覽會，以資觀摩，並擬於三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列入補助各省市優良職業學校之款，以示鼓勵，本年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關於職業師資之養成，業已決定辦法，統籌辦理。

七、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關於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一校，業於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時，決議實行，並通飭各省市妥擬計劃，呈候核奪無如各省市均以教款不足，困難實行，本總署深為遺憾，誠以處此環境，目擊建設需材，中學生升學無路，實感各省市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無可再緩，爰於本年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之際，又復提出各省市酌訂恢復以上學校計劃之案，並說明湊集各校設備之殘餘部分試行恢復一二校，希冀各省市當局，共體本總署之苦心，力襄此舉，期底於成。

八、整頓社會教育 依據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之整頓、社會教育綱領通行各省市後，現已據分別擬具方案前來，經本總署逐一審核指正，分飭積極推行，此外又於本年九月

間舉辦華北各省市社會教育人員短期講習班，藉以充實社教人員之學識，並促進其行政之效率，舉凡現任各省市立新民教育館圖書館館長，以及辦理社教之行政人員，均經選送來京聽講。

九、施行農事教育 關於施行農事教育，本總署已將施行之方法，於上次施政方針內，大略說明，嗣為集思廣益詳細商討農事教育實施之計劃起見，乃於本年六月間，於本署成立農事教育設計委員會，羅致農事教育專門人材，聚集討論，共策進行。

十、確定教款成數 關於各省市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整理，業經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通飭遵行在案，所有會議決議事項，能否順利推動，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故於本年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時，會由本署提出專案討論，審查結果認為各省市教育經費在歲出總額中所占成數不足百分之十五者，再行令知各省市設法劃補。

十一、統籌優遇教員辦法 第一次及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均已改善中小學校教員待遇之決議本總署為謀切實推行起見，刻已咨行各省市調查現在中小學教員之生活狀況，及薪給數目，並擬於三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列入補助各省市

提高中小學教員待遇之補助費專款，極積實施。

十二、整頓私立學校 事變後私立各校，間有未經呈准立案、

即行開辦者，又有一切校務竟未遵章辦理者，各該學校雖

係私立，亦同在政府教育系統之下，自未便任其自由措置

忽置不理，故由本總署釐訂整頓華北各級私立學校綱領暨

實方法，認真調查，隨時取締。

十三、獎勵修習日語 本總署為獎勵現在或志願在華北各省市

公私各機關團體服務人員，學習日本語起見，特訂定華

北各省市舉行日本語檢定試驗辦法及章則，主持辦理華

北各省市日本語檢定試驗，其第一次試驗，業於本年六

月間舉行，現在各省市已陸續將各級試驗成績送到，由

本總署從事審查，至為增進各地中小學日語教員之教學效

能，會分別由各省市舉辦日語講習會此外照上屆成例獎勵

各地中小學兒童修習日語並頒行實施計劃。

十四、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本總署為謀增進各省市教育行政人

員之學識，及加強其服務效能起見，特於本年十月舉辦華

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班，分由各省市教育行政

機關選送思想純正體格健全之教育行政人員來京受訓，講

習科目，注重在教育行政之實際智能，及精神講話，由本

總署聘請中日兩國學術名流，擔任講師，期於短時間內俾
各學習人員，收到極大效果。

內務總署施政方針

民政事業計劃部分

一 整頓地方行政

甲 分期 1 確定省市道縣施政綱要、2 通行依照籌辦、3 督
促實施、4 勵行考核、

註 1 2 3 4 代表春夏秋冬四季之四期餘做此

乙 說明 庶政進行，須有一定標準，故欲整頓各省市道縣
地方行政，宜先確定施政綱要，既定即當依照分行籌辦
督促實施月政成據為步調約分期如上

二 統一訓練地分行政及佐治人員

甲 分期、1 籌備、2 開辦、3 續辦、4 續辦、

乙 說明 此項訓練，在未開辦以前，首須擬訂章制，以及
經費概預算等此外尚須舉行審查登記、覆核選送資歷聘
請教員並籌辦設所等一切事宜，以後自須隨時依章實施
訓練、並辦理受訓畢業人員考試分發各事宜約分期如上

三 劃清省界

施政方針說明

一〇五

甲 分期、1 通行各省將省與省間之插花地帶調查清具晰具報、2 彙研辦法、3 確定建議、4 依照實施、

乙 說明 各省交界每有插花地帶以致犬牙相錯界線不齊、是宜加以整理、以先從調查人手彙為研討、務期妥善不滋流弊、再建議於樞府核奪施行約分期如上、

四 整理道區縣區

甲 分期 1 通行各地方主管機關將所轄道縣原劃區域有不盡合宜者、詳查據報、2 彙研辦法、3 確定建議、4 依照實施

乙 說明 各省所轄道縣區域原劃分有不盡合宜者、每影響於行政之推進、亟宜加以合理之整理、步驟擬如第四項辦法約分期如上、

五 確定行政治安之一元化與其聯繫方案、

甲 分期 1 擬具意見會商關係機關、2 確定建議、3 依照籌辦、4 督促進行、

乙 說明 促進治安加強行政效率參以已往成績、端非行政治安打成一片、密切聯絡、無從順利進展、惟此項問題原非本總署獨自能以擬議故、應先行擬具意見與有關係機關會同商核、確定建議再行實施、以利進行、約分期如上

甲 分期、1 依照保甲辦法成立直接官治之首領機關、2 調查戶口、3 依照辦法編定各各級應行設立之機關、4 辦理人事登記、

乙 說明 保甲為地方自治之基礎、調查戶口為舉辦保甲之重要工作、故先應成立首領機關、隨即進行調果戶口、以資依據編成鄉閭等各級之公所、然後辦理人事一切登記、完成保甲制度約分期如上、

七 促進模範地區

甲 分期、1 研促進辦法報請核定、2 依照籌辦、3 督促實施、4 逐步推行、

乙 說明 為圖鞏固治安、奠定民生、設置模範地區、既為當前之急務、本總署職責所在應就已設各地區會同各關係機關妥擬促進辦法、一俟核定即行次第籌辦、督促實施、然後再謀擴充以期普及約分期如上、

八 考訂現行自治制度並籌擬改良推進之方法、

甲 分期 1 考訂制度、2 籌擬改良推進方法、3 實施改組、4 督促完成、

乙 說明 查自治為縣地方組織之基礎、完善與否關係行政之效能至深且鉅、必須因時制宜隨加改善以前頒定制度

衡以華北現勢多不適合，亟重行考訂預擬改良推進方法，尅期進行約分期如上、

九 審核登記出版刊物

甲 嚴格審核登記

乙 說明 查華北各地出版刊物之發行，向依照出版法各規定聲請登記歷明辦理在案，際此建設東亞新秩序時期爲糾正人民言論思想起見，除對於一切不良刊物應繼續嚴加取締外，其業經核准登記各新聞紙雜誌現狀已由本署制定調查表式分咨各省市公署轉飭依限填報，以資整理並依照前此統制方針嚴切實施藉求貫徹，嚴格審核出版刊物之旨趣，而收整齊劃一之效、

十 舉辦救濟及感化機關、

甲 分期、1 擬定辦法、2 依照籌辦、3 督促完成、4 更求進善
乙 說明 窮民無告堪憐募民失教亦復可憫本、總署有見及此、亟應力求補救之方、爰擬通行各省市酌辦救濟及感化機關、如工廠習藝所等類分期先定辦法繼續進行、既已觀成更求進善約分期如上、

衛生事業計劃部分

施政方針說明

一 第一期（春）、第二期（夏）、充實辦理者、

甲 防疫機構之推進

查各地防疫委員會診療所現在成立者已有廿五處、仍擬就鐵路沿線次第籌設數處、加強防疫工作

乙 衛生研究所之創置

查衛生研究所業已成立內部機構亦漸次完成、於今歲春間製造血清疫苗充實華北衛生防疫材料、

丙 防疫醫官養成所之設立

該養成所業於去歲九月成立、考取合格人員延聘中日教授以便養成防疫醫官、人材定於今春遷入先農壇新建築所址、

丁 舉辦醫師考試成立醫師考試委員會、

本署爲保護華北人民健康起見、對於華北政務委會所轄各省市之西醫學術資格皆應詳加試驗以定去留、業經本署第六次署務會議議決通過、舉辦西醫考試登報通告、並通咨各省市公署轉行所屬一體知照、考委會業經成立考試日期擬定本年五六月間舉辦、

二 第三期（秋）、第四期（冬）、預擬籌辦者、

甲 華北各道尹駐在地設立衛生事務所、並附設衛生傳習所、本署爲普通衛生行政計、擬於本年下半年先就道尹所在地

施政方針說明

一〇七

設立衛生研究所、並附設衛生傳習所宣傳防疫種痘戒毒助產等智識漸在推行於各縣、

乙 設立助產士養成所、

本署擬於本年下半年在北京設立助產士養成所、由華北各道保送一二人入所學習、期滿回至各道担任助產工作及衛生宣傳事宜、

丙 籌設中醫講習所中藥研究所、

中醫中藥爲東方文明歷史之結晶、近年東西各國皆努力研究以補其不足、我國自身更不應聽其頹放、前國民政府會確定提倡中醫方案、本署意見以爲優點自應闡揚劣點亦宜改進、故以公平原則預擬籌辦中醫中藥講習機關、並擬於三十年代下半年開始辦理、

禮俗事業計畫部分

一 第一二期(春夏)舉辦事項、

甲 設立禮制討論委員會、

現已修訂該會規則呈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並於上年十二月廿八日以署令公布各在案照章除本署法制局治教兩署委員外、並聘任經術湛深研究禮制之學者爲委員、

分期編訂五禮以備通行、

乙 整理宗教

上年已開各種宗教團體講習會、本年仍擬繼續開設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及類似宗教之各種宗教團體講習會、以資聯絡而正思想一面擬訂管理僧道規則以正廟規、

二 第三四期(秋冬)舉辦事項、

甲 整飭壇廟

對於京市壇廟擬分別整理

乙 整理古蹟古物

擬照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暫行條例、設立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嗣後分期推設各市道縣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辦理調查及整理與保存事項、

建設總署施政方針

一 公路方面

本署成立於茲四年、對於道路建設工作、極爲努力因道路事築關係治安交通經濟政治各方面亟爲重大、於民生之影響、尤爲切要、惟道路建設、非僅恃政府機關或少數團體之能力所克濟事、端賴官民全體群策群力一致維護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底於完成以往道路工程多係本署直轄施工、或與各省縣協力或委託友軍代辦、但此後路線逐日延長、若仍沿舊貫、甚至施工之細部均須由本署指示、則工程之圓滿之進展與補修維持之完全無缺必難如願以償、嗣後本署宗旨、在與各省官民結成一體以達成道路建設之目的、而向建設東亞新秩序前途邁進、

本年自八月起、以各省轄境內道路維持工程委託各省署辦理、撥付工費六十萬元由各省主管機關在與本署內外機關協議及緊密連絡之下直接施工此本年度施工方針較前略有變更之理由也
本署以往直轄施工之公路工程、分直營與承攬兩種、直營一種係在特殊情形採用半工半振制度、即利用當地資財與勞力修築道路以救濟地方、被難之貧民或採用兵工制度、收用敗殘軍人施以感化及訓練以之修築道路俾可減少地方之亂源、數年來本此宗旨於建設道路之下、同時顧及民生各處道路幸均能照預定計畫實施、然建設事業來日方長、其需賴民衆協力者更復不少希望、

出席諸公將此意代爲宣達民間、俾民衆對於愛路築路工作得以自動發揮、其有裨於建設之前途尤鉅也、

二 水利方面

一 防禦洪水之河川建設、

施政方針說明

- 二 溝通資源之水運建設、
- 三 增加生產之農地改良、
- 四 保障都市之防水設備、
- 五 籌辦大規模灌溉之惠民土木事業、

水利事業分重大河川、與普通河川、凡經本署認定之重大河川、各種水利工程之計畫實施及管理維持等由本署任之、普通河川由地方機關任之、

三 都市方面

華北之都市計畫、係從建設新秩序最重要各都市着手、對於交通衛生等設備及住宅地工場地之造成業、已次第實施、使各都市逐漸成爲治安產業經濟等之中心、現在都市計畫已經決定者爲北京天津濟南太原石門徐州新鄉海州等都市、茲擬決定細計部畫俾便指導或取締官民各種設施、以期有秩序之發展、至尙未決定都市計畫之都市擬先從發展顯著者、決定計畫大綱、以爲實行各種設施之基準、

各都市應根據都市計畫實施交通防護衛生等設施、且指導或取締官民各種建設、治安之強化經濟之開發無不以各地方之市縣爲基地向四周推進、茲擬整備足爲地方中心之市縣完成交通防護之設施、而使其具有基地之實、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出席二屆全聯的感想

山東省代表 杜助廉

當新民會召開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的機會，兄弟得以山東省代表的資格，向華北父老兄弟，謹以出席二屆全聯的感想的題目，簡單地說幾句。本想說出概括的感想，事實上根本不許可。那末，兄弟只能從出發到今天，把所聞所見，而有所感觸的，說出幾點來。是否有當？還請父老兄弟指教！

先從出發前說起。山東省代表一行十五人，在出發前一日，曾分別訪問中日各機關團體。山東唐省長濟南朱市長，勉勵代表說，代表是民衆的喉舌，民衆現在很痛苦，希望大家站在民意的立場，把民間的疾苦傳達給政府，而在大會席上，協議出興利除弊的方案來，在現在的時勢下，政府雖然未必能一一採納，而一一見諸實行；但是，有痛苦總得說出來，有辦法總得

想出來。新民會既然担起斡旋王道政治的責任，民衆又肯發揮意見，貢獻辦法，那末，今年不能實行，明年不能實行，却終有實行的那一天。這話太透關了，山東省代表就本此信念來出席。還有友邦長官勉勵代表說，現在是反共滅共的新時代。地球上無一處不在鬭爭備戰，只有兩個勢力，一個是反共樞軸勢力，一個是共產和英美的混合勢力。中國在此時代，只有參加反共樞軸勢力，担起反共滅共的担子來。大家出席全聯，希望放大眼光，要置重在反共滅共的對策。至於物資享受的問題，不要看得太重。在此新時代，東亞民族個個都要有忍辱負重的精神，物資一時的艱窘，算不得甚麼，現在世界第一強國的德國，民衆物資的享受，恐怕還不如中國民衆呢！這話太實在了，山東省代表就本此信念來出席。還有濟南商會濟南區聯會的諸位，勉勵代表說，聯合協議會是發揮民意的機關，這次事變後，民衆居然得到說話的機會，這是值得慶幸的。希望大家出席，多給民衆說幾句話。這話太懇切了，山東省代表就本此信念來出席。

其次再從出發時說起。山東省代表是十月十六日出發的。早上九點鐘、到了濟南車站、看見幾千民衆、手執着五色國旗、把車站前的廣場、擁擠得無隙地。他們聽到長官們勉勵代表的話、他們高聲歡呼；他們聽到代表的答詞他們高聲歡呼；處處都可以表示出民衆對於代表的期待、對於聯合協議會的希望、換一句話說、這樣熱烈的歡送、正是民間疾苦所反映出的現象。山東省代表就從歡呼的聲浪中發車、出發到京、我們時時刻刻的、想起濟南民衆歡送的熱烈、便想起民間疾苦的重大、同時更感覺到責任的重大。

最後、再從開會說起。二屆全聯昨天揭開燦爛的序幕。我們看到中日滿的人士、官和民都會聚到一堂、反映出東亞親善的縮影、心中感到無名的愉快。友邦的熱誠支援中國始終不懈、而且有增無減、我們應當感激、應當興奮、應當自救、自不待言、同時感到建國興亞、是絕對有希望的、而也終有達成目的的一日、至於政府的愷切說明、負責解答、代表等的減私奉公、開誠協議、充分表現出聯合協議會的性能、而新民會所主張的府會一體和官民一體、事實上有鐵一般的證明、所以對於新民會的前途、對於中國的前途、只有感覺到是光明的、是燦爛的。關於這一點請父老兄弟拭目而待、兄弟不再多說推測的話。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以上簡單的幾點、因爲時間的關係、說得詞不達意、還多請加原諒。最後說出新民會的標語、要求父老兄弟擁護新民會。標語是這樣：一是「新民會是民衆的團體」、一是「民衆是新民會的力量」、只要全民衆都加入新民會、新民會自然有力量、只要新民會會員都健全、新民會也自然是一個健全的民衆團體了。

二屆全聯召開感言

天津特別市代表 蔣志林

鄙人等代表天津特別市全體民衆來參加第二屆全體聯合會。慚愧的是學疏才淺、不足以肩此重大使命、惶恐的是責任甚重、恐辜負一般民衆之希望、回想去年第一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已收到莫大之效果、決議各案逐漸實行、足慰華北各地民衆之熱望。

在過去一年中、本諸反共建國、改善民生之主旨、關於經濟文化等等建設、自強不息、長足進展、使吾人有十分滿意之感、不過我新民會中央總會、爲復興新中國之大業計、爲建設東

亞新秩序之前途計，仍盡力促成官民合作，宣德達情，希望一切建設精益求精，使國利民福，澈底表現，遂又召開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先是由各省市召開聯合協議會推舉代表，參加全體聯合協議會，尤其是天津特別市總會與市公署，表裡一體之精神，官民合作之實現，已收到莫大效果，關於本年度天津特別市聯合協議會，凡交總會委員會各案，已由總會召開三次議案處理委員會議，所處理辦法，亦頗得人民贊許，可見對於聯合協議會之關切熱誠也，現我中央總會召集華北各省市人民代表與政府人員會聚一堂，和衷共濟，彼此開誠相與，共負興亞使命，如此觀之，其責任重大非常，鄙人等所以深為慚悚者也，可自信者，盡此棉薄之力，期達和平反共建國之目的，願與全體民衆，一心一德，共勉力焉。

全體聯合協議會的意義與使命

山西省代表 牛天秩

慨自事變以來，共產黨利用民族意識與長期戰的口號，到處擾亂與屠害，使的我們父母妻子離散，老幼死於溝壑，將農村經濟整個趨於破產的途徑，共產黨更利用農村破產的機會，

設法爭取青年民衆，擴張他們的勢力，用盡各種卑鄙惡辣的手段，希圖赤化我們的全華北，但是這四年之久，共產黨雖說在山間密林，到處跳梁，而他們又到處受到不能再起的打擊，這除了賴友軍用壓倒的兵力剿除外，新民會之協助政府，不眠不休的宣傳組織，實踐的各種民衆工作，實不可以加以埋沒，這是盡人周知的事實。

新民會是我們民衆的團體，與政府是表裡爲一的，所以才有一年一度的全體聯合協議會的招集，藉以暢達民意，藉助道義精神，發揮王道政治之真諦，敝人特就聯合協議會的意義與使命，簡單的解釋如下：

協議會的制度，這是我們政治史上的首創，這種制度，是莫有階級的意識，莫有官民的區別，是以道義爲主體，實現府會合一的精神，官民一體的政治，打通政府與人民的隔閡，將人民的意見反映在政治上，政府的意見轉達於下層民衆，當此世界大戰之際，就是新舊秩序轉換的一大關鍵，我們華北在建設東亞秩序邁進的路途上，負有偉大的使命，決不敢有絲毫輕視的，因此之故，對於華北政治，不得不先健全起來，完成華北政治樂土，使的東亞樹起百年的和平基礎。

我們考查任何興盛國家的施政方針，莫不以民意爲依歸，就

在中國的史書上，無論何朝何代，都可以找出証明的事實來，譬如紂雖有億兆人民，但是百姓都怨聲載道，離心離德，所以他不得民心，以致身敗名裂，國勢不保，失了民心的便要失敗，換言之，得了民心的便要成功，這種道理，是很明顯的，吾們要想政治能够契合民心，必須一掃人民與政府的隔閡，使民衆瞭解政府施政的方針，政府明白民衆的意思。

諸位知道，方才敝人不是說新民會是民衆的團體，是與政府表裡爲一的，所以主辦聯合協議會，就是給人民一種說話的機會，使政府能够知道人民的意思，政府要順從他們正當的要求，使他們滿足慾望，愛好者與之，厭惡者去之，這是把握民心的關鍵，也是聯合協議會的真諦。尤其是基於東方道義的精神，去實現多數人民的共同希望，這是不全於民主主義國家的地方，也是政治史上劃期的進步。

新民會聯合協議會的組織，是每一個階層裡，凡是能領會新民精神的人，不分官吏，不分職業，都可以爲民衆的意思代表，來互相協議懇談，這更是牠的特點，歸納的來說，新民會聯合協議會唯一的使命，便是讓人民有表達意思的機會，使國家政治毫無遺憾的發展下去，既非一意孤行的專制政治，又不是像代議政治那樣以多數壓倒少數的表面浪花，同時在聯合協議會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上，更要把政府的施政方針向民衆詳細解釋，使民衆了然，上下打成一片，一致邁進，新民會聯合協議會可以說是民衆的喉舌耳目，更可以說是國家精神的總源淵，其意義的深遠，使命的偉大，從此就可以明白了。

去年曾舉行過新民會第一屆中央聯合協議會，所提各案，都能圓滿解決，適應了全華北民衆的要求，功在國家，并非過言，現在舉行的是第二屆中央聯合協議會，希望大家對於這能爲我們民衆解除痛苦，謀求幸福，推進政治，澈底贊助東亞永久和平的協議會，要熱烈的擁護它，完成它的偉大使命，在我們中國史冊上留下永久不滅的光輝。

對於全聯會之觀感

青島特別市代表 李仲剛

此次新民會中央總會，召開全體聯合協議會於本京中南海懷仁堂內，這已是第二次了，本會之重要使命，乃是政會與民衆代表間，毫無隔閡的打成一片，彼此交換意見，推誠懇談，須要盡情發揮，暨表現雙方之意見的，除各省市參加之代表以外，並有南京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以及東亞聯盟，均派有代

表來京參加、較上次會議、情形隆重、意義重大、誠爲官與民聯合一致、上下精神交流之絕大實現機關、各處出席之代表、除均竭誠擁護本大會之宗旨及精神外、並歡欣鼓舞的慶祝我新政治基礎之奠定、是以吾等代表五人、既係代表青島特別市內六十餘萬市民、及膠州即墨兩區、一百四十萬鄉民（共約二百餘萬國民）因而自感使命重大、定當盡心努力、而求盡到爲代表之職責、藉答青市二百餘萬市民、謬推之盛意與期待、庶不虛此一行、自增歉疚、代表等、自本月十四日起程抵京後、頗蒙中央總會全聯事務局各系、週到的接待、尤應儘量發表公正的見、以民衆們切身之要求爲中心、將民意之所在、忠誠的申訴之於中央、庶幾政府、於現實狀況中、擇作施政的參考、或採納、因而民衆們的隱痛、得以解除、則華北全民、定可獲得明朗政治下的無上幸福、將來吾等代表、待大會圓滿閉會回青以後、亟願將中央勵精圖治、動求民瘼的情形、及真正愛民之德意、下宣於青島市內外之二百餘萬民衆的意識中、令其了解這是很重要的工作。

回憶青島市已往的情形、在事變以前、因受蔣政府種種的蹂躪、真正的民意、不得上達、官民壅阻、政治腐敗、迨至執政者之腐化日甚、暴政橫施、訓至農村破產、中外工業摧毀無遺

自暴自棄、神人共憤、卒致市民生活、凄慘狀態、怵目驚心、弗堪設想、但自三年前皇軍登陸而還、上有治安維持會諸公、秉視民如傷不遑安寢之拯溺精神、恢復秩序、首重治安、下有一般市民、衷心愛好和平、竭誠擁戴當局、故不旋踵、而正式特別市公署即告成立、於是市面日形繁榮、政治頓見明朗、尤其新民會、對於指導民衆撫輯流亡等々工作、更屬努力、因之青島、不但市內政清人和、地方安謐、官民協力、況復興、雖鄉區地方、亦早成爲和平之鄉、王道樂土、故無不感佩友軍的紀律嚴明、且感謝政府當局的愛護民衆、無微不至、更深刻的信仰新民主主義、決能拯救人民出諸水深火熱之中、同登衽席昇平之域、至於現在青島市的實際人口、例如事變以前、市民僅僅四十萬人左右、然而至今時爲止、已增至六十五六萬人之多、政治較諸往昔、愈見清明、經濟亦靈活週轉、文化發達、與日俱增、農工商業之繁盛、尤非他市所及、兼之中日市民、親愛共處、毫無猜疑排斥之事、均肯努力實現真正之提携、互慶共存共榮的幸福生活、而且鄉區地方、亦逐日寧靖、物資交流民生安堵、可說是享受和平幸福、堪稱爲島上樂園較諸其他省市、稱做模範的都市、敢說當之無愧的了、所以外籍人士、謂青島爲亞洲樂土、東方的瑞士、並不是偶然的、因此青市代表

本次大會，並無如許提案，再來煩擾中央，但是青市當局，亦正在實事求是，爲民衆謀福利之際，新民會同仁，亦已親到鄉間工作，混入民間的內層，實地的指導維新的事業，已舉政會一致之實踐，足稱爲表裡一體之組織了。

我等代表，今後的希望，惟有渴望將來中央總會，得機隨時派員親到各地方，實地指導，多示規範，用資表率，并希各地方政府，亦能與各分會，切實的合作，以政會之機構，仍要圓滑的運用，不特民衆有所遵循，即政會亦可協力到底，爲社教「既然勵行」，則共產邪說，自然無形的消滅，尤可依此工具改換民衆舊日依存歐美的陳腐思想了，今後華北全體民衆，必能獲得永久安居樂業的幸福，推而及於東亞新秩序之早日確立，大亞細亞共榮圈的速得完成，此種最後的奇望，只有懇求各地同志，全以救國救民之精神，上一貫到底，萬勿有始而無終，是爲不勝盼禱之至的了。

對於全聯會的想法

河南省代表 蔣 鴻 經

兄弟，是河南省全聯代表，合各位同胞，談幾句話。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新民會第二屆全聯協會，已經在本月二十日開始了。但是全聯協會的意義，是什麼，以及爲什麼要舉行全聯協會？今天簡單的和各位談談，務請大家特別注意！本來，在從前蔣政權時代，濫用私人，不顧民意，只知謀自己的利益，和鞏固自己的地盤，而絕不計較民衆的痛苦和怎樣去解除民間的痛苦。所以結果，才釀成這東亞空前的不幸，中日事變，不知犧牲了多少性命，不知損失了多少財產。推原禍首，我們不能不歸罪於論「獨裁」的蔣政權的不顧民意，才產出這樣的結果來。

在中日事變以後，新民會應運而生四年以來首先標榜「護持新政權以圖暢達民意」進而主張「發揚新民精神以表現王道」其主要目的，是在擁護民意，實致民意，所採用的方式，就是發揚新民精神的「全聯協會」。所以說全聯協會，就是上情下達下情上達一種體會新民精神的會運動。在華北全地區居住的民的意旨，可以藉「全聯協會」上達政府，而政府的意旨，也可以藉「全聯協會」下達於全華北民衆，在建設新中國的途徑上實在是當前之急務，而且也是完全華北民衆所渴望的事。

理在世界各國，爲圖確保廣大之共榮圈，樹立世界新秩序，誠爲歷史上一大劃期時代，而一般沈溺者，猶與共匪狼狽爲奸，同種相殘，不顧世界潮流，不慎民族命運，在這個時代裡，新

民會領導全華北民衆與友邦提携，與中央之和平建國相呼應，以期達成東亞共榮圈一環之任務，使一般沈溺者，能覺悟改悔，投到和平建國復興大亞細亞的大旗下，於是去年舉行第一屆全聯協會，召集各地代表來京，對各地民間的痛苦，詳加審議而所得的效果，在在有事實證明，同時民間也歡悅非常，今年又舉行第二屆全聯協會，各地民衆感覺到第一次全聯協會所賜與大家的福利，全都依熱誠的擁護全聯代表，使他們能够把這一年來民衆所態受的痛苦，儘量的委曲婉轉的向政府陳述，俾能得到圓滿的解決，以期完成第二次全聯協會的重大使命，至於本省（河南省）位居前方，情形較爲特殊，民衆所感受的痛苦，也較其他各省爲甚，各項提案亦詳見各日報章，代表等此次來京出席，很希望得到各方的同情，盡情的予本省各項議案一絕大的支援，使本省民衆，能够走上光明的大路，不但代表等衷心感望，就是本省各界民衆，也很熱烈的期待着。

最後，代表等全係來自民間，能力經驗，全很非常薄弱，不過全有熱血，全有熱情，我們不達到我們的最終目的，是不止的，敬祝各位健康。

對於全聯會之感言

北京特別市代表 劉 溶 川

本人此次代表北京市參加本屆全體聯合協議會，感覺非常榮幸，此次各地代表出席，共計一百人，上程議案，共計二十件，從本月二十日開會到現在，會場中，充滿熱烈的情緒，各代表的精神，也非常興奮，對於議案的檢討，審慎而且週詳，力謀達到解決途境，這實在是新中國建設史上最具有價值的一頁，現在把本人參加會議的感想，向各位說一下。

新民會是代表民意的民衆集團，人民的意見藉着新民會聯合協議會的機會，貢獻給政府，並且希望設法實現，同時會、政府互爲表裡，站在領導民衆的地位，職責所任，對於人民種種希望與要求，力謀解決，並且政府本諸此種真正民意，來確立治政的方針，而全聯協議會，實爲全華北民意的總匯，來作新中國建設之動力，以期實現王道政治。

國家的政治，和一切設施，都要以民意爲依歸，所以古人對於民意極爲重視，古人說「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說「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這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來傳統的

政治精神、也就是順天應人的王道主義、所以我國文化發達最早、爲世界文明的先進國家、完全是基於這種精神而成功的、現在新民會的聯合協議會、也是依據此種精神而舉行的。

我們想一想、近百年來、由於西洋文明的侵入、以及各種邪僻思想的傳播、結果使我們的國家禍亂頻仍、災害交加、共黨猖獗、土匪橫行、以致農村民情凋敝、不得聊生、他們根本就沒想到國家和人民、同時我們具有悠久的歷史的文化道德、也隨之俱盡、這是我國近代最慘痛的史實、所以新民會來領導民衆、復興文化、建設新中國、並且舉行聯合協議會、來匯集民衆的意旨、這可以說是全國人民最迫切需要的。

在會議當中、各代表對於滅絕共匪、推行治安強化運動、都非常的注意、由此可見到全華北民衆對於反共興亞、是如何的渴望、如何的期待、所以也愈顯出全體聯合協議會、對於國家和人民關係的重要。

現值厲行治安強化運動的時期、站在華北防共第一線的華北行政當局、爲貫徹既定主張、致力於滅絕共匪、促進治安強化運動、以完成興亞建國之偉業、這種偉大事業的完成、是我們人人應盡的責任、所以我們應當在新民會領導下、官民一體共同努力、向既定的目標邁進、數年以來、新民運動遍及華北、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得到全華北民衆的認識和信仰、會務的發展、突飛猛進、新中國的建設在新民會領導下、實已步入明朗階段、但是我們要完成興亞建國的工作、務須要把共匪剷除淨盡、此次聯合協議會以後、我們更要竭力厲行反共運動、使人人都得到安居樂業、關於此項工作、仍希望全國民衆來共同努力促其實現。

我們由於第一屆全體聯合協議會看起來、所有人民的希望和要求、大部份都次第實現、本屆全聯協議會的議案、當然更可以很迅速的解決、同時我們也可以預料對於興亞建國的工作、定可步入一個新的階段、這是我們最可慶幸的。

對全聯會之感言

河北省代表 吳 杞 芳

本人係河北省代表吳杞芳、受省聯代表推選、來京出席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自愧學識淺陋、深恐有負衆望、今更蒙全聯囑託、不勝榮幸而愉快、此次全聯已於今日盛大之式典下、圓滿閉幕、在會議期間、蒙新民會中央總會、朝野諸公、各鄰好友邦、以及各關係方面、熱烈參加指導、並盛譙招待我全體代表、實感無上光榮與謝意也。

綜觀五日來，各項議案，均能順利協議終了，毫無私人意氣與權義之爭，執此，則不能不感佩政府及各關係者之虛心、博採衆議之結果。而代表等亦能克盡厥職，「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正義所趨，無所顧忌，暢抒民隱。以發揚達情之使命，有以致之，此則可告慰各地同胞之前，而亦代表等所負之使命、敢告完成者也。但在參加此次會議中，發生一種感想。願在此一述焉。此種感想爲何，即「官民合作」乃爲建設新國家之一種重要因素，吾人歷閱史乘。得一結論。即「得民者昌，失民者亡」、官之得民。在於其行政設施，能適合於民衆環境之需求與否。換言之。即國策須適合於國情，爲我國自古以道義精神立國，凡與道義違反者，即爲不適合於國情之國策。如容共政策，即爲違反民意之國策，因我國之風俗習慣上。在在均與共產主義相反。共產主義之實施。即爲我國家社會組織之破壞，亦即吾國道義精神之消滅，是以在過去僞政權之容共，即爲違反民意之逆舉。故吾人在任何方面之立場上，對於此種政權。皆採取不合作主義。此即僞政府之所失民心也，但在過去。吾人雖有反共之信念，無由而發揮吾人之言論，無由而表示吾人之意旨，遂致民意無由上達，而遂造成重大之事變，痛定思痛，追溯既往。則感覺協議制度意義之偉大，及其關係國計民生之

重要也。倘過去僞政權，如能博採衆議，廣詢周諮，庶不致招致如此之事態也。如欲探求真正官民合作之精神，惟有在此種場合。方能獲得之。因身爲代表者。固已將滿腔之熱誠與希望悉提供於政府，而政府方面，亦詳詢民隱，願傾全力以副代表等之要求，此種毫無隔閡，毫無成見之懇談，一方表現官民之合作，一方亦可發揚吾東方道義之精神，固不斤斤於權力與義務之爭也。此種精神深願發揚而光大之。則建設新中國。與建設東亞共榮圈。何事而不可爲耶，個人於參加全聯之後。深感官民合作之切要，謹於促膝懇談協議之餘，一抒所懷。以爲國人告。

參加二屆全聯的體驗談

蘇北地方代表 關 博 彥

鄙人是參加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的蘇北地方代表，把這次在會議中間所得的幾點觀感。撮要報告如下。以資關心全聯各位的參考。

關於全體聯合協議會的真實意義和他的偉大使命。在一年以來。尤其最近。已是散見於中外報章和一切宣傳品的上面。可

請開發無遺。早爲大家所熟見周知。無用再爲贅述了。但就鄙人認爲在我國舊秩序之所無。並能適應現代新體制。使我們驚嘆欽佩和樂觀的有幾點。第一。是各代表的產生。本屆參加者是華北四省三特別市和蘇北地方共計八個單位。出席全聯的代表。是由新民會的各分會員中推選出來。中間經過縣市省各級聯合協議會選拔到全聯。最後又經中央總會的慎重銓衡。並且這些代表都是處於被動地位的。既無競選的情形。也無賄選的行爲。就是合理而又公開之一點。把非法選舉的積弊。清掃無餘。第二。綜觀本協議會先今兩屆的各位代表。是包括着士農工商各階層的民衆中堅。大致對於新民精神都有相當認識。並無任何黨派背景。亦無當地土劣居中把持。各代表思想純正。素質優秀。遠非歐美民主國家所可比擬。第三。協議會每個議案的表決。係採衆議統裁制。其特點。就是集合官民代表於一堂。溝通雙方意見。以爲施政標準。又能修正代議制度以多數表決的不正確不公允的缺點。這種制度。既可避免寡頭政治的獨裁。官民之間也不致形成對立狀態。第四。聯協會是由下而上。系統分明的一種組織。順序而來。步伐整齊。各代表由地方到中央。已經三次的甄別和測驗。就是對於政治常識。亦已獲得相當的訓練。及至臨場審議之案。都能心思鎮定。舉措自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態度

然。充分表現全聯的特質。我們於此。對於創造聯協體制的政界先進。深表敬佩。對新民會的前途。抱着無限的期待。

此外。就是我們覺得這次全聯閉幕以後。無論官與民或是府與會。在理論上。新民會爲新中國建設的精神母體。政府與會是表裏的一體。自屬毫無疑義。但在此國家急於圖謀建設。世界大局正在動亂情勢之下。中國民惟有自強自救。破除虛偽敷衍。然後國家民族纔能得救。東亞和平纔能實現。所以不揣謬陋。特將以下幾點提示於我各地代表同志和政府與會當局諸公幸祈注意。(一)凡事日久生厭。差不多成爲國人通病。全聯會期。依照規定是一年一度在京舉行。當然不止二屆而已。我們應抱堅固不拔始終一貫的毅力。務使全聯成績與年俱進。幸勿視爲點綴風景。敷衍了事。使全聯形同虛設。(二)過去蔣政權苦於法令滋彰。忽略實行。演成好高騖遠。無補實艱。當時頗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辦的不良批判。今後全聯前途的光明或黑暗。全視府會雙方能否確立全聯自身的信仰。澈底議決案件的執行以爲斷。(三)所謂思想工作和反共滅共諸工作。不過僅爲興亞建國工作的一部。溯本究源。興亞建國大業的進程裏端在解除民衆痛苦。順應民意。把握民心。不正思想纔能肅清。反共滅共纔能奏效。(四)新民會與盟邦各國的翼贊團體。性

質相近。聲氣互通。除了與共產黨匪不共戴天以外。可以說都是新秩序下的先覺開士。應即互相提携。共同發展。(五)各地民衆和政府官吏都有分擔建設新中國和東亞新秩序的責任。對於如何解除民衆痛苦。如何圖謀民衆福利。那是人人有責。不容一切依賴新民會和政府。

議會與會議

新民會顧問 小山貞知

現在所說的議會、係指代議制度下所召開的議會而言、會議係指新民會聯合協議會而言、前者屬於法治、是國家的立法機關、後者屬於道治、是國家的宣德達情機關、何謂宣德、下宣政意、何謂達情、上達民情、前者上程法律案、依野黨、與黨贊否之多數、決定國策、後者、提案附帶辦法、議諸會場、經關係機關解說、議長統裁衆議、處理國事。

議會時之質疑、是代議士的權利、回答是政府當局的義務、其問題之解決要點、不在提案說明之盡力、而在贊否者之多寡、一切問題、不問善惡曲直、一任贊否者數之多寡、決定取捨。

反之、聯合協議會、代表不必有發言的權利、關係當局亦不必有回答的義務、要在對於代表所提出之議案、加以鄭重的說明、謀求善後的辦法。所以關係當局的說明、不是回答、乃是解說、在質疑應答之間、民情上達於當局、依於良心的處理、結果、政府改正法令、會社改善社是。更由於關係機關的解說、代表得能明瞭政府用意之所在、此所謂上意下達。

縱觀全聯、其於官民之間、誠爲有百利無一弊之存在、是認識時局的良地、是磨研國策的適所。所以在全聯會議席上、關於代表的提案、須要關係當局詳加解說者、允應開誠布公、剴切解說。倘或關係當局、竟意識不出此、而誤認此項解說如同議會政治下召開議會的回答、對於提案、故做無責任的解答時、未免感覺失當、認識不足。且猶有進者、在全聯會議之召開期間、關係機關、不論其有無直接關係、均應極力出席、聽取代表發言、用爲責任上的參考、良因動用國幣、萃集民間有志於一堂、苦心考慮、良非易易、亟宜善體斯旨、利用良機、俾會議收到圓滿效果、是所至要。

且以新民會爲官民一體的國民組織體、而全聯尤爲指導者之講堂、代表等遠路跋涉、無非爲轉達民情、倘或關係機關、敷衍推諉、以迴避責任爲能事、此真其智不可及、其愚不可及也。

故曰關係當局、果有賢達者在、其必激於正義、使代表不虛此行、得將所有抱負、披瀝於現今當軸。

滿洲帝國協和會、召開全聯、其質疑應答、皆由大臣、次長當之、新民會的全聯、尚不及此、不免感慨繫之。

第二屆全聯會之前夕

新民會中央委員 冷 家 驥

「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之前夕」簡切的來說、就是第二屆全聯、在本會全聯同人努力準備之下、並承政府及關係各機關暨友軍方面、和其他公私團體熱烈協助、於（二十日）午前在中南海懷仁堂就舉行開幕了。

全體聯合協議會不單是一年始舉行一次、已覺得事非尋常、況且就他的性質和運營效用而論、確與着當前局勢、所謂建設新東亞建設新中國、及應付複雜的國際環境、都有着莫大的關聯、尤其對全華北經濟、文教、行政、治安、民生、社會的未來建設事項、和着目前應當改善的事項、一概有很好的主張提出、在官民一致之下盡力協議、再分別實行、那麼這個會議是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同我們全華北民衆有利害密切的關係、能許隨便忽視嗎。

不過我們過去的國民性、頗含有一部份的毒菌、就是有些人不盡國民職責、不願過問國事、所謂「黃葉吹來怕打頭」乃至茶房酒肆都貼着「莫談國事」的標語、這種病態流行、久而久之、就養成爲一種忽視政治、一種隨意批評的習慣。

我們既步入劃歷史的時期、而要挺身擔當建設新國家的國民、能够對於與本身及國家有着莫大關係的事體、可以仍抱持旁觀態度、置諸不理嗎、若果如此、就未免有愧、但這是本人故意激動大家的話、我想一般智識份子、乃至多數國民對於全聯的協議、正抱着極大關心。

關心雖然不少、但是如何纔能盡了協助的責任、而使他發生相當的效果、我們提出兩點意見、希望大家深切注意。

第一對政教方面的希望、本屆的全聯共有二十件上提議案、就量而論、誠不算多、但在質的方面、頗有許多很好的意見和主張、可以貢獻政府暨其他經濟交通團體、採納實踐、不過代表之主張、雖是從民生的疾苦、同民生的利益方面來提出來的、然而或許有與事實上不無出入之處、簡切說、就是某件事該辦、而在關係機關認爲經費困難、人力不足、或有其他原因、就不能予以全部的贊同。這是以前政府對議會常有的現象、現

在就大不相同了、政與會是表裡一體、全聯是代表民衆喉舌、也就是宣揚德政的樞紐、我想此次在政府乃至於關係的公私團體、必定能於從正面或側面盡量採納代表的主張、分別付以實施、俾王道政治、奠定基礎、同時讓代表盡學宣德達情的實效、這可算作是希望、也可斷言是必定要實現的。

等二對於一般民衆的希望、全聯的議案在最近各報上是披露過的了、希望一般民衆從二十日開會之日起諸日報紙公布之會場紀事、審議之案情形、格外予以關心、本會平日已得着大多數的民衆擁護、現在來開會的代表、就是擁護本會的全體民衆的喉舌、這喉舌所表現於外的、仍要靠着像心臟一樣的全體民衆、予以控制、予以擁護、纔能運用裕如、有百利而無一害、而建設新中國新華北的工作、便可立地進展、以上兩點、希望說明、雖然簡單、而意義確屬重大、凡是某一件與社會或個人家庭有利害關係的事情、瀕臨到他要揭幕的前夕、人們總是懷着滿腔熱望、像對於全聯懷着這種熱望的、恐怕爲數更多、我們再向明日預會出席的全體代表、貢獻一句最扼要的話、就是「悉心協議議案」、纔不負一般關心協聯會人士的熱情啊。

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之成果

新民會事務總長 喻 熙 傑

此次新民會召開的第二屆全聯、不是從二十日起一直開到二十四日止纔宣告閉幕嗎。在這短短五日間、是承着一般民衆的擁護、與及政府和友邦方面暨其他各關係機關、各公私團體、各輿論機關熱烈協助、所以這次會議的收穫、確是有着很好的成績。

諸位是知道的、中國過去有許多會議、大多數不都受着「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惡批評嗎、本會既以發揚新民精神爲會綱、新民精神的內包雖廣、然而唯一信條、就是「實事求是」以求得日新又新。所以本屆聯協的精神、不單是求其「議而必決、決而必行」、更要促進他「行而必徹底」、這雖是要在閉會後拿事實來作證驗的。其在眼前向諸位先行提出的緣因、就是請大家放心、我們決不自壞信條、而蹈以前一切會議的覆轍。

究竟又收到甚麼成績、可以值得報告呢？諸位：我們在華北就是在整個新中國的區域內、唯一的痛苦、不是共產黨任意騷

擾、而造成農村破產、民不聊生的狀況嗎？所以我們欲求地方治安、首先就宜反共、但是講到反共、斷不能與尋常的剿匪清鄉、相提並論、這必在心理與物資兩方面、有着偉大的建設、纔能博得最後的勝利。

講到心物兩方面的建設、也是條件很多、扼要來說、就是第一要增強國民反共的意識。第二要有成國民反共的力量。尤其這兩點、都要出於自主自動、乃能期其成功。我們全聯代表有鑑於此、提出規定滅共日、暨實施青年團武裝化兩案、以樹立反共基礎、大家單聽這兩件議案的案名、就可知道是如何重要的案子了。像這樣重要的議案、絕不能隨便一議了事、所以佔去許多時間、發揮許多議論、終於是交付分科委員會、纔精密研究好、又報告大會而作最後裁決。我把這研討出來的辦法、向諸位簡單說々：就是以後凡已有武裝青年團的地方、都要使他盡量強化、以發揮自衛防共的力量。其次就是由已編成的武裝自衛團團員內、選拔優秀的青年、施以再訓練、育成爲反共戰士。又其次是就已訓練好的最優秀的青年團、設法補充他的武器、讓他作反共自衛的先鋒。此外規定滅共日、也是要拿實踐的精神完善的方法、來增強民衆意識、決不是粉飾敷衍、奉行的故事。諸位想々、共產黨果能克服、這安居樂業、攘往熙來的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幸福、不歸我們享受嗎？所以認爲這是本屆會議的收穫、或非過譽。

此外連日議決有關於民生國計的案件、是爲數很多、在報紙上逐日所披露的、諸位聽衆、想必已經見到。我再提出比較重大的兩案向大家說々、第一就是減輕愛護村負擔案、緣愛護鐵路、慎重交通、確是當國民的應盡的天職；不過鐵路沿線既長、一切護路經費、又需用浩繁、並且因各地方辦法不同、所以推行一久、愛護村村民便有負擔過重之苦、現經聯協全體代表和政府方面及華北交通公司、中央總會等、反復討論、纔決定出治標治本的幾個原則、簡單說一句、就是嗣後愛路經費要使他擔負合理化、不能單累及一村。要把不合理的糜費、盡量核減乃至駢枝的組織、也要研究撤除、一切辦法合理、人民自可盡其天職、而更加愛路了。此外還有一案就是厲行禁煙、新民會和全體代表的主張、都大旨相同、就是以後希望與督促政府拋開征稅的辦法、而單注重於禁字。不問稅收的盈絀、只課羸民的多寡、雷厲風行、不到數年、人民便可無再淪黑籍之苦了。

諸位：像這樣的議案、有了合理議決的辦法、能不誇爲收到相當成績嗎？雖然會議的成績是有了、但是議案的執行、固然要新民會和政府方面盡最大的努力、同時還希望各關係機

關及各公私團體與夫有識的一般民衆，予以充分協助，這皇皇事業，乃可期諸完成。

議案的成績，簡單而扼要的報告畢了，再附帶說一點，就是此次全聯觀禮的來賓中，友邦日本方面，是到了很多的軍政要人，岡村司令官閣下並親致誠懇的祝詞，勉勵大衆爲了對於新民會的關切，更親撰訓話，此外滿洲國協和會、德國那其斯黨、義大利法西斯黨，都有代表惠臨致祝。國內方面，國民政府汪主席更特派蔣副立法院長遠來致訓，並祝本會成功，這是國府還都後，第一次和華北民衆團體正式勗勉，能不誇耀一句，是非常光榮嗎？此外南京的國民黨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均派代表惠臨致祝，尤爲榮幸。至於政府各機關，盡力協議議案，俾得順利進行，也是值得感佩。同時京津兩地的中國和日本新聞社，都全體出動訪員，勤勞報道，予社會以深刻的認識，這也是值得感謝的。

末了本人再勸進一層，語云「雖有成績，尙贊保持」這會議的成績是有了，然而如何使此成績，推行久遠，發揚光大，這正是我前面說過要政、會、民三方面聯合協力，來一棒一棒的實施，所謂決而必行，行而必徹底，我們大家快努力罷。

全體聯合協議會之理論與實際

全聯事務局局長 黃 曦 峯

鄙人所預定的講題是：「全體聯合協議會之理論與實際」，對這個題目扼要的解說三點如下：

第一、目前世界各國政治的趨向是什麼？

第二、「聯合協議制度」與「代議政治制度」的不同點在那裡？

第三、怎樣合理的來運用「全體聯合協議會」，以達到中國最理想的政治。

現在先講第一點。我們試放開眼看一看，現在世界各國的政治，不問「軸心」集團的德、義與日，和所謂「民主」集團的英、美與蘇聯，他們在名義上雖然所標榜的各不相同，但他們因爲受着時代的推動，不能不都走向同一政治的道路。關於「軸心」國家的德義日，我們不必細說，就是在現在仍然打着「民主政治」旗號的英美政治，也何嘗不在那裏一天一天的走向「全體主義化」呢？美總統羅斯福他便有無限的大權來廢止那

在美國有悠久歷史及公認爲全美民衆所決定的「中立法」。英國的邱吉爾也同樣的能施展他的權力到英國戰時內閣的一切部門。這不是獨裁政治之「全體主義」是什麼呢？在蘇聯所謂「民主」、亦不過是代表所謂、「工農」並不是「全體」、我們從他——蘇聯——自己承認他的政治是工農民主「專政」的含義上、更可明瞭了。老實的說、蘇聯的政治、就是史塔林的獨裁政治、所以英美蘇與德義日的政治差別、祇是名義上的問題、而不是實質上的問題。由此、我們根據歷史的演進、知道全體主義的政治、是世界各國政治的趨向、也是現階段各國最理想的政治、而在中國完成這個政治的關鍵、却是「全體聯合協議會」。

現在進一步來談第二點。在談這一點之前、我們要問一問「民主政治」的缺點在那裡。我們知道所謂「民主政治」也不過是自由主義的產物。他在名義上雖是取決多數的政治、實際上不是那麼回事。而尤其不合理的、是構成「民主政治」的立法機關的「代議機關」、就是普通人所說的「國會」。國會是以人口爲比例或以職業爲比例的代表機關。等到這些代表選出以後、他們便操縱全國的政治。他們可以用「大多數」來否決「少數」的提議。而「大多數」表決的方式、是按票的多寡來判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斷。但是代表的份子良莠不齊、善良份子的一票與無賴的一票、在質上、當然其中有很大的差別。結果民主政治便在這一點上喪失了他的意義。德國詩人赫士有一首詩說：「何謂多數、多數癡愚、明達事理、少數人焉」、可謂揭破民主政治之事實矣。但全體主義的全聯協議制度、却與這大相徑庭。因爲要使全體人民得到與他們各層利益相融合的政治、必須要他們針對全體的利益而向前努力、爲了步伐整齊、必然的得有一個最理想、最賢明的領袖出來指導。這正合乎東方的「哲人政治」之思想。但是一個人終究精力有限、勢必要從各層人民中得到他們的呼聲、以採擇和歸納的手續而完成這個「哲人政治」。

「聯合協議會」的使命、便是集中人民的呼聲、以備領袖採納的機關。這是適合世界政治趨向、而尤其適合東方的一種王道政治的理念。這也是實現中國政治革新的基礎。所謂「王道」就是「自然的道」。這正合乎我們常說的「王道本乎自然」那句話。所以實現「全體主義政治」的基礎、就是「聯合協議會」、他和由「自由主義」出發的「民主政治」中的「議會」絕對不同。

最後、我們來談怎樣合理的來運用「全體聯合協議會」以達到中國最理想的政治。我們知道新民會是協贊政府建設新中國

的組織，所以新民會的主要工作是怎樣使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而這使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的關鍵，便是「全體聯合協議會」。又因為政府有地方與中央的區別，因此，聯合協議制度，也分爲地方的與全體的。各縣、道、省或特別市的聯協是由縣、或市的分會代表構成的。最後由省市的代表構成「全體聯合協議會」。所以「全聯」是百分之百的表現，下情上達的東西。同時，在這個機會上，政府也可以對着民衆的代表宣佈施政方針、籍收上情下宣之效果。雖在形式上好像是自由主義國家的「國會」。但在運用上，則不採取辯論方式和攻擊政府主義。他祇把各層意見提到中央，以一種家族會議的精神，由領袖來裁決。這就是所謂「衆議統裁制」。換句話說，也就是，下面可以儘量把意見發表出來，以備上面的採擇。政府固然處法律上沒有受執行「全聯」議決案的拘束，但在道義上，却在於不得不執行議決案，以滿足人民要求的地位。又因為政治是賢明化的，當然可以決定取捨，而達到盡美盡善的境地。至於處理議案的五種步驟（就是：解決、保留、移任中央委員會處理、上提及撤回）更是超越代議政制中的三種步驟（贊成、否決、保留）。全聯事務局整理議案的方針和標準，一方面固然要盡量尊重民衆的原意，同時還要使一切議案均趨重於建設方面，而

使全中國政府與人民和衷共濟地向建設之途邁進。

總而言之，「全體聯合協議會」是新民運動關鍵，也就是翼贊政府的革新運動中的主流，也是充分的表現東方的王道精神的哲人政治之具體表現。而且新民運動能否實現，全視全聯在運用上能否成功。

聯合協議會是什麼？

全聯事務局參事 劉 輔 庭

現在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就要舉行了，我們是如何的在期待着大會的成功呢。關於全體聯合協議會的意義，也許諸位已經有了相當的認識了，不過我們爲了使全華北民衆對於全體聯合協議會更有一種深劉的認識起見，今天借着這個機會再來加以概要的說明。

第一我們先說「聯合協議會是什麼」這個問題。說到這個問題，顧名思義，就知道這個會的舉行方式是由「聯合」而共同「協議」來舉行的，再由於聯合協議所協議出來的辦法，拿來解決一件問題，那麼這就是「聯合協議會」的最概念的說明了。但是我們再進一步的講，所謂「聯合」者所聯合的是什麼人

呢！其次更說到所謂「協議」者，是協議什麼問題呢？關於這兩點，我們先來作一個單位的說明，在聯合協議會中所「聯合」的人，有兩方面，一方面就是「官方」，另一面便是我們民衆的代表，這兩方面的人，在聯合協議會中，密切的像開家庭會議一樣的，彼此打成一片官民一體的聚首一堂之中，共同的作一次毫無隔閡的「協議」，在官方的方面說，可以利用聯合協議會的機會，把政府的施行政治的方針，來親自告訴給民衆，同時我們民衆方面，也可以在聯合協議會中，說一說我們自身上的種々的事情，告訴給我們的政府，使我們的政府真實的知道，民間的現實的狀況，作爲施政的參考，以民爲本，政治的對象當然是民衆，絕沒一個國家的政治，是放棄了民衆的，所以我們希望修明的政治的實現，與民間疾苦的解除，那麼除了聯合協議會之外，可以說捨此莫屬了，其次說到在聯合協議會中所「協議」的是什麼，這個問題，在說明這個問題之先，我們得先說明「協議」的根據，等我們知道了協議的根據之後，便可以更明顯知道聯合協議會的意義了。我們知道近代政治的精神是以「民意」爲本據的，在聯合協議會中的「協議」中，當然也是以民意爲主的。不過我們的民意與議會政治中的民意不同，議會政治的民意只是代表某一種階級利益的片面的製造出來的民意，現在我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們的民意是新民會領導之下各分會自發的申述出來的真正的民意。在新民會的組織中，分會中最下層的基礎，整個的新民會的機構，誠是建築在分會中，而民意的第一步的產生，就是由分會中產生出來的，經過了縣、道、省聯合協議會時的官民聯合「協議」將能解決的問題，就地解決了之後，最後將不能解決的問題，一直上程在全體聯合協議會中，協議出一個最後的解決辦法來。如果一個問題的能够得到圓滿的解決。那麼也就是造福民衆了，因爲在聯合協議會中協議的議案云者，也就是民意，議案的作成，是根據民意而作成的，換句話說，議案就是民意的具體的表現。現在有了這個簡單的解釋，那麼在聯合協議會中的「協議的是什麼」這個問題，也就有了一個輪廓了。以上對於「聯合協議是什麼」這個問題已然有了一個說明，以下再進一步的說明下列一個問題。

第二我們再說到新民會爲什麼召開聯合協議會這個問題。

我們知道新民會是華北唯一的民衆團體，這個民衆團體與一般社會上的民衆團體不同，因爲新民會是根據時代的現實而產生的，他有着進步的政治理想，並且是政治的指導體，在新民會的領導之下來組織民衆來訓練民衆，在東亞新秩序建設的歷史的現階段上，新民會所佔有的地位非常重要。我們知道在新

民會的機構上，上面已經說過，是以分會為組織單位的，由於分會的組織，使國民都納入在這個組織裡，這些有組織的國民共同的在新民會的領導之下，以會綱領作為共同的最高信念，共同的向前推進，那麼在這個推進過程上，整個的新民會的工作的綜合的具體的表現，也就是聯合協議會的舉行了。

聯合協議會的召開，在本月二十日於北京所舉行的是叫作「全體聯合協議會」，這個全體聯合協議會的舉行，先於本年度中，早已於新民會的全機構中由村而區，由區而縣，由縣而道，由道而省的先後舉行過了，現在的全體聯合協議會是聯合協議會的最高階段，新民會為了會使命的達成，為了會工作的全面的向前推進，才召開了這次全體聯合協議會。這是我們華北全體民衆的民意的最高的表現，我們為了我們的幸福的獲得，要一致的擁護大會，使大會能有更圓滿的成功。

上面簡單的把聯合協議會的意義與內容，已經作了一個概念的說明，我們全華北的民衆對於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的舉行，根據上述的種種，要付以懇切的注意才是，我們除了擁護我們的代表，在全體聯合協議會中熱烈聲辯之外，更要熱烈與以援助。將來俟大會成功之日，我們的民意便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了，那麼我們的太平的幸福的生活，也就可以實現了。

全聯會是新民精神的發揚

第二屆全聯議會，是新民會一年次間的最重要的大會，一切事務及計劃，都要在這全聯會裡，提出來付以討論與表決，以為將來實施的根據，所以極其慎重而且極周密的討論，然後才通過一個案件，這是全聯會召開的一個原因。在第一次的全聯會，已經是成績優美，這一次的二屆全聯會，與第一次比較真是大不相同了，第一是代表的整齊，各省、市、鎮都有代表出席，第二這些代表都是各當地的高尚人物，領袖人材或教育界的領導者，或是商會的會長主席，有了這些出類拔萃的人物，自然就有美好的議案提出來，是一定的道理，第三，是討論的精神煥發，大有當仁不讓之勢，這樣才能把一個議案討論到詳細，以便行之無阻。因為有這些優美的條件，敢斷定第二屆全聯會，是收穫美滿，成績超越了。那麼，這樣的偉大成績，究竟是怎樣來的呢，一言以蔽之曰，「新民精神的發揚」而已。

在這第二屆全聯會開會的時候，有許多人不明瞭，全聯會的性质，所以就有些妄加揣測的，有的說全聯會如同民主主義國

家的「國會」一樣，又好像國民黨所召集的「國民大會」一樣，又有人說新民會就是一個改換名目的「政黨」、種種態度，不一而足，其實這些個議論都不對，這「全聯會」完全是新民精神的結合、與新民精神的發揚，並不是單純是國會啦、國民代表大會啦、政黨啦，較比這些性質是根本不同的，効用是超過這些以上的，我們在這裡稍為加以檢討吧！

近代政治家、所研究的政治原理，是把國家與人民分作兩個部分，是「互相對立」的，比方說國會是監督政府有「彈劾權」、罷免權」使政府不敢忽略人民的利益，並且國會是掌有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以為執行國民的公意，所以，政府與人民代表往往發生衝突。這是近代實行代議制度的民主主義國家、通行的一種政治方法，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的新政，不是這樣，政府與人民不是相對的，是「一體的」，所以政府領袖，同時又是新民會的會長，一人而兼兩個首腦，這就是表示官民一體，上下一人的意思，政府與人民不相攻擊、反對，而且相愛、下情上達、宣揚德意、人民的痛苦、政府可由新民會的全聯會聽取最詳、同時，又把政府救恤的辦法、對人民發表、互相協力、彼此相依，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精神，更是王道政治的發軔，由於這些個特點，新民會全聯會的使命與責任，可以知道大概了。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如此，新民會不是「政黨」、又非「國會」、極屬明瞭，但是效用更超過了這些機構，在普通政治上的機構，是專門對於政治上去想法，以外就不得干涉其他的事情。在新民會的全聯會裡，我們所討論的，是整個人生向上問題，凡關係國民的利益，政府的施設，以於極細微的人民生計等項，無一不可加以討論，在今日這個特別時期中；尤其是中日相親、互相提携、建設東亞共榮圈的偉大使命，以於防共建設、達到人民安居樂業的枝枝節節問題，都可以加以研究，所以在現在這個超非常時期，非有如新民會全聯會這樣的機構，絕不能達到現代國民所負的重大使命的目的，因此全聯會的効用，是應付新中國的急需要求，更是劃時代的一個偉大組織，是毫無可疑的了。這樣包羅萬象的全聯會，完全是新民精神的發揚。

最後我們看歐洲的德義，是實行「全體主義」、友邦日本是「皇道主義」、滿洲建國是實行「王道主義」、我們的華北，是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政治，這些主義都是表示不與歐美的「民主主義」的政治，不相混同，而且在「民主主義」潰崩的過程中，我們絕不摭拾歐美的餘瀝，以為趨於沒落途徑的盲從，我們揭揚「新民主主義」、實行官民一體、府會一家的新民精神，以締造我們的新興中華，那是極有意義的一件大事情，所

以我們要澈底明瞭新民會的二屆全聯會的根本性質，那才有以暢達新民會的效用，人人可以享受新民主主義的新生命啊。

總而視之、新民主主義的新政、絕不是僅做「民主主義」國會的代議制度、是極爲明瞭的。那麼、全聯會的職責與使命、是如同總滙了一個人的四肢百骸與頭腦相接連、作成一個健全整個的國家建設運動、由於這次全聯會的砥礪發揚、以及與政府互相契合的一種熱烈感情、這實在是新民精神的發揚、希望這次的收穫美滿、並祝未來的大成功！

二屆全聯會成果檢討

新民會第二屆全體聯合協議會自十月二十日、到二十四日中南海懷仁堂連續舉行五日、這個民衆總意的大會在新中國歷史上、可謂爲空前偉大的集會、事前經過多日的籌備、網羅各方的建議、並獲得舉國上下以及友邦軍政首要的援助、得於金風送爽秋陽高朗中、集華北四省三市及蘇北地區的民衆代表於一堂舉開此會、實在是「上意下宜、下情上達的因時制宜之舉」、一我們在大會閉幕後、實在感到有無限感想、首先是對此次全聯召開的重要性之認識、其次是對全聯所收成果之欣快、現在我們把這兩方面分別闡述一下：

目前國際情勢、已然達到非常緊張的階段、國際間所表現的情況、雖使我們覺得十分錯綜複雜、可是我們可以毫不遲疑的承認國際勢力、已顯然斷消了界限、歐亞兩洲所建設的世界新秩序、已然隨德蘇戰爭的進展、與中國事變的推移、而日就成功之途、我新中國處此嚴重世界局面之中、不消說、要舉國一致同心戮力、以與軸心努力合作、共同建設世界新秩序、而目前成爲世界新秩序建設最大障礙者、即爲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主義、一日不經剷除、世界和平一日不能實現、我新中國在宿命上、已判定爲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重要力量之一、同時亦即爲防共的前衝、華北爲新中國建設的發源地、是首先開始和平建國的、同時又是防共的最前線、所以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華北實是新中國最重要的地區、華北一億民衆、在此重大使命之下、不消說、要以最大決心與至強力量、來擔當這個建設大任、可是華北民衆、怎樣才能擔起這個大任來呢、這就是新民會此次全體聯合協議會、召開的意義所在了、新民會全聯逢此內外大局嚴重中召開、其重要性自不難認識。

新民會本屆全聯的重要性、已迥非上屆可比、這從時勢要求和內容性質上便可瞭然、第一是我們知道華北防共壁壘、已經益加堅固、地方治安漸告兩面確立、同時華北民衆組織與經濟

產業、均著著進展、走上真正建設坦途、當此情勢、新民會爲了把新民建設與華北整個民衆更加強化、始有召集全聯之舉。

至於此次所收成果、最足爲我們欣快者、當係上下一心的融洽表現、我們檢討開會五日中所討論的議案、無不爲與華北民衆有切身關係者、且久爲我一億民衆痛感於心、而未能吐出者、今得藉各地代表之喉舌、發抒盡致、上下無隔閡的交換意見、共商大是、實正爲王委員長、在大會揭幕時所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徵之五日間、各代表在會場中之激烈辯論、與發言精神、已將以上八字發揮無遺；其次足爲此次大會引爲無上榮幸者、即舉國一致之支援、與各友邦之協力、當大會期間、不特國民政府主席有代表出席、即德義等友邦、亦均紛派代表致意、是固證明新民會已往成績之表現、有足徵信於人者、抑且證明我華北之特殊地域性之爲時勢所認識、至於日本軍官民一致之協力、在共同防共意義上、尤足爲此次大會所可引爲榮幸者。

復次我們覺得此次大會後、華北各地行政當局、本乎大會之意旨、對過去行政上認爲尙欠圓滿之點、至少可以從茲着手建設或加以補正、凡此無不有關於今後一億民衆之福利、而此事實均出於今次全體聯合協議會之所賜也。

對全聯會之輿論及感想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發揚新民精神並研究各種實際問題為宗旨。
 - 二、本刊除特約撰述外，並歡迎外稿。
 -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直行繕清，並加標點符號。
 - 四、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須先聲明。
 - 五、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務將原作者、書名、及出版日期示知。
 - 六、來稿如不附充足郵票者，概不退還。
 - 七、來稿須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至發表時署名自便。
 - 八、來稿請寄至北京市西長安街新民會中央總會弘報室。
- 歡迎由各地地方投稿

編後

社會形態是隨着時代的變化而變化的，於是，一個時代有一個適合時代的社會制度反映出來。但是要知道，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經濟，而以經濟為背景的組織體，便是政治。政治就是以經濟為基礎的一種實踐體，這種實踐體在具體的表現上，就是通常所說的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既然是社會形態的一個最具有實力的範疇，那麼，這個制度，當然也是隨着時代的變化而變化的，換句話說，即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政治制度，絕不是永遠承襲不變的勞什子。譬如在封建時代，當然有適合於封建意味的專制政治制度，到商業資本主義時代，自然有以自由主義為中心的民主政治制度，及至金融資本主義時代，又有以所謂共產主義等為中心的獨裁政治制度出現。

然而，我們要以客觀的政治眼光，來觀察這種實際政治制度的時候，的確發現前面所述的三種政治制度，都已不能適合於現時時代的要求，因為在自由主義下的民主制度和在共產主義等下的獨裁制度，均已失去時代的效用。但現在所反映出來的最合於新時代要求的政治制度，就是本會所倡導的「全體

聯合協議制度」，這種新的政治制度正是適合二十世紀的要求，而由官民協議精神中產生出來的。在這種政治制度之下，匪但可以「上意下宣下情上達」，而且可以消除以往「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流弊。現在在第一屆和第二屆的經驗上告訴我們：「聯合協議制度」，實為在在具有徹底提倡實施的必要。

本刊為了盡上述的使命起見，所以在本期特輯關於本屆舉行會議的實況，悉載於中，以饜一般關心此事的讀者。

新民青年

第二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定價 零售每冊四角
預定全年四元

編輯者 閻家統

印刷者 新民印書局

總代售處 東方書店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店

發行所 中華民國新民會
中央總會弘報室

